

屬靈領袖(孫德生)

目錄：

- | | |
|-----------------|-----------------|
| 01 好志氣 | 02 尋找領袖 |
| 03 主耶穌的首要原則 | 04 屬世領導與屬靈領導 |
| 05 衡量領導潛能的准繩 | 06 保羅談領導資格 |
| 07 彼得也談到領導資格 | 08 領袖必須具備的德性(一) |
| 09 領袖必須具備的德性(二) | 10 決不可少的要件 |
| 11 領袖的禱告問題 | 12 領袖的時間問題 |
| 13 領袖的讀書問題 | 14 發揮領袖潛能 |
| 15 當領袖的代價 | 16 領袖的責任 |
| 17 領袖仍須受嚴格考驗 | 18 任用賢能 |
| 19 更換領袖 | 20 栽培新領袖 |
| 21 領袖特有的危險 | 22 模範領袖尼希米 |

序言

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六年，海外基督使團的領袖們兩度在新加坡開會，著者對他們傳講了兩系列的信息。當時有人提議把那些信息加以推廣，並讓更多的人分享。著者同意，於是寫成本書。至於所引的經文，都是采自著者所認為最正確最清楚的聖經譯本。

本書依據聖經以及若干著名神僕的傳記，把在屬世和屬靈兩個領域內做領袖的各項原則提出來，加以說明。書中所引的傳記，大概有許多不是每一個讀者都能有機會讀到的，所以著者把一些有特殊成就的領袖的生平、適當的事例列入本書。

本書資料的編排，也注意到年紀較輕，而心受聖靈感動，志氣聖潔，願將全力獻給救贖主使用的基督徒，叫他們可以得到益處。對於比較長進堪作未來領袖的，如果本書也能使他們重新立定清楚而堅決的新志向，那麼本書的目的就完全達到了。

孫德生(J·OSWald SanderS)

1 好志氣

想要做領袖，是可敬重的志氣。提摩太前書三1(新英文聖經譯本)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

一一耶利米四十五：5

保羅斷言想要做領袖是可敬重的志氣；那種說法，如果不加條件，卻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贊同的。難道不應該是職分求人，而就應該是人求職分麼？叫一個有野心的人來任職，豈不是很危險麼？有人以為雄心大志是“高尚的人不大會有的弱點”，那種看法難道只有一點點真理麼？

我們不能否認，有一種野心是應該嚴予斥責的。但有的大志卻是高尚可欽而應該受到鼓勵的。有人想要盡他一生的心力，著實為神做一番工作，只要他能謹守本章首端那兩節經文的教訓，他的大志就不會產生什麼可怕的結果。

對於保羅所說可敬重的大志加以評價時，有幾個因素必須記住。他那種絕對的說法，我們很容易就根據現代基督教領袖所得到的榮譽和聲望來衡量。其實，保羅寫那封信的時候，情形大不相同。當時主教或監督的職分，絕非可羨而容易的差事，而是常常帶有重大的危險責任。所得的報酬多數是吃苦頭，被藐視，被拒絕之類。每逢教會受迫害時，領袖便成為被攻擊目標，首先遭殃。

從這些情形來觀察，保羅所說的話便不見得像初看時那樣滿有危險。只想謀職和存心濫竽充數的人，是不會看上這類苦差事的。在那樣令人氣餒的環境之下，保羅便覺得，鼓勵人來做領袖，並且對甘冒那些危險的人加以贊揚，是正確而必要的。因此他說：“想要做領袖，是可敬重的志氣。”

那種局勢今日又出現了。在尼泊爾，有一個小基督教團體的傳道人曾被監禁多年，而會友卻早已獲得釋放了。就是現在，在許多國家裡，屬靈領袖的職位絕不是一件優差呢。

應該注意的，便是保羅所認為又可敬又高尚的，並非“監督的職位”，乃是“監督的任務”。這是世上最光榮的工作，它的光榮性質也是足以激勵人去追求的。因為，追求這種職務，若出於極高尚的動機，便可獲眼前和永遠的賞賜。在保羅那個時代，只有深愛基督又真正關心他教會的人，才会有堅強的動機來想要這種職務。但今日在大多數地方，基督教會中的領導地位都空個以聲望和光榮：只圖私利並不屬靈的人，很容易就會懷著不好的野心來窺視這種職位。

正是因為這個事實，這裡要提及耶利米對巴錄(Baruch)，的忠告：“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他的警告並非反對大志本身，乃是反對“自我中心”的大志——“為自己的大事”。想要做大，本身並不一定不好；是好是壞，要看動機。我們的主並不忽略也不輕視大志，但他曾明明地揭發不好的動機，斥為可恥。

凡是基督徒，都應該盡量善用生命，充分發揮神所賜的力量和才能。只是耶穌教訓我們：任何大志，若以自己為中心，而又止乎自己，都是錯誤的。有一個主教(注重)曾對要受按立為牧師的人訓話說：“雄心大志，按照一般字義解釋，在普通人來講我想幾乎總是壞的；在基督徒來講，我確信總是不好的；至於在受按立為牧師的人來講，那是最不可恕宥的。”

反之，大志若以神的榮耀和他教會的建立為中心，那就不但是正當的，而且是值得大加贊揚的。

英文“大志”一詞是從拉丁文轉化來的，原文的意義是“運動求高升”。大志的動機可能含有各種成份——例如要叫人看見又看得起，要得眾望，要超越儕輩，要轄制別人等等。志高氣大的人，喜愛金錢或權力所帶來的勢力這種屬世的大志，主曾嚴予指斥。真正的屬靈領袖決不運動求高升。

耶穌曾對雄心勃勃的門徒宣示偉大的新標準：“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

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2-44)

從這個新概念的上下文可以看清自私的大志的真面目。當時耶穌剛向他的密友吐露了自己的心事，叫他們也預先知道他快要受苦受死(可十33-34)。儘管主發出了感人的呼籲，要他們有友愛有瞭解，可是言猶在耳，雅各和約翰卻漠然無動於衷，竟向主要求：“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可十37)。他們貪圖榮耀的冠冕，卻未準備戴荊棘的冠冕。他們所渴望的是加冕為王而不是死在十字架上；顯赫和權勢遠勝過與主共患難。今日的情形豈是大不相同麼？他們跟我們一樣，不知道只有十字架才是通到榮耀的道路。

想要做大，若動機高尚，原無不是，但若貪圖為首，那就一無是處了。這就是雅各和約翰的錯處。他們施展卑鄙的陰謀，利用母親的溺愛，來求取屬世的高升；他們偷偷摸摸，設法佔先，要使最親近的朋友得不到基督國度裡有權有勢的位置。

這一下他們犯了雙重錯誤。第一，他們以為基督的國度有世上的顯赫和光榮。第二，他們以為偉大在乎等次和位置。這些見解，使他們想要做袍的左丞右相。他們的思想仍拘於世上的標準。

直到五旬節，聖靈的火將他們屬世的大志燒除淨盡之後，他們才到達真正屬靈領導的地位。現在教會裡仍有類似的貪勢求名的風氣，抹煞屬靈的力量。像丟特腓那樣的人，尚未絕跡。

耶穌並不因為這兩個朋友提出了有野心的請求而改變初衷，反而乘機給他們一個重要而永遠的教訓。他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他們有無限的自信，但缺乏自知，竟回答說：“我們能。”耶穌便說：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可十38-40)。

耶穌教訓他們，也教訓我們：屬世的偉大和領導概念，在他屬靈的國度裡不能應用。在那個國度裡，世上認為有價值的卻是毫無價值。在天國，黃金是作鋪路用的。誰預備得賞賜，“預備好的賞賜就給誰”，什麼是必要的預備呢？“他必須作眾人的奴僕。”在天上偉大的標準不是多少僕人，乃是服事多少人；那也就是領導的實際預備工作。謙卑的服務越大，所得的地位就越高。偉大不是隨著環境而來，乃是存在本身裡面的東西。

我們的主便是他自己的教訓的完美榜樣：“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28)。“我在你們中間，做服事你們的僕人”(路二十二：27)。

凡是研究屬靈領導問題，必須先清楚瞭解並堅定抱著這個由神所宣示的最高原則。要成為偉大真領袖，不是靠著壓抑人來服事自己，乃是靠著自己用無私的心去服事人。這樣做必須付出代價，包括喝苦杯，受苦浸。真正的屬靈領袖，關心服事神和服事人，比較關心追求生活上的福利，不知要超過多少倍。他的目的是平生貢獻多而享受少。

歷史上有了樣很明顯的反乎始料的事情，便是人間最後互相論斷的時候，絕不理會品位和頭銜。“歷史對人的最後評價，完全不注意他有過什麼品位或頭銜，或者擔任什麼職分，只注意他的行為怎樣，以及他的意志和心地怎樣。”(注2)

哥頓(S·D·Gordon)說：“要隨時記著，一個人的志向應該合乎神為他定下的計劃。那樣，他就會有一顆經常在望的北極星來領他安穩渡過任何茫茫大海；就會有一個指南針，在最濃的霧裡和最大的暴風雨中都能正確指出方向，也不怕有磁性的礁石”。

從前有一個人名叫親岑多夫伯爵，雖然他酷嗜研究古典文藝，也受過品位財富的引誘，但他有一句話可以概括他的態度和志向：“我所深愛的，就是袍，只有袍。”他拋棄了自私的大志，成為莫拉維會(Moravian Church)的著名創立者和領袖。他的徒眾都效法他的精神，周遊世界傳福音。當時一般傳教事業的規模還是很小，惟獨他們的傳教工作卻成績特著；他們在海外創立的教會裡領受主餐的人數，比國內教會裡的足足多了兩倍。每九十二個會友中便有一個做國外傳教士。

注：(1) Bishop Stephen Neill。

(2) Samuel Logan Brengle的話。

2 尋找領袖

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篇七十五：6，7
神和人經常都在尋找人來擔任基督教事工各部門的領袖。聖經裡常提到，神在尋找一個怎麼樣的人。不是許多人，乃是一個人；不是一批人，乃是一個特別的個人。

“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撒十三：14)。

“我觀看，不料，沒有人”(耶四：25)。

“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尋找著若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我就赦免這城”(耶五：1)。

“我尋找一人他要能站在破口防堵”(結二十二：30)。

不論是聖經，以色列民族，或教會的歷史都證明瞭這事，就是當神發現了一個人，合乎他屬靈的條件，又願意盡心竭力跟隨神的時候，儘管那個人有明顯的缺點，神也盡量使用他。屬這一類的人，有摩西，基甸，大衛，馬丁路得，衛斯理，耶得遜(注1)，克裡，以及許多其他的人。

教會超世的本質，需要超人的領袖。然而，還有什麼時候比現在更缺乏神所膏選又能順服神的人來滿足這個嚴重的需要呢？

這種奉獻自己給神使用的領袖，可以說向來都供不應求，原因很簡單，就是需求太緊迫。

有人(注2)嘆說：“教會真是急切需要領袖。我等著要聽一個聲音，可是沒有聲音到來。我喜愛區會和大會的後座。我寧願聽，不願講——可是並無嘹亮的聲音可聽。”

今日的教會若要克盡對下一代的責任，最需要有權柄，屬靈，能舍己的領袖。“要有權柄”，因為人喜愛跟隨有宗旨而又能叫他們信任的人。‘凡是有智慧，有力量，又能守住所信的道的人，他們就幾乎毫無疑問地跟隨他。’“要屬靈”，因為領袖不屬靈，就和世上的領袖完全一樣，雖然非常有吸引力，有幹勁，結果只是徒勞無益，道德破產，靈必破產。“要能舍己”，因為那是模仿主耶穌的生活；他舍己救世，留下一個榜樣給我們，我們應該跟從他的腳步。

向來都是這樣，教會若得到力量、屬靈、在事奉上仰望並經歷神的感動的人做領袖，就會十分興旺。沒有這種領袖，就表示教會有了毛病。那種嘹亮的聲音，從前曾使教士對當地有極大的影響，現在卻少得可憐。世局紛擾，教會的聲音卻變成十分微弱。在位的領袖必須面對這種局勢，盡力培植年

紀較輕的人來接替做真正的屬靈領袖。

領導的資格，常被視為來自個人的天資和特徵——智慧，意志力，熱情。毫無疑問，這類才能學問，確能大大提高領導的能力，但就屬靈領袖而論，它卻不是最要緊的因素。“誰甘願為了那要求他全心服從的大目標而吃苦，誰就有做領袖的真正資格。”

屬靈的領袖，並不是由人或團體選派的，也不是由大會或區會選派的。只有神才能差派。單是佔有重要位置，不能成為領袖。研習領導學，或者決心做領袖，也不能成為領袖。唯一的方法便是要取得資格來做領袖。主教和董事會，能把教會裡的位置給人，

但不能給人屬靈的權柄，而這種權柄卻是基督教會的領袖所最需要的。這種權柄，只有那些早就靈性好，有修養，有才幹，能勤勞，證明瞭自己配得的人，才能得到，並且常是不求而得。那些人向來遵守神這個命令：“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只先求神的國。屬靈領導的地位，是屬乎聖靈的，只有神才能給人。

當他尋找的眼睛看中了一個合格的人的時候，他就用聖靈膏他，選派他擔任特殊的職務(徒九17，二十二21)。

救世軍有一個真正偉大的領袖(注3)，既有非常的屬靈能力，又有學識。他曾用激勵的話簡單地說出在屬靈方面得權柄領袖的途徑：“那不是靠升級，乃是靠許多禱告和眼淚而贏得的。要達到那個境地，必須在神面前多多認罪，自責，自卑；也要順服，斷然除盡偶像，永久勇敢地抱住十字架，不妥協，不埋怨，也要永遠仰望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毫不猶豫。要獲得那種權柄地位，不能用為自己圖謀大事的方法，而要像保羅那樣，把對自己有益的事看作於基督有損。這個代價真大，但做屬靈領袖的人必須照付，毫不退縮，若是他想做到名實相符，使天上，地上，以及地獄裡，都承認並且感覺到他的能力的話。”

神在尋找的，便是這種人，要在他身上顯出他的大能(代下十六9)。可是，想要做領袖的，並不是個個都願意付出那麼重大的代價。雖是如此，一個人必須暗中履行神的條件，然後神才肯公開把光榮給他。我們的主明白告訴雅各和約翰，在袍國度裡有設立領袖的主權。最高級的位置是要保留給那些暗中取得資格的人。也就是這種主權成分，叫那些被任為領袖的，心裡存著敬畏，且能十分謙卑。

還有一點要說的，就是顛倒反常的領導也是有的。那些居於有權有勢地位的人，若不帶領人在屬靈的境域裡上進，就必然會不知不覺地帶領人墮落，因為沒有領袖能夠單獨過活而與人無關的。

注。(1)Adoniram Judson。(2)William E·Sangster。

(3)Samuel Logan Brengle。

3 主耶穌的首要原則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馬可福音十：43-44

一般來說，不論是教內或教外的人士都十分強調領導的職務：不過，很奇怪，在英王欽定聖經譯

本裡，“領袖”這詞只出現了六次(三次是單數，三次是眾數)。雖然如此，這並不意味在聖經裡這是一個不甚重要的主題，反過來的說，這個主題常以另一些詞匯出現，而最常見的就莫如“僕人”這詞了。聖經沒有這樣說：“摩西，我的領袖。”只是說：“摩西，我的僕人。”這個重點正與耶穌基督的教訓吻合(注1)。

雖然從政治角度來看，基督不算是一個革命家：可是，他的議論和教訓卻是石破天驚而且富於革命性。他有關“領袖”的教訓更是如此。在今日的世代裡，“奴僕”這個詞語是有低賤的含意；可是，基督卻沒有隨俗俯仰，他把“奴僕”與“偉大”等同。這樣的新思想肯定是前無古人的。一般人都不介意作主人，但做人牛馬，供人呼喝就不甘心。

基督所表彰的天國觀念是一個彼此服事的團體；使徒保羅支持的也是同一的思想：“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當然，我們以愛心服事的對象應該擴展至我們周遭有需要的人。可惜，在今日的教會生活裡，受人服事的往往比服事人的多。

基督清楚知道這個服侍世界的觀念是絕對不會受到自我中心的世代歡迎；可是，渴望在他天國中作領袖的絕不能欠缺這服侍別人的崇高品質。

馬可福音十42-44更明顯的反映了世界與基督對領袖觀的尖銳矛盾：“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黑體字乃作者所加。)

雅各和約翰對耶穌這教訓未能心領神會。不過，他們倒認真的抓住主的應許：“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在私心推使下，他們竟利用溺愛他們的母親，希望可以在門徒中間脫穎而出，先發制人地先占天國中首要的地位。

可是，主基督並不容許這樣的事發生，他不要人藉疏通的手段獲取地位，所以他的回答是，“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他們實在是一知半解，他們追求尊榮，卻不願忍辱負重；期望得著冠冕，卻不願背十字架；希望作主人，卻不願作僕人。

不過，透過他倆的請求，主耶穌趁機提出作領袖的兩大原則：

屬靈領袖的選拔是神的絕對主權“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可十40)

我們多數以為天國的要位是為那些為自己準備妥當的人而設的；不過，關於當領袖的原則，主已斬釘截鐵的指出當中差異之處：“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當領袖的崗位和職事是神按自己絕對的主權委任的。現代中文譯本這樣翻譯馬可福音十40：“這些座位，神為誰預備，就賜給誰。”

任何神學訓練或領袖栽培，都不可以自動地製造優秀的屬靈領袖或擔保有效的事奉素質。耶穌後來告訴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約十五)主肯定地說：“服事的權柄不是從個人或群眾的選舉而來，乃是神主權的委任。”給予每一個服事他的工人極大的信心。

屬靈領袖須經苦難

“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可十38)。

基督直截的、毫不諱言的指出服事天國的代價，為了能完成天父交給他的重大使命，他需要的並

非是盲目的跟從者，他需要的是有素質而又樂意跟隨他，甚至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的人。

對於主的問題，門徒竟漫不經心的回答：“我們能。”這顯露了他們缺乏自我瞭解的悲劇，耶穌說他們實在要喝他喝的杯和經歷他受的洗。主要他們認識一個事實：人若要有效的影響世界，就必要付上極高的代價——而且這代價並非一次付上的，結果，雅各付上自己的頭顱，而約翰的收場也是慘淡。

他們希望廉價地獲取領袖權，但主的說話很快使他們的幻想破滅，只有透過服事別人才能成大事，只有透過作每個人的奴僕，才能獲得首要的領導地位的基本教訓，對他們來說，必然是不受歡迎的當頭棒。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主只在一次表明自己是刻意為門徒立榜樣——當他親自為門徒洗腳時(約十三15)——樹立服事的榜樣；而也只有一次他的門徒提及為他們留下榜樣——一個受苦的榜樣(彼前二21)。換言之，“為僕”與“受苦”這兩個觀念是相連的，就像在主的生命中一樣。而僕人能比主人大嗎？

主耶穌論到為首的，必要作眾人的僕人，但他所指的並非光是外在服事的行動，因為在這些行動背後可以隱藏著不良的動機。主指的乃是服事的精神，正如人子來是要服事人，而不是受人服事。

在以賽亞書四十二止5這段有關彌賽亞的經文中，先知一方面顯示了服事的精神，另一方面先知也勾劃出那要來的彌賽亞之所以成為神理想的僕人的品質。

本來，神揀選了以色列民作袍的僕人，希望透過他們清楚地向世界表明他自己；可惜這個民族一次又一次背叛袍，辜負袍殷切的期望，以色列民雖然失敗，主耶穌卻光榮地得勝，而我們該以袍的生命原則作為效法的模式。以下是幾個重要的原則：

倚 靠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賽四十二1)主耶穌甘心的虛己(腓二7)，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袍有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但祂卻甘心降服，放棄本身的權利和獨自運行的意志，存心倚靠創造天地的父神；雖然袍曾“用袍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袍卻是如此認同於人性的軟弱，以致道成肉身的祂，需要神的扶持。這確是基督降卑叫人驚愕的一面；也只有在我們有耶穌同一的態度時，聖靈才可以使用我們。

悅 納

“我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賽四十二1)耶和華對他理想僕人的喜悅得到了回報，因為在另一處有關彌賽亞的經文中，子這樣說：“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八)

謙 恭

“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袍的聲音。”(賽四十二2)神的僕人從來不鳴鑼響道，也不會雷聲大雨聲小；倒是謙謙恭恭，不強出頭的默默事奉。在今日處處自我推銷，先聲奪人，華而不實的世代，謙恭實在是最寶貴的品質之一。

撒但不是在這方面攻擊主耶穌嗎？它不是向主耶穌發出挑戰，叫袍從聖殿上的最高處跳下去，好證明袍的身份嗎？不過，我們的主並沒有陷入撒旦的詭計中。

神這位僕人這樣默默謙卑的工作，以致許多人甚至疑惑袍是否存在。袍工作的方法說明瞭先知在

以賽亞書四十五15所說的話：“你實在是自隱的神。”在先知的描寫下，撒拉弗，就是服事神的天使，也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形象化的表達了他們甘心隱藏的事奉。(賽六2)

感同身受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賽四十二3)主耶穌同情和瞭解軟弱的和犯錯誤的。許多時候，人會無情的踐踏失敗者，但神理想的僕人卻不會如此。他擅於安慰，體恤被壓傷的肢體，及扇起將殘的燈火。

事實上，在事奉的工作上，不少基督徒會忽視了被壓傷者的需要，“從那邊過去了。”(按：路十32)他們需要顯赫於人前，所以不願付出默默無聲和忍耐的代價去扶持軟弱和終日故態復萌的肢體：不過，使遭世界鄙視的人回轉卻是極尊貴的工作。試看彼得吧，在公會審判前，他的燭光是何等微弱；可是在五旬節時，他不是燒得輝煌耀目嗎？他與神理想的僕人的會晤，使整個情勢都扭轉了。

樂觀

“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賽四十二4)主耶穌從不因外物而灰心喪志。一個悲觀者斷不能成為一個使人振奮的領袖。在與黑暗權勢爭戰、為神搶救世上靈魂的當兒，樂觀和滿有盼望是神的僕人必需具備的素質。神的僕人必定認定目標，排除萬難，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恩膏

“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賽四十二1)要完成神的重大使命，光憑上述五種素質，是不足夠的：他還必需超然的力量。而此種力量是藉聖靈的恩膏沛降；“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弛周流四方行善事”(徒十38)。

昔日神理想的僕人所接受聖靈的恩膏，今日我們也可接受。在聖靈降在他身上前，耶穌在拿撒勒是默默無聞的。但當主受洗，聖靈降在他身上後，驚天動地的事情就開始發生。僕人是否比主人還要大呢？我們可以省略主耶穌在地上事工至為重要的一環——聖靈的恩膏嗎？

注：(1)Paul S·Rees，@ {The Community Clue}，@ Life Of Faith，26September 1976，P·3·

4 屬世領導與屬靈領導

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哥林多前書二1，4

領導便是影響，也就是一個人影響別人的能力。一個人能夠影響別人到什麼地步，也就只能領導他們到那個地步。許多有大影響力的人所下關於領導的定義，都證明這個事實。蒙哥馬利元帥(注1)曾用這些話來解釋領導的意義：“領導便能號召人來追求共同目標的才幹和意志，以及能得人信任的品格。”邱吉爾爵士便是具備這種資格的著名典型，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最困難的時期中。

一個世界學生界的領袖(注2)所下的定義是：“一個領袖，便是一個識途徑，能領先，又能拉別人跟著他走的人。”

還有一個定義是：“一個領袖，便是一個能叫別人做所不想做的事，並且叫他們轉而喜歡那事。”
(注3)

英國名將哥頓(注4)有一次向年老的中國領袖李鴻章提出一個雙關問題：“領導是什麼?人類怎樣區分?”所得的奧妙回答是：“世界上的人只有三類——可移動的，不可移動，以及移動人的。”

屬靈的領導，兼有屬世和屬靈的品格。其實那些屬世的品格也不是自生的，乃是神所賜的，所以若用來事奉神榮耀神，便可發生最大的效果。上述種種定義，是關乎一般的領導。至於屬靈的領導，不但要有那些品格，還須具備更重要的其他成分。個性是屬世領導的主要因素。蒙哥馬利元帥說：“影響的程度要看那個人的個性而定，就是所能發出的光，心裡的熱火，對人心的吸引力。”

屬靈的領袖則不然，他對別人的影響，不是只憑著自己個性的力量，還要靠著那得到聖靈光照，貫通，賜給能力的個性。因為他讓聖靈完全管束他的生活，聖靈的能力就能通過他來達到別人，毫無阻礙。

屬靈的領導，是卓越的屬靈能力問題，而那種能力絕不能自發自生。世上絕無自己造成的屬靈領袖。他之所以能在屬靈方面影響別人，完全是因為聖靈在他裡面並且通過他，比在他所領導的人裡面，能做更大的工作。

我們自己走到了什麼地步，也就只能影響和領導別人到那個地步，這是一般的原理。最有成功希望的人，不是那只能指著路叫人走的，乃是那自己先走上去的。我們要能鼓勵別人跟著我們走，才可算是領袖。

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基督教各差會，在一次大會中討論到領導資格問題的時候，曾有熱烈的辯論。當時內地會(ChinaInlandMission)的第二任任何斯德(注5)一直坐著靜聽。後來主席請他發表意見，大家紛紛低聲表示贊成，因為每逢討論問題時，大家總是特別喜歡聽聽他的意見。

他眨眨眼，用他奇特的高聲說：“我想，一個領袖是否合格，最好的考驗也許就是看看有沒有人跟著他。”

屬世領袖與屬靈領袖，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有些地方他們卻是完全相反的。若把二者的一些主要特點排列對照起來，便可看到。

屬世的領袖	屬靈的領袖
信任自己	信任神
認識人	也認識神
自己作決定	尋求神的旨意
志高氣大	自卑
自己想辦法	尋找並且順從神的辦法
喜歡指揮別人	樂於順服神
動機在為自己	動機在愛神愛人
依靠自己	依靠神

按照常規，根本不能做領袖的人，回頭信主之後也不會成為領袖，但教會歷史告訴我們：當人完全順服時，聖靈有時也使長期隱伏著的才能品格表現出來。聖靈也有特別權柄將屬靈的才能給人，使他做領袖的可能性大為增進。

陶恕博士相信：

真正而又可靠的領袖，多半是自己不想做領袖，只因為受聖靈敦促，外有時勢壓力，才不得不做起領袖來。摩西，大衛，以及舊約中的許多先知，都是這類的人。從保羅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偉大的領袖不是由聖靈徵召來做那種工作的，他們都是由教會的主派他到原來並沒有想到的崗位上。熱望做領袖的人，就不夠資格做領袖；這個經驗法則，大概相當可靠。真正的領袖，不會想要對神的選民擺架子，只會謙卑，和藹，舍己，樂意領導人，但如果聖靈叫他清楚知道，有一個比他更有智慧更有才能的人已經出現了，他也同樣樂意跟隨那人。

循道會有一個著名的傳道人兼作家(注6)，死後別人才發現在他的傳記中夾有他的手稿，說明上面的論點。手稿裡說，他越來越深信他自己應該盡更大的力量來協助領導英國的循道會。

這是神對我的旨意。從前我不喜歡，且曾設法避開。但那個旨意已經來到了。別的事也來了。我確知神不僅要我做傳道人，還要我做領袖循道會的一個領袖。我感覺到神要派我在他轄下工作，來復興他這一宗派的教會不顧自己的聲望，也不理年長而善妒者的批評。我三十六歲了。若我應當這樣事奉神，我決不再畏縮——只

有幹一下。我自忖並無雄心大志。我不喜歡將要惹起來的批評以及人家中傷我的閑話。

我喜歡默默無聞，安靜瀏覽書籍，做小民的工作——可是，按照神的旨意，這才是我的使命。願神幫助我。

在迷惑不信當中，我聽見神對我說：“我要藉你發出聲音。”神啊，豈會有使徒對於當做的工作比我更畏縮麼？我不敢說“沒有”，但是，有如約拿，我巴不得能夠逃走。

聖法蘭西斯(注7)的生平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證明屬靈的領導和權柄不能只根據屬世的本領來解釋。有一次瑪西奧弟兄(Brother Masseo)一本正經地望著他，開口說：“為什麼是你？為什麼是你？”說了又說，好像是譏笑他。

最後聖法蘭西斯大聲問他：“你在說什麼？”

“我是說，人人都跟隨你，人人都想要看見你，聽聽你的話，服從你；儘管是那樣，你可長得並不漂亮，學問也不好，又不是出身名門，為什麼眾人偏要跟隨你呢？”

聖法蘭西斯聽到這些話，滿心喜樂，舉目望天，默想了許久，便跪下去，用非常的熱情來贊美神，歸榮耀給神。然後他轉過來對瑪西奧弟兄說：“你想知道麼？那是因為最高之神的眼睛要那樣的。袍不斷察看善人和惡人：因為祂至聖的眼睛在罪人中找不到更微小，更無用，更有罪的人，於是乎選上了我來完成神所要做的奇妙工作；袍之所以選上我，是因為祂找不到更不配的人，也是因他要使世上的高貴，尊大，力量，美貌，學問等等都失色蒙羞。”

從著名領袖人物的智慧可以學知許多事情。有兩個上面提到過的人，曾用種種測驗方法，來測定跟他們會談的人的領導潛能。

蒙哥馬利元帥說出戰時領袖必須具備的七樣要素(其實每一樣都適合於屬靈的戰爭)：(一)能沉著坐

待，不過度注意細節瑣事。(二)不小氣。(三)不擺架子。(四)善於挑選人。(五)信任下屬，讓他們安心工作，不加幹預。(六)能作清楚的決定。

(七)得人信任。

有一個在學生界裡走動的人(注8)，有下列方法從多方面測驗人：(一)小事做得好麼？(二)知道輕重緩急的意義麼？(三)怎樣利用空閒的時間？(四)能盡力工作麼？(五)會利用機會麼？(六)有長進的力量麼？(七)遇挫折時態度怎樣？

(八)怎樣對付極端困難的局勢？(九)有些什麼大弱點？

因為領導在本質上是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的影響力量，所以對於一個人幾乎無限的可能性，好歹都加以考慮，總是妥當的。聖經和經驗都確認不論在道德或靈性方面，沒有人能守中立不管事的。我們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在處於我們影響力範圍內的人身上，我們總留有不可磨滅的印記。例如，有一個傳教的醫生(注9)，一八四八年到一個外國地方去，在那裡為神工作了二十四年，後來當地為他立了一個紀念碑，上面題有這些字：一八四八年他剛來時，沒有基督徒。一八七二年他離開時，沒有非信徒。

使徒時代的教會有火熱的心，結果信主的人增加得非常快，那時聖靈就明白提示屬靈領導的品格。當時使徒工作繁重，忙不過來，必須設立較低級的領袖來照料被忽略了窮人和寡婦。這些領袖必須慎選，使徒便規定了怎樣的人才可當選；“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3)。

連辦理些算是俗務瑣事的人都必須具備“聖靈充滿”的主要條件，豈會是毫無意義麼？他們的為人應該是“正直”，有好名聲；“明智”，滿有智慧；“屬靈”，被聖靈充滿。靈性雖然是不容易解釋的，但有無靈性卻很容易辨別出來。有人說靈性是在神的園裡同化了而散出來的香氣。靈性便是能夠因為一個有它的人在場而使氣氛改變的力量，也就是自己不覺得的影響力，能使別人知道基督和屬靈的事都是實實在在的。

如果這就是在教會中擔任較低職分者應有的資格，那些想要擔任較高職分的人又該有什麼資格呢？屬靈的目標，只有靠著屬靈的人用屬靈的方法，才能達成。若曾嚴格注意這個優先要件，我們的教會以及基督教機關便會發生不知多麼遠大的改變！世俗的人，儘管非常有才能有魅力，在教會裡不能做領導的工作，甚至辦理俗務也不合格。

有人(注10)用這些話把屬靈領導的要義概括起來：

我用“領導”一詞，意思是指最大的服務，最大的無私，不屈不撓不停地全心全力做世上最偉大的工作，就是建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國度。從前我們的主說：“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當時他心裡一定有這個意思。

注：(1)Lord Montgomery (2)Dr · JohnR · Mott ·

(3)President HarryS · Truman所下的

(4)General Charles.Gordon ·

(5)DixE · Hoste ·

(6)WilliamE · Sangster ·

(7)Saint Francis Of Assisi ·

(8)同注2。

(9)Dr · John Geddie ·

(10)同注2。

5 衡量領袖潛能的准繩

打發人每一個都是作領袖的

——民數記十三2(修訂標準譯本)

屬世領導的種種品格，對於屬靈領導，並非無關重要。所以不論自己的或別人的領導潛能，都是值得去設法發現的。大多數的人都有潛在而未發展的特徵，只因自己未加分析，便不自知，結果可能歷久而仍然未被發現。下面所提衡量自己的標準，若能加以客觀研究，那麼，只要有做領袖的品格你便可發現；同時也可覺察到那些會使人不合適當領袖的弱點。

你自己戒除過一個壞習慣麼？要領導別人，必須能管自己。遇事不順利時，你仍能控制自己麼？做領袖的，在困難環境中不能控制自己，便要失去人家的尊重和對人的影響力。他臨危必須能鎮靜，處逆境和失望中必須能不屈不撓，再接再勵。

你有獨立的思想麼？做領袖的，雖然應該充分利用別人的思想，卻不能讓別人替他思想，替他決定。你能客觀應付批評而依然堅定不移麼？你常化批評為好事麼？謙虛的人，能從不重要的甚至於惡意的批評中得到益處。

你能積極利用諸般失望嗎？

你能經常容易獲得別人的合作，也贏得他們的尊重與信任麼？

你有本領無須行使權力便能確保紀律？真正的領導，是精神的內在品格，無須在外面表現力量。

你有資格得到主所宣示使人和睦者的福分麼？維持和睦，比叫失和的人復和容易得多。調解是領導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能發現對立觀點的共同點，然後勸導雙方接受的本領。

有人委託你處理困難而微妙的局勢麼？

有的正當事情，人家通常不想要做，你能勸導他們樂意去做麼？你能接受你所反對的觀點和決定，不認為是個人的恥辱而加以反擊麼？做領袖的，必須料到有人反對，不應該因之而不高興。

你覺得交結朋友保持友誼是容易的事麼？從你的一班忠實朋友裡也可看出你的領導品格和限度。

你會過度看重別人的稱贊或贊許麼？遇到別人不贊許甚至暫時不信任你的時候，你能堅持原來的方針麼？

在上司或生客面前，你是否泰然自在？

你的下屬在你面前是否顯得泰然自在？一個領袖應該顯得對人有同情的瞭解和友善，那就會使人泰然自在。

你對人真的有興趣麼？對各色各樣各族的人都是那樣麼？或者說，你對人類有敬意麼？有無形的種族偏見麼？厭惡與人交往的，很難成為好領袖。

你有機智麼?你在說話之前，能料到你的話可能引起的結果麼?

你有堅強穩定的意志麼?一個領袖如果主意拿不定，是不能長保地位的。

有人害你，你恨他呢，還是很容易就饒恕他?

你抱著合理的樂觀麼?悲觀決不是領袖應有的東西。

你立定了最高意志，像保羅說的“我只有一件事”那樣麼?有了這樣的單純動機，便會把全副精力集中在所切望的目標上面。

你喜歡負責任麼?

有人(注)提議用下列方法來測驗我們對人的態度，也就可以看出我們的領導能力。

人家的失敗，使我們煩惱呢，還是給我們激勵?我們使用人呢，還是培植人?我們指揮人呢，還是啟發人?我們批評呢，還是鼓勵?我們對於問題人物，是避開他呢，還是去尋找他?僅僅這樣對自己作粗淺的分析，而不進一步注意到所發現的情形，還是不夠的。有所發現，必須對付。為什麼不挑選一些已經知道的弱點和失敗，與訓誨人的聖靈合作，集中全力來補救或糾正呢?

在我們的主的完美品性裡，有這一切的好品格，並且都是豐豐富富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經常不斷地禱告，叫自己的個性中能更快擁有那些好品格。

注： R·E·ThOmpsOn·

6 保羅談領導資格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端端莊莊的使兒女順服。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

——提摩太前書三2—7

還有誰能比無可匹比的領袖保羅更有資格來列舉屬靈領導的資格呢?他經驗豐富，而且滿有聖靈的光照和感動。屬靈的標準，並不隨時代而改變；從前教會創立時怎樣，現在太空時代還是那樣。保羅在這裡所批示的種種品格，並沒有那一些是可有可無的，全是不可缺少的要件。

一般認為從前提及教會領袖時所用的兩個名詞——“主教”(即監督)和“長老”——可以應用在同一個人身上。“長老”關涉到他的尊嚴和地位，而“監督”卻是指他的職務而言。換一句話說，前者指他的本人，後者指他的工作。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第17，28兩節便可證明這一點；在那裡保羅對同一班人，先稱他們為長老，後來又叫他們做監督。至於“監督”現在的涵義，卻是那時以後許久才有的。

本章首端那一段經文，列舉了屬靈領袖在幾個方面的關係中應該具備的資格。

社會方面的資格

在教會內的人看來，他應該“無可指責”。他的品格應該沒有攻擊譴責的餘地。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使誹謗他的人“站不住腳”。縱使要控告他什麼，也是要失敗的，因為他的生活不會留

有餘地讓人指責。甚至他的敵人想要發起污蔑他的運動，也決無法找到機會。

在教會外的人看來，他應該“有好名聲”。在屬世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或在教會外的種種活動中，跟基督徒有交往的人，對於他有無純正的基督徒品格，多時看得最透澈。所以要有這個要件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著者知道有一個長老，他是做生意的人，有時也應邀在主日講道，他的雇員常說，他們總是知道他那一個星期日講過道，因為講道之後的星期一，他的脾氣特別壞。所以他不能感化他的雇員，領他們來歸向基督。

一般非基督徒，雖然對基督徒常有妄指非論，但都重視基督，教關於人格的高尚理想。當他們親眼看見信徒在聖潔的生活中實際表現了那些理想，他們也會想要得到類似的經驗。正是這個事實，使他們有理由來批評。長老的品格，應該能夠博得教會外人士的敬重，啟發他們的信心，引起他們的志趣。實際的榜樣比空論要有力得多。

道德方面的資格

處在道德信念經常多方受到抨擊的社會中，一個做領袖的必須在道德方面沒有過失。他應該做“一個妻子的丈夫”，雖然他那個社會裡的常規並非如此。這句話有幾樣意義，不過，無論有什麼別的意義，總是表示他的道德生活無可責備。在婚姻關係中，他對於唯一的配偶應該有高度的忠實。他的道德必須無瑕無疵。

他也要“有節制”，就是“不嗜酒”，以及這話所牽涉到的一切事情。這話意味著“留連於酒的人”，和難免的醉酒、滋事等結果。一個酒徒，在普通的社會裡已經是沒有體面，在基督教會裡就更不用說了。一個領袖決不可有秘密嗜好，因為那會暗害他的品格，毀損他的公開見證。

心思方面的資格

他必須[自守]，[慎重]，就是心思健全。這話表示[由於慣常的自製，有十分平衡的心思狀態]，也指日常自律所產生的心靈品格。從前希臘人非常重視這種品格。在他們看來，那是有訓練的心思狀態，不受突然的沖動所支配，不走極端，只守中庸之道。例如，勇氣是魯莽與膽怯之間的中庸，貞潔是過度拘禮與不道德之間的中庸。做領袖的，有了這種好品格，便能夠控制住他的整個本性。

在外表的行為方面，他要[端正]，就是正派有體面。希臘文，這話也用來指在神命令之下由混亂中出現的秩序。心思有好規律，生活才有好規律。領袖的生活必須整飭到能夠把神的華美和條理反映出來。

在心智和精神方面，他要[善於教導]這話的意思是不但能夠而且樂意教導；切望並且覺得不能不把聖靈教他的聖經真道傳給別人。要教人，自己就得研讀聖經，[無論是誰，如果教導沒有成績，便不合格當長老](注1)屬靈的領袖，總有責任教導屬下的人，不論教多少，而他的教導必須有自己無疵可責的生活來支持。

有一個人(注2)嘆說：

啊，但願我們中間有更多的教師，就是能觀察人心，並按照各人的需要來傳真道的領袖，有如良醫診病對症下藥一樣。心靈的病不止一種，有的明顯，有的模糊，有的急性，有的輕微，有的頑固；但耶穌的真道都能醫治。不過，同樣的真道不能滿足不同的需要，正如同樣的藥不能治百病。因此我們應該十分勤奮來研讀聖經，並祈求聖靈常給我們有力的光照。

衛斯理便是一個滿有這些心思資格的人。他從來不輕易藐視有知識的人，並且總是設法提高他左右的人在知識，道德，靈性各方面的水準。他本人有最高超的智力：要是他願意，他能成為當時的第一流學者。他在文學方面造詣甚深。有一個著名的傳道人說過，據他所知，別人講的道，沒有像衛氏所講的那樣表現精通古典文學與一般文學。雖然如此，他卻以[懂得一本書的人]出名，他真是有智力，又肯奉獻給神用的一個卓越例子。

個性方面的資格

基督教會的領袖，不可好喧嘩，只要[溫和]；不是好勝的爭論家，而是親切講理的人，這些對比的話，顯出了理想領袖的人格能夠吸引人的地方，有人(注3)說過，“溫和”是“糾正公平中的不公平的精神”。據亞裡斯多德的見解，有這種品格的人，

“所紀念的，是善不是惡，是所得的恩而不是所在地施的惠”。他不只是與人無爭，而是能夠積極的體諒，容忍；他性情和平，遇到棘手有問題或者有爆炸性的局勢，總是設法和平解決。

其次，他也要“樂意接待遠人”，就是做陌生人的朋友。這種服務，他不以為是討厭的負擔，只當是對主的光榮事奉。從前有一本書裡說，一個監督“必須好客，就是一個時常樂意歡迎神僕到家裡來住的人”。

當保羅寫這封信時，這種好客比現在要緊得多，雖然現在它仍然是領袖的美德——也是領袖妻子的美德，因為她得負很大的招待責任。在早期教會的時代，旅店很少，而且是不清潔不道德的地方。來訪的基督徒或者教師，又不能住到不信主的人家裡去，當迫害的運動蔓延時，基督徒進入別的城市，難免被人追捕當作奴隸出賣。因此，由教會會友，特別是教會領袖，來招待他們，實屬必要。對於同屬基督徒的也是一樣。

著者從前有一個朋友，生意做得很大，在教會裡負的責任也很重。他家裡慣常在主日招待來賓或者貧苦的人。他不但對教會的生活和氣氛有美好的貢獻，自己的屬靈領導資格也提高了，生活也更富有意義，同時又使別人得到福樂。

“貪婪”和同氣連枝的“貪愛錢財”，都使人不合格當領袖。當領袖的，做起屬靈工作時，絕不可計及金錢的報酬。派給他做的職務，不論報酬高低，他都要一樣樂意接受。

從前英國有一個牧師(注4)，有人要派他擔任一個教會的牧師，告訴他說：“那個教會小，職務輕，待遇好，又是在很美麗的鄉間，有益健康，且宜於戶外運動(射獵)!”

他回答說：“啊呀，先生，這個教會錢太多，工作太少，對我不合適。”

那個人便告訴他說：“很少牧師會提出這樣的反對理由，你不要這樣的機會，真是可惜，因為我無法另找一個這樣好的機會給你。要麼就是馬得利(Madeley)那邊的一個教會，我不難勸那裡的現任牧師跟你對換，他來這裡，多拿一倍的薪水，而把那個位置讓給了你，你要不要?”

後來這個不貪婪不愛錢的人在馬得利那個小教會做了很出色的工作；時至今日，仍然可以由他的傳記感覺到他的影響力。

家庭方面的資格

已經結婚的基督教領袖，必須證明他能本乎敬虔信神的心來管理他的家庭——“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滿有尊嚴的使兒女順服”。許多牧師和傳教士的領導不能有最高度的成功，豈不就是由於這方面

的失敗麼？“尊嚴”一詞，比“嚴肅”更為恰當，因它不帶一副毫無笑容的鐵板臉孔，卻仍保持應得的尊敬的意義。要達到這個理想，男人必須有一個在靈性方面志同道合而又甘願作必要犧牲的妻子。許多有才智的人，不能擔任要職，不能有屬靈的效用，就是因為他所選擇的妻子不合適。如果一個人在自己家裡都不能實施仁慈愉快的管治，還有什麼理由來期望他能夠把神的家管得好一些呢，如果他家裡秩序不好，兒女也是管得不好，他就不能好好招待客人，對其他家庭的影響力也就要打一個折扣。

這個含義很清楚，就是做領袖的，一面關心教會的利益或者其他屬靈的事工，同時也不忽略他的家庭，因為那是他個人的首要責任，在神的經濟國度中，對於神所派給的諸般義務或責任，決不能盡了一樣，便忽略其他，總有時間來完全履行所有的正當義務。保羅的意思是：一個人能在自己家裡實施有智慧有愛心的管治，便證明瞭他有能力來對別人行使屬靈的權柄。在這方面的失敗，曾經常常使人失去領導的資格。

長進成熟的資格

好的領導必須有成熟的靈性。初入教的，就是新近才信主的人，決不可居於負責的地位。新教友，好比自然界中“剛剛栽種的植物”。植物生根長大，需要時間，不能揠苗助長。它先要往下生根，然後才能向上結實。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10節，保羅提及執事的資格時，極力主張，“這等人也要先受考驗”。這就是要證實他們是否有資格來充任教會裡負有責任的職位。

當提摩太接任以弗所教會牧養職務時，那個教會已經成立了十多年，有過許許多多有才能的牧者和教師，因之會裡就有許多經驗成熟的人。所以保羅堅持，那個教會的領袖必須有這個品格。根據傳教士指導新興教會的經驗來看保羅，很有意思，他總是很：現實的，對於創立不久的革哩底教會，他並不要求要有這種資格，因為那邊還沒有這樣的人(多一、5-9)。在教會成立的初期，不能堅持這個理想；只是在選擇負責人時應該萬分小心，以確保所選擇的都是品格穩定，顯得有靈性，又不熱中於職位的。

關於這個要求，保羅提出了一個能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新入教的，缺乏成熟穩定的靈性，而它卻是有智慧的領導所必需的。甚至太快把重要位置給那些在才能方面顯得很有希望的人，也是不智的，恐怕反而害了他們。這個可能性，在教會和傳道差會的歷史上已經有許多可悲的例證。這樣的選派，對新入教的和教會本身都不會有多大益處。按照人性現狀，初學的會友，若突然被提升到一個有權力的地位，高過其他會友，便有感覺到自己很重要而得意自滿的大危險。話說回來，雖然不宜太快把重要位置給新入教而有希望的會友，卻應該給他越來越多的機會來做較低級較不重要的工作，使他屬世屬靈兩方面的才能都可以得到發展。不要把他升得太快，恐怕他得意洋洋；也不可壓抑他，免得他失去勇氣。

有人(注5)指出，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並沒有在什麼地方委派過長老，只是再次訪問各教會之後，才選立他認為在靈性方面有進步的人當長老(徒十四23)，那正是和他上面的規定相符。就連提摩太也不是一入教便受按立。他雖然在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時入教，但最早也是在保羅第二次出門傳道時才被按立受聖職。

“長大成熟的人有一個標志，與初出茅廬的青年不同，那就是他不論處在什麼境地，都能持重，無論多麼渴望他想要的東西，仍能留在原來的崗位上盡他的本分”(注6)。這個正是新入教者所難做到的，也就是隨著經驗增加而來的一個特徵。

上面所提在基督教會裡做領袖的諸般要件，連俗世人士也認為是領袖所必須具備的。有一個不信教的人(注7)曾這樣描寫理想中的司令官：“他必須是能謹慎自製，不醉酒，能節儉，能耐勞，·有智力，不愛金錢，年紀不少也不老，最好是一家之父，能言善道，·有好名聲。”這些，跟保羅所列舉的真是非常相似了。如果連世人都要求他們的領袖具備這些標準，那麼，要求神教會的領袖具備這些以及其他更好的標準，豈能說是過份麼？

1；H·A·Kemt的話。 2、Samuel Logaan Brengle。

3、R·C·TrenCh。 4、J·Eletcher。

5、William Hendriksen。 6、Dietrich Bonhoerrer說的。

7、Onosander (據Willian Barclay)。

7 彼得也談到領導資格

我這作長老的，想要對你們與我同作長老的說幾句話。我是以基督受難的見證人身份，也是以將與你們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身份來說話。我勸你們，務要妥善牧養神的群羊，甘心負起責任，按照神的旨意看顧他們，絲毫沒有勉強；也不是為了想得什麼，仍是因為真正關心他們的福利，不要妄自尊大來轄制所託付你們照料的群羊，只要作好榜樣，叫他們看見屬基督的生活。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失色朽壞的榮耀冠冕。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其實你們大家都要穿上謙卑的服裝，彼此互相順從，互相服事。神總是棄絕驕傲的人，而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可以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他會顧念你們。

——彼得前節五1—7(腓利士本)

彼得是當時那班使徒所公認的當然領袖。彼得做的事，他們也做；彼得去的地方，他們也去。彼得說，“我打魚去。”他的朋友們便回答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的錯處很多，大都是由於生性急躁，難於改正；不過他的影響力很大，他領導也無人反對。他在老成練達時期寫給屬靈領袖的勸告，實在值得深思細想。他對一個受迫害的教會的領導人員所示的，就是一些關於各式各樣的屬靈領導不變的道理。

這個老練的牧者，叫他們不要忘記他們對於受託照料的群羊的基本責任；“務要妥善牧養神的群羊”(彼得前書五2)。在此不難覺察到他的慘痛失敗之後叫他永遠忘不了個人與牧長的低聲談話(約二十一5—17)。真的，在這一段經文裡，他好像

再度體會當初的經驗。他深知，那些正在艱苦試練中的人，需要牧者的盡心照料，像那些他給他們寫信的[分散寄居的](彼前一1)一樣。因此他就寫信給那班長老。

應該注意的，便是彼得寫這封信，並不憑使徒領袖的資格，只把自己當做[一個同做長老的]，就是負同樣責任的人。他對他們說話的口氣，不是上對下，乃是同輩對同輩——這是一個很好的領導方法。他以平等對待他們。他也是以基督受難的見證人資格來寫信，就是內心受了自己失敗的懲戒，也是被各各他的愛所刺痛所克服過的人。沒有牧人的心，牧者的工作是無法做得好的。

首先，彼得論及領袖的動機。屬靈的領袖應該自動負起並且履行他們的責任，不是由於被迫，而是“甘心樂意，絲毫沒有勉強”。當彼得寫信時，情勢惡劣，足使最有勇氣的人膽怯，他便鼓勵他們不要因之而退縮。他們服務，也不應該是僅僅出乎責任心或被環境所逼，而是由於更崇高的動機，就是為神的愛所驅使。這種牧者的工作，應該“按照神的旨意”(彼前五2)，而不要按照他們自己的愛好和願望去做。

彼得對那些長老說：“要像神那樣來牧養你們的百姓。”正如以色列人是神的特別份兒，是我們應該照料的百姓，不論是教會內的或者別處的，也就是我們的特份；我們必須完全按照神的態度來對待他們；我們必須像神一樣來牧養他們。這裡展開了一幅多麼美好的景象！一個多麼美好的理想！也是一個多麼可怕的指責！我們的任務，便是要給百姓看看神的容忍，神的饒恕，神四處尋找人的愛心，神無限度的幫助。(注重)

不可因為覺得自己不配或者不合適便不肯去做神所派給的工作。其實有誰配得上這樣的信任呢？論到不合適一層，應該記住，摩西就曾根據那個理由來求神不要派他，結果不但沒有得到神的喜悅，反而惹起神向他發怒(出四14)。

屬靈領袖在服務中必須“沒有私心”，不想得到什麼。“做你們的工作，不是為了想得什麼”，“不是為了名譽的利益”。彼得沒有忘記，他的同伴猶大曾受貪得的敗壞勢力所壓制。他也就很注意與他同作長老的應該毫無貪念。做領袖的，無論是服務或者作什麼決定，不可計及個人在錢財或其他方面有什麼所得。大家知道了他們確實沒有私心，他們的話就更有份量。

有人(注2)以為希臘文“不名譽的利益”的意思，並不限於貪愛錢財，也指另一種同樣陰險惡毒的誘惑，就是貪得眾望或名聲。真的，聲望和勢力，常常比錢財更為可貪。

“我不知道，貪愛錢財的與貪愛喝采的，到底哪一種人比較卑鄙。傳道人可能潤飾要講的信息，來博得大家的喝采。在其他方面工作的人，可能去爭取出頭，顯名，以多人認識為樂。這一切都會使我們不能勝任，使牧人不知道羊的需要和危險。”(注 屬基督的領袖不曠專橫獨裁，“不可對歸你們照管的人作威作福”。有野心的領袖，如果有擅權作風，很容易就淪為小暴君。“甚至小小的權力，也可能把很得體的散步變成討厭的高視闊步。”自命作為神兒子的僕人，若抱這種態度，實在是最要不得的，因為神的兒子尚且自謙自卑。

他們必須樹立“美好的榜樣”給他們的群羊。“你們要證明自己是可供群羊仿效的模範，，口——這話使人回憶起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告：“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彼得叫那些長老不要忘記應有的服務精神——牧人的精神。“牧養”一詞，意味著牧人的整個任務，彼得恐怕他們僭取原來不屬於他們的特權，便提醒他們，這群羊是神的，不是他們的，他們最後是要對他負責的，他才是牧長，他們不過是他屬下的小牧人。

牧羊的工作，既是要“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就必須包括代羊祈求。印度有一個崇高的主教(注4)說過，他每天都挪出時間來為他廣闊教區內每一個領袖提名禱告。所以毫不足奇，在他任職三十年的期間，那一區的教友增加了兩倍，屬靈的果效也大大增進。

做領袖的，要“穿上謙卑的服裝”。“穿上服裝”一語只在這裡見到，意思是指白色的服裝或者奴僕所穿的圍裙。做領袖的要穿上奴僕圍裙。彼得是不是想起了他自己不肯拿手巾束腰來跟主洗腳那

個可悲的晚上呢？他必須謹防他們也扮演類似的悲劇。權力的後面，總有驕傲暗地裡緊緊跟著，但神不會鼓勵驕傲的人來為他工作。神還要阻擋那種人。但對於內心謙卑的小牧人，卻要恩上加恩。在第5節裡彼得勸告做領袖的對人要謙卑，在第6節裡他卻激勵他們對於神的教導懲戒也要謙卑。“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正確的意思便是“要允許你們自己受貶抑”。

為了要勸導他們做最好的領袖，彼得便給他們另一個有力的鼓勵：“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失色朽壞的榮耀冠冕”(彼前五4)。“永不失色朽壞”，意思就是“永不枯萎”。人所貪得的花冠，像桂冠芹冠之類，很快就會褪色枯萎，惟獨那賞賜給忠心領袖的榮冠，卻是永不褪色枯萎的。

小牧人還可以得到一個安慰，就是事實上牧長決不會讓他們單獨肩負重擔的。他們可以體驗到轉移憂慮的事。“你們可以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他們顧念你們”(彼前五7)，那些憂慮，便是隨著彼得所說的領導而來的操勞。“憂慮”意味著“因情緒沖突而心煩意亂”。但是小牧人不必害怕負擔不起為神牧養群羊的操勞。只要心志堅定，他們可以把非常沉重的屬靈擔子轉移到看顧人的神的有力肩膀上。

- 注：(1)巴克雷譯本。(2)Dr·Paul S·Rees·
(3)Dr·JH·Jowett的話·
(4)Bishop Azariah·

8 領袖必須具備的德性(一)

作監督的，必須沒有虛榮心

提摩太前書三2

當神要造就一個人來做領袖的時候，總是注意到要叫他做那一方面的工作。為了適應那個目的，他就會賜給他那種才能美德，使他最適於完成他的使命。要不是神的賜給，保羅決不能在短短的一生中完成他所完成的驚人事業。

從前神預備叫耶得遜到緬甸去做傳教的拓荒工作，就賜給他以種種適當的德性——自恃卻能謙遜，精力健旺又能慎重，有耐心，常常忘記自己，有勇氣和對人有熱情。

偉大的改革家馬丁路德，據說是這樣的一個人：易於親近；毫無虛榮心；口味簡單到令人希奇他怎麼能那樣過活；甚是通情達理，詼諧好打趣，心情愉快；光明正大，老老實實。此外他還有嚇不倒的勇氣，不易變的信心和熱情來為基督工作。無怪乎他能叫許多人跟他堅強團結在一起。

有人(注1)這樣描寫戴德生，指出神怎樣使他很合適在中國做傳教的拓荒工作：“他為人滿有信心，被聖靈充滿，完全順服神和他的呼召，大有克己的精神，真誠的同情心，罕見的禱告能力，奇異的組織才能，不知疲倦的堅忍，驚人的感化力，而自己卻像孩子那樣淳樸天真。”

這些人，每一個都蒙神給予特別的恩賜，能夠做後來被神呼召去做的特殊工作。至於他們能夠超越同工，升到較高的地位，卻是因為他們肯奉獻自己和鍛煉自己，把那些才能美德發展到較高的程度。

我們要來看能夠使人成為屬靈領袖的是需要不斷地加以發展的。

有操練

這是首要的德性；沒有這個德性，其他一切才能無論多大，決不能完全的表現出來。只有經過操練的人才能高升到可以發揮他最大的力量。做領袖的，所以能夠領導別人，就是因為他先制服了自己。

英文的“門徒”和“操練”兩詞，出自同一字根。一個領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先甘願服從和學習遵守別人強加在他身上的紀律，然後自己再給自己嚴格得多的操練。那些反抗別人權力又藐視自我操練的人，很難有資格做高級領袖。他們逃避嚴肅生活和犧牲，拒絕神的訓練，而那些卻都是領袖所必需的。許多人中途放棄傳教工作，並不是因為才能不夠，而是因為在生活方面還有許多事情一向就沒有歸聖靈管制。

許多人修習領導學，希望得到領導地位，結果不能及格，因為他們從未學習跟隨的功課。他們很像在街上玩打仗的孩童；有一個過路人問他們為什麼那樣靜靜的沒有行動，一個孩童回答說：“我們都是將軍；我們無法叫哪一個去打仗。”

班侯斯博士(注2)提出一個顯著事實，叫大家注意，就是“美國人名錄”裡有四萬人的傳記——四萬個實際上指揮辦理美國各方面事務的人，他們的平均年齡不過二十八歲。這就很明白顯示一個重要事實，就是為了充分準備做這終身的工作，早年便操練自己預備去犧牲，這樣就可以獲得高度的成就。

有一個偉大的政治家有一次演講，結果把國內的局面改變了，有一個佩服他的人當時就問他：“請問你費了多少時間來準備這篇演講詞？”他的回答是：“為了今天所說的話，我曾準備。

有領袖才器的青年人與眾不同，別人浪費時間他工作，別人睡覺他用功，別人遊玩他禱告；他的言語，思想，行為，服裝，絕無隨便不潔等習慣；在飲食起居各方面，他要遵守像軍隊那樣的紀律，俾能打一場好仗。沒有趣味的工作，或者因為不易為人看見而有勞無功的工作，別人都要逃避，他卻一一樂意去做。一個被聖靈充滿的領袖，不會懼怕困難的局勢或難于對付的人物，必要時他會不惜犧牲去應付。遇必要時，他要客氣而勇敢地訓斥人；為了推進主的事工，他也要執行必要的紀律；有難寫的信要寫時，他決不拖延不寫。從他的信件箋就可以看見他有沒有解決好種種緊急的問題。

有一個曾任中國內地會英國區主任和英國培靈會(EngUshKeswitk ConcenUon)主席的米其爾(注3)，很少人比他更忠實更勇敢去責備人，或者更爽直地對人說話，如果他認為那些人或者神的事工需要他那樣做的話。雖然他生性敏感慈愛，他並不逃避這類不愉快的面談。當他有這類逆耳的話要說時，他總要本乎禱告的心和愛心來說，然而並非每一個人都能本乎同樣的心來接受他的訓戒。他曾吐露衷曲說，有幾回他這種忠誠反而把朋友疏遠，使他覺得十分難過。

到了他的暮年，他的朋友觀察到“他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雖然在必要時他仍然不逃避不愉快的工作，但他卻事先要用更多的時間來禱告。”當他要處理有關紀律的事情時，或者要攔阻別人的願望時，他常常要寫好一封信，擺擺幾天。有時他重複讀過之後，認為妥善可以寄出才投郵。有時他卻把信毀掉，另寫一封。

世界主宰運動(WorldDominionMovement)的創立人(注4)從前有一次在接洽到外國做傳教工作的時候，接見他的人問他：“你覺得你自己特別蒙召做怎麼樣的工作？”他回答說：“我只知道我希望你把最難的工作派給我”，——從這回答可見他是經過嚴格訓練的人。

有人(注5)論及南丁格蘭(注6)，說：她之所以能夠把混亂的斯庫台裡醫院(ScutariHospitals)整頓到井然

有序，又用自己的錢財來做衣服給英國的軍隊穿，把她的管轄範圍擴展到密集而不情願的官方世界各國去，並不是靠著溫柔甜蜜和婦女式的自我克制；而是憑著嚴謹的方法，嚴格的紀律，對細節的嚴密注意，不停的勞作，以及百折不撓的意志所產生的堅定決心。在她冷靜沉著的態度中，藏有熱情的烈火。

從前有一個屬循道會的偉大傳道人兼克裡夫中學“Cliff College)校長(注7)，對他那一代人有過很大的影響。他嚴格操練自己，不分冬夏，總是清早六點起床，並洗一個冷水浴。他養成了少睡的习惯。他書房裡的燈，在午夜後兩點之前，多時還是亮著。這個嚴格的生活程式，只是他的精神操練的表面而已。

有一個叫喬治懷特菲(注8)的，終身早起。一年到頭，通常總是清早四點起床。晚上也准時就寢，一到十點，他不管客人是誰，談的是什麼事，總要從座位上站起來，向門口走去，同時很客氣地對朋友說：“好啦，各位先生，這是所有的好人留在自己家裡的時候。”

從前在日本，有一個傳教士(注9)常常激勵基督徒過有紀律的生活，不論他們是經商或者是做佈道工作的。這種生活，包括各方面的操練，諸如讀經禱告，及奉獻十一，利用時間，藉著適當的食物睡眠和運動來維持健康等等；也包括彼此情形大不相同的基督徒之間嚴格的團契操練。這種生活操練，目的在使他們能夠負擔責任。然後便鼓勵他們擔任各委員會的職務，用謹慎的思想，工作，和判斷去盡他們的責任。他自己的生活在有了這種種的操練，他就憑自己的經驗去鼓勵別人。

因為做領袖的自己有了那麼嚴格的操練，別人看到了這一點，也就多時會願意用合作的態度來接受領袖要他們受的操練。

談到操練，還有一個很少人注重的地方，值得注意。那就是願意施也願意受的操練。有些人喜歡犧牲自己去幫助別人，卻非常不願意別人報答他們。他們不願意受別人的恩惠。然而，這種操練卻是一個很有力量的方法，來行使有益的領導。忽略這一點，等於搶劫自己也搶劫別人。

有一個主教(注10)臨終時說，他犯了一個大錯誤，因為他雖然始終願意盡力幫助別人，卻一向不願意讓別人來幫助他，結果有一些甜蜜圓滿的因素失去了。他沒有操練自己來領受許許多多無法報答的好意。

有眼光——巴拿巴——掃羅——馬可

有眼光

歷來對於當代有最大最深遠的影響的人，都是那班“先見”那些比別人看見了更多更遠的事情的人。他們有信心，而信心就是眼光。舊約時代的先知或先見都是那樣的人。摩西是歷來最偉大領袖中的一個，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可看見的神”。

他的信心使他有眼光。以利沙的僕人只能清楚看見來圍捕他們的亞蘭大軍，但以利沙卻看見了他的僕人所看不見的圍護他們的無敵天軍。他的眼光就是從信心得來的。

替浸信會一個偉大領袖(注11)寫傳記的人(注12)，曾把下面的話寫在傳記裡：

神人對於屬靈的事情必須有“心靈的視覺”。他要能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他要能解釋神用指頭在心版上所寫的字句；他要能說明時代象徵的屬靈意義；他要能時常拉開有形事物的人幔子，讓人瞥見在神施恩座上面屬靈的榮耀。神人必須把他在山上所看見的模範宣告眾人；也必須述說神在啟示島

上讓他看見的異象。要是他沒有心靈的感覺，這些事情他一樣也做不來。

這就是東方宣教會(Oriental Missionary Society)創立人考門查理士(注13)的一個特徵。“他是一個有眼光的人。在他一生當中，他似乎看見了眾人所看不見的，也比許多跟他同時代的人看得更廣闊更周到。他真是一個眼界遠大的人。”

眼光包括透視，也包括先見。有人論及美國總統麥肯尼(注14)，說他所以能夠成為偉大的政治家，是因為他有本領把耳朵貼在地上來傾聽尚未來到的事情。說法雖然不同，意思卻是一樣。他把傾聽變成眼光，看見了尚未來到的事情。一個領袖要能預先看見他所主張的政策或者方法的最後結果。負責的領袖，總是在前面看，想要知道所建議的政策對現代以及後代的人會有什麼影響。

所有偉大的傳教先驅，都是有眼光的人。在其他的同輩傳道人全神貫注在各人自己小教區的事工時，克理卻看到地圖上的整個世界。當國內教會還在為了無謂的神學問題盡力爭論的時候，亨利馬遷卻看到印度，波斯，阿拉伯各地一一幻想到回教區域。宣信博士，據他的同輩說，“他終身工作似乎是一心向前推進，而他的同工們卻看不見有什麼可以探索發現的。”

有一個傳教士對他屬下的一個年紀較輕的傳教士(15)說：“你跟我所認識的其他人都不相同。你總是注意事情的終局，而大多數的人，連我在內，卻覺得不如去做第二件事情。”他所得到的回答是：“我覺得我之所以能夠堅忍，主要就是靠著由注意目標所得到的不斷的鼓舞。”對於這個年紀較輕的傳教士，理想，或者異象，是絕對必需的。沒有理想，他就不能工作。他能有廣闊的眼界，宏大的計劃，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關於他對基督教學生運動的貢獻，有人說：“他是這個學生運動最偉大的先知。他先觀察未來，然後才作出他的計劃。”他寫給他那個團體的領袖的信，可以代表他的看法：

我到過貝魯特的美國出版社(American Press)，在那裡看見了七個阿拉伯學者終身研究的結果。我告訴你們，那真是像滄海一滴，無濟於事。我們需要一本阿拉伯文的贊美詩，一整套分題的神學著作，一大堆關於多人要懷疑的宗教問題的小冊子和單張。

能看的人很多，真能看見的人卻很少。法利賽人看彼得，只看見了一個沒有學識的窮漁夫，根本算不得什麼，不值得看第二眼。耶穌看見彼得卻發現這個先知傳道人，也是他那一班把世界攪得天翻地覆的門徒的聖者和領袖。

眼光包括“樂觀和希望”。從來沒有悲觀的人能夠成為偉大的領袖。悲觀的人看見每一個機會中都有困難，而樂觀的人卻看見每一個困難中都有機會。悲觀的人，因為總是在看見可能性之前看見了困難，便往往要阻止有眼光想向前推動的人，謹慎戒懼的人也有他的用處，就是幫助樂觀的領袖也成為現實的人。不過他必須留神，免得他天生而又變成根深蒂固的戒懼反而妨礙了那些神要他高飛遠走的人。謹慎戒懼的人能從歷史和傳統獲得很有價值的教訓，可是他有被往事縛住的危險。對於困難看得太清楚了，就會看不出解決的可能性，這種人是不能夠給跟從他的人以什麼鼓舞的。

有了眼光就有冒險的膽量，雖然前面似乎空空茫茫，也願意憑著信心走去。有人論及悉尼的一個晚近的大主教(注“)，說：他的偉大有一個標志，就是他從來不會跟不上他的時代，也不會走到時代前頭太遠的地方。他是站在前面，遠到足以領人前進。他時時發現新境界。上了年紀，許多人就要讓事物自然發展，他卻仍然虛心接受新思想。

有智慧

“智慧是對學識加以最好利用的本領，就是識別，判斷，明智和其他類似的種種能力的結合物。在聖經裡，就是關於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真理的正確判斷力。”韋斯特(注重7)作如是解說。

智慧超過知識，後者只是事實的累積。智慧有個性的涵義，含有明智的意思。智慧超過人類的聰穎，是超凡的識別。智慧是能洞察事物裡面的知識，知道事物的真實底細。智慧包括對神和複雜的人心的知識。智慧遠非知識所能比；它是正確應用知識來解決道德上精神上的問題，對付困難的局勢，以及處理人間的複雜關係。羅斯福總統說：“智慧十九是及時聰明的事情。”我們大多數卻“經常是事後聰明”

智慧這個德性，使領袖有必需的平衡，不至於越出正軌放肆亂來。知識來自學習，但人被聖靈充滿時，聖靈就給他智慧，使他能正確利用和應用知識。所以在早期教會裡，甚至次等領袖所必須具備的要件中，也有“智慧充足”這一件(徒六3)。

已故中國內地會總主任何斯德，指出了智慧在領導上所占的地位：一個人，如果由於職位關係，一味要求別人服從，完全不顧別人的理性和良心，那是專制。反之，如果靠著禱告，他屬靈的力量和健全的智慧，能夠影響別人，啟發別人，使別人本著自己的理智和良心，因著他的帶領，便改弦易轍棄邪歸正，那就是真正的屬靈領導。

凡是負屬靈責任的人，都應該經常像保羅為歌羅西的基督徒那樣禱告：“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

有果斷

知道了全部事實之後就能很快作出清楚的決定，那就是真正領袖的標志。有眼光的人，必須有所作為，否則仍然只是幻想家，不是領袖；不過，決定固然更快，但必須有健全的前提做根據。蒙哥馬利元帥列舉了軍事領袖必須具備的七樣要素，其中一樣就是能作清楚的決定。

屬靈領袖一旦確知了神的旨意，就會立刻著手去做，不顧後果如何，在追求他的目標的時候，他會有勇氣破釜沉舟，一心前進。將來的結果不論是成是敗，他都必須願意負起責任，也不把可能引起來的任何責任推在下屬身上。

亞伯拉罕面臨所多瑪被攻破，侄兒羅得被擄走的危機的時候，就表現了他是一個能迅速作清楚決定的人。在他跟羅得的關係中，他把靈性的積極方面和消極方面都表現出來。他毫不自私，既然放棄他選擇放牧地區的權利，表現了一個虔誠信神者的消極美德。但遇到這個危機時，他就表現當機立斷和主動的精神，他非常勇敢，帶著一隊力量單薄得可憐的武裝家僕，便去追襲敵人，也是靠著對神信心的鼓舞，居然把敵人打得一敗塗地。

摩西權衡利害之後，便作重大決定，放棄在埃及享有的財富、快樂，來和以色列人共患難，然後才有資格做以色列人的領袖。就是因為有信心，他才有勇氣作那麼遠大的決定(來十一24-27)。

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內被認為名垂千古的傑出人物，每一個都是有眼光有果斷的人。他們都是先看見異象，然後權衡利害，下了決斷，付諸實行。偉大的傳教領袖也是那樣。克理在英格蘭看見了異象，雖然要實現他的異象有許多非常大的困難，他仍根據異象作了決定。後來他在印度使他的異象成為事實。李溫斯敦在蘇格蘭看見了異象，作了決定，克服了所有的阻礙到非洲去，在那裡實現了他的異象。這類的人，不是環境所能挫折的，也不是困難所能嚇阻的。

真正的領袖不會受誘惑而遲疑不決，就是作決定之後也不會左搖右擺拿不定主意。這些耽延動搖等傾向，對於領導是有極大的損害的，一個誠實的決定，縱然錯誤，通常總比完全沒有決定要好些。關於這一點，有一個基督教會的領袖(注重8)據說就是意志專一的人。他只認定一個大目標。在他，有可能性的異象就會變成行動。他一發覺可以做的事情，在著手去做之前，總是坐立不安茶飯無心。

有一個剛剛加入海岸警衛隊的青年，清早就被派去參加一樣很危急的工作。原來海上起了暴風雨，有一隻船發出了求救的信號。這班隊員剛剛開動一隻大艇要去援救的時候，這個青年非常害怕那猛烈的大風，對隊長大聲叫喊說：“看來我們一定回不來啦!”隊長便高聲回答說：“我們不一定要回來，可是我們一定得出去。”在大多數的決斷裡面，難處不在知道我們應該做什麼，而在甘心願意付出免不了的代價：

有勇氣

屬靈的領袖必須有最大的勇氣——經常是精神上的勇氣，多時也要有肉體上的勇氣。勇氣就是“那種心神品性，能使人遇到危險或困難時仍能堅定不會懼怕，也不會意志消沉。”

馬丁路德非常富有這個重要的德性。有人認為他也許是一個膽子頂大的人。當他開始他的重要旅行到沃木斯(WORMS)去赴會的時候，他說：“什麼事情你們都可以希望我做，就是不能希望我害怕和放棄主張；我不會逃走，更不會放棄我的主張。”

他的朋友們警告他是在冒嚴重的危險，設法勸阻他。可是馬丁路德不聽勸阻。他說：“要我不到沃木斯去麼?雖然沃木斯那裡的魔鬼像屋頂的瓦片那麼多，我還是要去的。”

當馬丁路德到了會場，他站在皇帝跟前的時候，人家便要他放棄他的主張。他們只准他說一句話：就是他是否願意放棄主張。馬丁路德便當眾宣告：“除非聖經或者其他方面的明顯理由叫我確信我的主張不對，我是不能放棄我的主張的。我不能聽從公會或者教宗，因為他們常犯錯誤。我的良心只能順從神的話。”

當眾人再次給他一個機會，要他放棄主張的時候，他合掌說：“我的立場就是這樣，不能改變。求神幫助我。”後來在逝世前沒有幾天，馬丁路德描述他的感覺說：“那時候我什麼都不怕；神能使人那樣勇敢拼命。我不敢說現在我是否還能夠那樣振奮。”

但是，並非人人都像馬丁路德那樣生來就有勇氣。這個事實，在聖經裡或明或隱都可看到，最膽怯的人，只要他不肯恐懼投降，便會有最大勇氣。歷代屬神的領袖，無論原來如何膽怯，神都命令他們要有大勇氣。要是他們原來就無所懼怕，這種命令，便毫無意義了。領袖自己的勇氣，是在領袖自己的身上。既有大有力量的聖靈住在他裡面，他是可以得到勇氣的。

且把這兩個記載對比一下：“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二十19)：“他們見彼得和約翰的膽量”(徒四13)。同是那一班的猶太人，只是時間上稍有先後不同。這個新勇氣到底是哪裡來的呢?原來就是來自聖靈：“他們都被聖靈充滿。”當人把自己完全交給聖靈管制時，他所賜給的，“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的心。”(提後一7)

領袖表現勇氣的方法，就是甘願去應付不愉快的甚至於淒涼可怕的事實和情況，鎮靜沉著，然後根據實況，採取堅決行動，縱使個人會因此有負眾望，也在所不惜，人類的惰性和反對，阻擋不住他。他的勇氣不是一時的，而是一直持續到任務充分完成了。

眾人都有期望他們的領袖在危機中有勇氣，能鎮靜，別人可能會躊躇不知所措，領袖卻不會。在嚴重的挫折當中，在使人軟弱的勢力之下，做領袖的，能叫跟隨的人剛強起來。

面對著西拿基立王的凶殘大軍，希西家王很沉著地作軍事準備，然後設法加強民心士氣。他勸勉他們說：“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在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面前恐懼驚慌。與他同在的，不過是血肉的軍隊；與我們同在的卻是耶和華我們的神，袍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百姓就信靠希西家王的話，膽壯心安了。”

(代下三十二7、8英修訂譯本)。這就是實實在在的領導了。

謙 虛

在政界和商界裡，謙虛這個德性，既無人求，也非必要。那裡的領袖所需要所追求的，是出人頭地跟顯姓揚名。但在神的價值表裡，謙虛卻居上位。基督所下領導的定義，不是自吹自擂，乃是忘我舍己。為了訓練門徒來擔任有權柄的職分，他吩咐他們不可傲慢自大，像東方的君王那樣只要自謙自卑，像他們的夫子一樣(太二十25-27)。屬靈的領袖願意靜靜犧牲自己的工作，來討得神的喜悅，不願意做鋪張門面的工作，來獲得缺乏靈性的群眾的奉承。

在施浸約翰傳道的早期，可能有人斷言，他的偉大在於他猛烈斥責當時的邪惡，用滔滔的雄辯和激烈的話刺透並暴露當時的人心。其實，他之所以能成為婦人所生最偉大的人，秘訣卻在他能夠不知不覺肯定說出有無限啟示力的話：“袍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30)。由這句話可以看出他在靈性上長進到什麼地步。

領袖的謙虛，跟他的靈性一樣，應該是一個能夠不斷長進的德性。看看保羅的謙虛德性怎樣與年俱增，便可得到教益。在他傳道的早期，他檢討他過去而後來覺得可恨的事跡時，他承認：

“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9)。過了些時，他又說：“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8)。到他臨終預備見主的時候，他悲痛的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

有一個作家(注19)這樣勸勉人：每日每時都要謙虛；要以謙虛的態度去對待所有人類一切精神上身體上的軟弱，遮藏他們的弱點，喜愛他們的優點，鼓勵他們的美德，幫助他們的貧窮，對他們的亨通歡欣，對他們的痛苦要同情，接受他們的友誼，漠視他們的無情，饒恕他們的惡意，做眾僕人的僕人，卑躬屈節去做最低等人的最下賤的工作。

有一個基督教會領袖(注20)，有一次人家介紹他的時候，稱他為“偉大的希倫格博士”。他的日記裡寫有這一段話：

如果我在他們的眼中顯得偉大，就是主十分恩待我，幫助我知道我沒有弛就根本算不得什麼，也幫助我把自己看得很渺小。袍是在使用我，但我所關心的，就是袍使用我，而工作卻不是我做為斧子因所砍下的樹而自誇，因為沒有樵夫它就不能做什麼。

它是樵夫所製成的，所磨利的，所使用的。一旦被丟開，就只能成為舊鐵，啊，但願我永遠不會忘記這個道理。

今日的屬靈領袖，多半是過去居於次等地位，樂意忠心工作，表現了他的謙虛的人物。從前在中國傳教的馬禮遜，本乎他的智慧，寫出這樣的話：“我以為我們傳道會的大缺點，就是沒有人喜歡屈居第二位。那也許是因為有種種利益的關係，可是我至今還看不見那些利益。”

注：1 · Professor G · Warneck · 2 · Dr · Donald G ,
Barnhouse ·
3 · Fred Mutchell · 4 · Dr · Thomas
Cochrane ·
5 · Lytton Strachey · 6 · Florence Nightingale ·
7 · Samuel Chsdwick · 8 · George Whitefield ·
9 · Barclay Buxton · 10 · B · F · Westcott ·
11 · George W. Truett · 12 · Powhattan W.
James ·
13 · Charles E · Cowman · 14 · President W
Mckinley ·
15 · Douglas M · Thornton · 16 · H · W , K · Mowil ·
17 · Noah Wedstwr的解釋 18 · 同注13 ·
19 · William Law · 20 · Samuel Logan
Brenge ·

9 領袖必須具備的德性(二)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 一一提摩太前書三8

幽 默

因為人有神的形像，神性中有幽默，所以神也將幽默感賜給人。只是這種感覺需要培養，也需要抑制。純潔有益的幽默，最能鬆弛緊張和解救難局。就一個領袖來說，幽默對於他本人和在他工作上的用處，可能有莫大的價值。

有一個作家(注1)曾提出勸告說：“一個人應該用一部分時間來笑。”有一個大辯惑家(注2)寫過這話：“我們不但應該耕耘心靈的田地，也要發展心靈的娛樂場。”還有人(注3)說：“除了道德，世上的諧趣便是我們最少不了的東西。”有一個退休傳教士原來非常害怕到退休傳教士家園去住，但在那裡住了幾個月之後，他寫信說，他向來沒有住過那麼多神聖樂趣的地方。

有一次，有人責備司布真，說他講道時雜有詼諧話。他眨眨眼回答說：“只要你知道我還有多少詼諧話沒有講出來，你就要稱贊我了。”為了辯護他在講臺上說詼諧話，他這樣寫：“講道時說了一些叫人笑的事情，有什麼不好呢？傳道人不能確實知道笑是犯罪。無論如何，他以為使人笑一笑，比使人聽道聽到睡了半個鐘頭，罪過總是小些罷。”

有一個神學家(注4)寫過這段話：

眼睛周圍笑起來的皺紋，跟因關注嚴肅而生皺笑，同樣可作信心的記號，這我們豈可不知道麼？是不是只有認真才是受過浸的？笑就屬異教的麼？我們已經因為教會而失去不少好的東西，也把許多珍珠丟在豬前。一個教會，如果不許人在聖殿裡笑，而叫人到餐廳酒館夜總會那些地方去笑，那就太不成話

了。

幽默是傳教生活中的一件大寶貝。真的，一個傳教士而沒有幽默感，那就是一個最嚴重的缺陷。有一個瑞典人，他的一些朋友力勸他放棄再到印度傳教的念頭，因為那裡的天氣很熱。他們勸他說：“老兄，在陰影裡就熱到華氏一百二十度！”這個瑞典人不在乎地說：“沒有關係，我們不必老是留在陰影裡，對不對？”

有一個派到印度去的傳教士(注5)鄭重地說：

“我從未見到沒有幽默感的領袖。這種能夠站在自己和自己的環境之外來透視事物笑一笑的本領，真是一個大安全瓣！沒有主的喜樂和伴隨著喜樂的幽默，你決不能領導別人走得很遠。”

一個有五十年傳道經驗的牧師(注6)確切地說，他發覺，有神的恩惠又有銳敏幽默感的人，才能把教區內的實際工作做得最好。詼諧能使所講的道更深刻、更新穎、更動人。

據說，有一個偉大的傳道人就是用詼諧做講道的調味品和刺激品。有時他會講得哄堂大笑，可是那絕不牽涉到神聖的事情。他會立刻回轉來講莊嚴崇高的道理，使他的幽默不至趨於下流，變成輕浮。

要考驗我們的幽默是否適當，有一個好方法，就是看看到底是我們控制著它，還是它控制著我們。論到南美傳教會(South America Mission)的一個主任(注7)，據說“他有銳敏的幽默感，但是他懂得萬物適用的原則。他知道在什麼地方可以講笑話，

他的幽默是由他控制的。”

憤 怒

憤怒也算是做領袖的一個資格，聽起來好像很奇怪。在另一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它是一個使人不合格做領袖的因素。但是，在最高領袖的生活中，豈不是也有這個德性麼？“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可三5)。

公義的怒氣，並非不及愛心那麼親密高尚，因為二者共存在神裡面，相反相成，耶穌因為對那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有愛心，便對那些想要反對他醫治他的眾人發怒。也就是因為耶穌愛天父，熱心要榮耀他，所以看見那些做買賣唯利是圖的人把作為萬國禱告之用的神殿變成了賊窩，便對他們發怒(太二十一13)。

每逢國勢頹唐靈性敗壞的時候，那班把局勢扭轉過來的偉大領袖，都是對於輕蔑了神和奴役了人的種種不公平和虐待發怒的人物。威伯福斯(注8)便是因為反對毫無人心的奴隸販子，動了義憤，做出了驚天動地的解放奴隸事業。

還有一個領袖(注9)有一次也受了義憤的激動。他描述他的反應說：“那時我真是怒火中燒。”馬丁路德自己說過，他“不發大怒就沒有一樣事做得好，發了大怒，什麼事他都能夠做得好”。

不過動怒很容易發生流弊；很少人能夠發怒而不至於犯罪。保羅勸勉人“生氣卻不要犯罪”，證明瞭可能有義憤。聖潔的憤怒沒有自私的成分。為了怎麼自私自利而發怒，總是有罪的。惟有為了要榮耀神，熱心維護真理和純潔而發怒，才不至於犯罪。

有一個主教曾分析過，在下列各種情形之下，義憤就會變質，成為有罪的怒氣：當我們因為偏愛自己，便無中生有去想像人家損害了我們的時候。當這種偏愛把人家給我們的損害小事化大事的時候。當我們實際上並沒有受到損害，只因有些痛苦或者不方便就覺得忿恨的時候。當憤慨過度的時候。

當為了雪恨而使人受到痛苦或者傷害的時候，縱然忿恨是出於自然，有緣有故。當我們因自己生活上的罪發怒的時候，我們便十分可能要因別人的罪而動義憤。

忍 耐

健全的領導，必須富有忍耐這個德性。早期教會的一個領袖屈梭多謨(注10)說，忍耐是最好的美德。忍耐這個詞語的普通用法，偏於消極，不能充分表達它原來的意義，彼得後書第一章第6節所用的忍耐一語，有一個釋經家巴克雷這樣解釋它的意

義：“這個詞語絕無合掌坐著一味忍受萬事的意思。它是得勝的忍耐，就是在磨煉考驗中能夠剛毅堅定。它是指基督徒的堅定不移，勇敢而又有勇氣來接受生活上可能發生的一切事情，並且把最惡劣的事情變成上進途徑中的又一梯級。它是有勇氣又能得勝地忍受萬事的本領，使人能夠度過失敗關頭而不至於失敗，能夠時常高興愉快來迎接看不見的事情。”

在個人與個人的關係中，忍耐會受到最嚴格的考驗。保羅對待馬可，在忍耐上是失敗了。戴德生有一次承認說：“對我的最大誘惑，便是我看見了我所信賴的人那麼懶散無能叫人失望，就要發脾氣。發脾氣是沒有用的——要能和氣才好。可是，那真是一件苦事。”許多其他的領袖也體驗到這個誘惑的力量，不過，由此可以多麼清楚地看到，我們的主對於多疑的多馬，浮動的彼得，賣主的猶大那些人的忍耐，真是令人驚奇!

有一樣事情可以表明領袖的忍耐德性，便是他不領先跑得太快，叫跟隨的人氣餒。他一直領先，同時保持相當近的距離，使他們一路看得見他，也聽得見他要他們前進的呼聲。他不會剛強到不能對朋友們的軟弱表示同情，來增加他們的力量。“我們堅強的人，應該容忍軟弱的人的缺點”(羅十五1)。一個人對別人的軟弱忍不住，他的領導就有缺陷，我們要表現力量，不在乎領先飛跑，而在乎願意調整我們的闊步來適應比較軟弱的兄弟的慢步，同時又不喪失我們的領先地位。要是我們在前面跑得太快，我們就會失去我們影響人的力量。

有一個做兒子的，曾寫了下面一段論及他父親(注n)的話：非難與反對，他都忍受，並不反訴。“一個基督徒應該為基督擎著火炬，有耐心，無畏懼，不氣餒。如果受猛烈的謾罵污辱，他必須如塑像般屹立不動，滿不在乎，繼續宣傳生命之道。如果受人當面嘲笑，他也應該靜靜忍受，不為所動，有如銅像忍受暴風雨一樣。只有站得穩的人才能推動人。”

一個領袖相信他所珍視的各種計劃對於由他負責的工作最為有利而付諸實施時，也許要有很大的忍耐。何斯德說：關於這些事情，我永遠忘不了戴德生給我的印象。他有很多妥善有益的計劃，因為受人堅決反對，常常不得不大加修改，甚或擱置起來。這種改變，可能除去或者減輕了一些弊病。卻往往反而產生了更大的弊病，後來，他耐心不斷禱告，結果有許多這類的計劃還是實行了。

友 誼

“他的領導的最大光榮，在於他做了眾人的朋友。他愛他左右的人，也愛全人類。”這些對於宣信博士(注“)的頌辭，表明瞭這個事實，就是屬靈的領袖一定是愛人的人，且有豐豐富富的友誼。大衛王之所以能夠令出必行，就是由於他有天才，能夠號召許多願意為他而死的有名人物來跟隨他。他充分贏得了他們的友愛和忠誠，以至於他們把他低聲說出的願望奉為命令(撒下二十三15，“)。

他們願意為他而死，就是因為他們知道他也願意為他們而死。

保羅也有結人緣的恩賜。“保羅有重友誼的天才。在新約中，沒有人像他那樣樹立了十分兇暴的敵人，可是在世界上也很少人像他那樣結交到十分好的朋友。他們成群結集在他的周圍，因著他們忠誠到那樣親密，以致我們往往看不見他們各人的個性。”（注12）

有的人像戴高樂將軍那樣，他們的偉大是孤立的偉大。反之，保羅的偉大和他很成功的領導，大半是由於他能夠跟朋友多有交往，贏得了並保持著他們強烈的愛心和忠誠。真的，為了基督和福音的緣故，他使他的朋友冒著各種的危險，然而他們都樂意聽從他，因為他們確信他是愛他們的。他的許多書信，明白表現了他對同工的熱烈感佩和愛心。

在領導上還有一個重要的成分，便是能夠使人展其所長的本領。要做到這一點，即使慢慢的勸說能成功，也遠不如講友情那麼有效。“管理指導要靠感情。當講理、勸說和其他方式的勸導都不生效果和時候，應該退回來靠真交情了。”（注重3）

從前翟輔民在把福音傳到越南去的工作上盡了很大的力量。為他寫傳記的陶恕博士在傳記中指出，所有的屬靈領袖都有一個相似的地方，就是他們都寬宏大量。這個作家說：

沒有什麼東西能夠代替愛。富有愛的人就有不可思議的力量來支配人。憑智力不行，憑通曉聖經也不夠。翟氏就是為了人的緣故而愛人。他看見人類就快樂，不論是什麼種族什麼膚色的人。

在屬靈的事上，很少人能夠像司布真那樣領導同時代的人。為他寫傳記的人深信：“雖然他是一個固執的人，但他之所以能夠行使絕對的權力，並不是因為他極端執性，而是因為他有受人公認的品德。大家服從他的權力，因為那權力有智慧和愛聯合起來做後盾。”

有一位比大衛或者保羅更大的，也是憑友誼和愛來管理指導他的門徒。經上記著說：“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彼得就是認識了主對他個人的愛情，最後才傷心地不得不坦白供認說：“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二十一?7）

機智和手腕

機智和手腕有密切的關係。“機智”的意義是“良知的理解，特別是敏捷而精細的理解，明白什麼是適當的、合宜的或者正當的；就是立即體會到應該做什麼或者說什麼才合宜，特別是精細地知道怎麼避免得罪人。”“手腕，就是處理各種事務的機敏和技術，只因運用手腕的人，有的加以濫用，結果這個詞語稍為變了質，含有一點卑劣的意味。把這兩個詞語聯合起來，所得到的意義就是：在不得罪人也不損害道義的情形之下來調和對立觀點的技巧。就屬靈的領袖來說，這些都是非常寶貴的德性。這種有辦法指導微妙的協商和處理有關人事的問題，使雙方的權利獲得承認，又能達致和諧解決的本領，是一件極為可羨的法寶。這種本領，也包括能夠設身處地，準確的估計有關各方會有什麼感覺和反應的本領。

同樣的事情，有巧妙的講法，也有笨拙的講法。有一個賣鞋的對他的顧客說：“夫人，對不起，你的腳可太大了，不合適穿這鞋。而另一個售貨員卻對情形相似的顧客說：“夫人，對不起，這鞋可太小了，不合適你穿。”這兩個人說話所用的字眼幾乎完全相同，只是後者有機智和手腕，用稍為不同的說法，著重在稍為不同的地方，結果得到了一個固定而心滿意足的顧客。

約書亞把神所應許的地方劃分給以色列各支派的經過情形，提供了一個聖經上運用這些德性的明顯例子。以詭計多端的雅各所傳下的一個民族而論，這樣微妙困難的工作，不免牽涉到人類的貪欲貪

念，極容易引起嚴重的爭執和沖突，使這個民族陷於分裂。約書亞能用巧妙的方法來處理這事，不但證明瞭人類的明智，也證明瞭他緊密地跟神同行。在消解以色列人因流便和迦得兩支派另築一座壇而起的、又可能變成深刻而具爆炸性的誤會上，他所表現的手腕，又是一種貢獻。這種貢獻，不但是出於他的天賦才能，也是來自他在神的學校所學得的智慧。

克裡是一個有手腕而自己不覺得的人。他有一個同工給他作證說：“他得到了這個好技巧，不使用他的權力便能管理別人，說服別人，又叫別人不感覺到受他制服——他能做到這個地步，一點兒也不顯得他事先有什麼策劃。”運用機智和手腕，如果是不知不覺出於自然而非由於存心蓄意，就能得到最大的效果。

感動力

神所立的領袖，便有力量感動別人來為神工作，忍受犧牲。他的白熱，會叫他四周的人發亮，考門不但自己做了非常多的工作，還有能力把工作的精神灌輸給他所交往的人。他的熱心和魄力是會傳染的。

席勝魔牧師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真正偉大的基督教領袖。他也極富有這種能力。有人問一個在主的工作上與他有密切聯繫的人說：“你可曾看到他有什麼領導別人影響別人的特殊才能？”那個人回答說：“他在那方面的力量是卓越的；表面上看起來，他似乎毫不費力就能支配人。眾人自然就跟隨他，信任他。其次，他也有很大的倡導力和進取精神，與眾不同。跟他在一起的人，每一個能得到關於基督徒生活和事奉的簇新理想。”

尼希米也曾高度發揮過這種能力。當他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民眾極度灰心喪志。他立刻把他們結合起來成為積極而有力的工作部隊。他的感動力真大，所以我們很快就讀到這個記載：“百姓專心作工。”我們可以說，要是當時沒有尼希米的鼓舞，修城牆的工程可能根本無法開始，別說完成。

行政能力

一個人對於屬靈的事情無論看得多麼清楚，要是他的行政能力太差，他便不能把他的異象變成行動。不錯，過度依賴組織有潛伏著的危險，因為用組織來代替聖靈的同在和工作，可能是很不好的。不過，那也不盡然。缺少方法與組織也有危險，有許多為神興辦並且原是很有希望的事工，因缺乏組織而歸於失敗。有一個註解家(注14)解釋以賽亞書，叫人注意“公平”一詞，並提醒我們，它有“方法、秩序、制度、法律”的意義。所以當以賽亞說“耶和華是公平的神”(賽三十18)的時候，就含有神是講方法的神的意思。他的創造就是頂有秩序的。因為他是講秩序的神，他要他所委託的領袖“把一切事情做得合適，而且有條不紊”。“全能大慈悲的神也是大有方法的神，那真是一個大真理。無論什麼宗教，要是不同樣講究這些，它的教義就不完備，它的感化就不健全。”

我們為神工作，要極力摹仿神的條理和方法。人固然不能靠組織進入天國，但我們不能因此便不依靠聖靈的領導，小心計劃並巧妙實施所計劃的來使人得救。

衛斯理就有管理的天才。時至今日，在他所創立的教會中仍可看見他的組織天才。他所倡導的運動，雖然不再有他在場親自指導，仍能繼續進行，不受影響，便是由於他極好的行政才幹和組織能力。

他的知人之明，用人技術，善用人又叫人忠誠服從的能力，都夠得上說是天才，也使他倡導的運

動脫離了若干極嚴重的危險。

- 注：(1)SamuelJohnson · (2)ArchbishopWhateley ·
(3)AgnesStrickland · (4)HelmutThielecke ·
(5)A · E · Norrish · (6)EJ · Hallett ·
(7)KennethStrachan · (8)WilliamWilberfore ·
(9)F.W.Robertson · (10)J · Chrysostom ·
(11)DnA · J · Gordon ·
(12)St · Paul' s Friend by H · C · Leesp · 11
(13)Dr · JohnR · Mott的勸告 ·
(14)SirGeorgeAdamSmith ·

10 決不可少的要件

選出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

大眾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聖靈充滿的人。

——使徒行傳六3，5

惟有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履行屬靈領導的職務。屬靈領導的其他資格都能有就更好，但這個卻是非有不可的。

使徒行傳這卷書——一卷藉神的感動寫出來而成為領導原則的來源的書——所記載的就是創立基督教會，首先從事傳教事業的那些人物的故事。在早期的教會中，連充任次級職位的人員也應具備“被聖靈充滿”這個起碼資格，這並非只是當時才需要的。他們必須以正直明智聞名，但最要緊的還是他們的靈性出眾。一個人，無論他智能多麼傑出，無論他是多麼能幹的辦事人，要是沒有這個少不了的資格，他就不能在屬靈的事上領導人。

在使徒的行動後面，隨處都是看得見聖靈的行政活動。作為教會的最高管理人跟傳教事業的軍師長，他處處都居於卓越的地位。經上有非常明白的記載，聖靈很愛惜他的特權，不願把他的權力授給俗世的或屬肉體的人，甚至那些以辦理教會俗務為主要職務的人，也必須是受他支配歸他管制的人。選拔他們的時候，不可只注意到他們屬世的智慧，理財的聰明，和是否為社會方面所接受；而要基本上著重他們實際的靈性，。教會或者其他基督教機關違反了這個範式，實際上等於把聖靈從他的領導地位上趕下來。結果使他傷心，使他受抑阻，人的靈性也就陷於飢饉與死亡。

揀選人來擔任教會或教會附屬機關的職務，若不講究屬靈方面的資格，結果行政管理必然變成非屬靈的。傑出作家皮爾遜博士(注1)說這樣的局勢好比有的時候大公司想要排斥總管時所採取的途徑：逐步地把反對總管的方法與精神的人安插到公司各部門和董事會裡去。他們暗地裡反抗他的措施，妨礙他的計劃，阻撓他的政策。這樣，他不但得不到他們的合作支持，而所遇到的縱非激烈反對，也只有惰性與冷淡，弄到事事辦不通。到了最後，因為完全無法實行他的管理政策，只好辭職。教會任用

有俗世觀或唯物觀的人，就會使聖靈不能實施他對地上教會所訂的計劃。

聖靈並不違反人來管制人或者人的身體。當他看見了人所選的領袖在屬靈方面不適合跟他合作，他便靜靜地走開，讓他們按照他們自己的標準去實施他們自己的政策，而不給他們什麼幫助。結果這種行政管理必然是缺乏靈性的。

耶路撒冷的教會聽到使徒的勸諭，很受感動，便選出了七個具備那些必要德性的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有聖靈充滿，結果眾人的不滿平息了，教會也蒙神賜福，那些被選出來分配屬世利益的人，不久便做了聖靈的代表，來給人屬天的幸福。司提反成為第一個為基督殉身的人：他的殉道，對於後來掃羅的回頭歸主，有很大的幫助。腓利成為第一個傳福音的平信徒，聖靈就使用他領導撒瑪利亞地方的偉大奮興工作。在運用生來的和神所特別賜給的才能時，如有充分信心，地位就得提高，成為更有用的人，也許還可以得到更多的才能。

非常明顯，在使徒行傳一書中，凡是在傳揚基督教的工作上有重大貢獻的，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人。書中記著，囑咐門徒逗留在耶路撒冷等候接受由天上來的能力的主耶穌，他自己就曾經被神“用聖靈和能力膏過”(十38)。在樓上聚會蒙神特別的恩待的一百二十人，都被聖靈充滿(二4)。彼得對公會說話時，也是被聖靈充滿(四8)。司提反被聖靈充滿了，便能為基督作有力的見證，並且光榮殉道(六3，5，七55)。保羅從開始做他的獨特的傳道工作時起，——一直都是被聖靈充滿(九17，十三9)。和他同工傳道的巴拿巴，也是被聖靈充滿(十一24)。要是還不能從這些事實裡看出屬靈領袖的基本標準和資格，那就未免愚昧得離奇了。

這些人對於聖靈的絕對領導，極為敏感。因為他們既然願意受他管制，他們就樂意遵從他的督促和領導。腓利在撒瑪利亞做奮興工作做得很好很起勁的時候，在聖靈督促之下，他便毫無異議，受命到一個曠野地區去！而在曠野地區要他去得的，是多麼特別的一條魚啊！(八29)。也因為聖靈叫彼得不要嫌厭，把他帶到哥尼流那裡去，結果使外邦人也蒙大福(十19，十一12)。聖靈也呼召了掃羅和巴拿巴，派他們做第一批國外傳教士(十三1-4)。保羅幾次到國外傳道，無論聖靈要他做什麼或叫他不要做什麼，他都一一聽從(十六6，7；十九21；二十22)。教會公認的領袖在耶路撒冷開特別會議，也聽從聖靈的領導。他們公佈會議的研究結果時，也說“聖靈和他們定意”怎樣怎樣。

應該注意的，便是上述聖靈的屢次動工，都以傳福音給外邦人為目的。他所最念念不忘的，便是要使教會成為傳道的教會，當時如此，現在亦然。聖靈所最關心的難道就不是我們所最關心的麼？

在著者寫這本書的時候，東南亞的傳道工作有一些很好的現象，其中之一便是聖靈在一些亞洲教會裡動工，使那些教會有新的傳道異象和熱情。例如日本的教會已經派了不下一百個日本人到外國去做傳教士，他們的傳道地區近自台灣遠至巴西，十分遠闊，當西方國家派出來的傳教士在人數上無甚增減的時候，天上的軍師便叫亞洲的教會認識傳道的責任。在神的呼召之下，真心誠意到國外去傳道的亞洲基督徒，現在已超過六百人之多。

保羅給以弗所教會領袖的勸告，從側面闡明瞭領袖對於所任職分應有的看法：“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二十28)。他們擔任領袖職分，不是使徒揀選，也不是會友所推選，而是由神選立的。他們不單對教會負責，也要對聖靈負責。這是多麼要緊的有保證有責任的感覺，而由這個認識他們會得到多麼大的屬靈權柄啊！

使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有非常實際的意義。當時使徒面臨超乎人力所能做的工作，非有從上面來的特別能力不能勝任。

被聖靈充滿了，他們便得到所需要的能力去打主要他們打的仗——這不休止不妥協的仗(路二十四49，弗六10-18)。

用最簡單的話來說，被聖靈充滿的意義是：因自願順服，也應信心要求，人的個性被聖靈充滿了，支配了，管制了。“被充滿”一語證明這個意義。它的意思，並不是有些什麼東西給倒進一個被動的空容器去。著名的希臘文詞典編匯家塞而(注2)說：“他們滿心懼怕。”約翰福音第十六章第6節也有這樣的用法：“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凡是佔有人心的，便算是充滿人心。”路加福音第五章第26節就有這樣的用法：“你們就滿心憂愁。”他們心中只有懼怕和憂愁，完全沒有別的情緒；懼怕和憂愁便支配了他們，管制了他們。我們邀請聖靈來充滿我們的時候，聖靈便是那樣支配管制我們。

因此，要被聖靈充滿，便是要受聖靈管制。所有智慧，情緒，意志，以及體力，完全歸他使用，來達成神的旨意。在他的管制之下，天賦的領導才能成為聖潔，且能發揮最大的力量。這樣，聖靈沒有憂傷，又不受到妨礙，便能在領袖的生活上結出聖靈的果子，而在他的工作上更能令人愉快，更有吸引力，他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也就有力量。一切的真正貢獻，都是聖靈的工作，通過了順服與充滿聖靈的生活而表現出來(約七37-39)。

陶恕博士看得很清楚，在追求這種經驗時很有顯得淺薄皮毛的可能。他說：凡是對善惡有認識的人，看到有些熱衷希望被聖靈充滿的人仍然過著不講究道德和不遠離罪惡的生活，沒有不傷心的。無論是誰，想要聖靈住在他裡面，就必須審察自己的生活，看看有無暗藏著的罪惡。他必須按照聖經的啟示，排除心裡一切不合神性的事情。決不能容忍罪惡，決不能把神所憎惡的事視為等閑，一笑置之。

屬靈的領袖，必須有聖靈充滿這個主要而不可缺少的經驗。我們想要被聖靈充滿到什麼程度，聖靈便充滿我們到那個程度。

注： (1)Dr · A · T · Pierson · (2)Thayer.

11 領袖的禱告問題

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

——提摩太前書二1

做領袖的，事事都領先，而在禱告這事上更是如此。然而最、長進的基督徒也知道在他的禱告生活上的發展可能是沒有止境的。他也從未感覺到他“已經很夠程度了”。有一個教長(注1)曾說：“如果我想叫什麼人低首下心，我就要質問他關於他禱告的事。我知道這個題目最能使人憂傷仟悔。”

禱告是人類宗教本能的最古老、最普遍、最強烈的表現。它觸及無限兩極，因為它既是嬰孩也能說的最簡單的話，又是能上達至高主宰的淨化詩章。它的確是基督徒所少不了的呼吸，和離不開的環境。

可是，矛盾得出奇，我們大多數人就莫名其妙地極厭惡禱告。我們本性上不喜歡親近神。我們空口說說禱告的快樂，禱告的力量，禱告的價值。我們也斷言禱告是成熟的屬靈生活所不能缺少的附屬

品。我們也知道聖經上不斷囑咐人要禱告並舉例示範。雖然如此，我們卻多時沒有禱告。

有的人，性情原是跟我們的一樣，卻制服了他們本性上的厭惡，成為大有禱告能力的人。現在讓我們從他們的生活取得鼓勵。

替循道會的一個偉大領袖(注2)寫傳記的人這樣寫下：

他本質上便是一個禱告的人。每天早晨他一過六點就起床，他有一個小房間做他早餐前安靜禱告的密室。因為他私下不斷禱告，他在眾人面前禱告就很有力量。他禱告起來，就期待神有所作為。為晚年寫下這話：“要是從前曾更多地禱告就好了，縱使因之少做了一些工作也在所不惜；我心裡深處真是希望我從前曾做了更好的禱告。”

有一個著名的基督徒這樣供認：“我做禱告的時候，我覺得我的心真不願意到神那裡去，到了他那裡，真不願意逗留。”就在這個關頭，必須自製自律。他提出勸告說：“在你覺得最不想禱告的時候，不要屈服，只要努力禱告，不停地盡力禱告，就是在你覺得自己不會禱告時，也要那樣。”

要掌握禱告的藝術，跟練其他本事一樣，是要費時間的；而我們用多少時間做禱告，可以準確衡量我們對於禱告的重要性認識有多少。我們經常設法找時間來做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事。在大多數的人，職務繁忙便是縮短禱告時間的一個藉口。但在馬丁路德，額外工作卻是增加禱告時間的一個強有力的理由。看看他怎樣回答人家問及他次日的工作計劃：“工作，從早到晚一直工作。事實上，我有那麼多工作要做，使我必須先費三個鐘頭來禱告。”如果我們對於禱告的重要性的看法，跟馬丁路德和他的主的眼光相差得不太遠，我們總可以挪出更多的時間來禱告。

禱告會引起一些理智問題，當然也是真的。不過懷疑禱告的效力和靈驗的，通常都是那引起不認真試驗一下或者沒有遵守神所啟示的條件的人。實際去禱告是學習禱告的不二法門。講理智的哲學本身從來沒有教過一個人禱告。但在遵守禱告條件的人，他的禱告事實上明明蒙神垂聽，他也有感覺到與神交往的喜樂，那些問題就不成為問題了。

做領袖的，如果想要找到禱告生活的最好例子，自然而然地會回頭來看看主自己的生活；因為，相信禱告是合理而又必需的，那種信心不是僅僅以邏輯為根據，乃是以他的榜樣和教訓為主要根據。若有任何人在生活上用不著禱告，聖潔無罪的人子在生活上當然更用不著禱告了。若禱告是不合理不必要的，他的生活他的教訓自然就沒有禱告這回事。但相反地，禱告卻是他生活上的最大特徵，也是他的教訓中屢次提及的事。由實際事例可以看到，禱告使他對於他道義上的責任時刻都有確切清楚的認識。就是靠著禱告，他才有勇氣付出重大代價來成就他的天父完善的旨意。他在山上變像之前，也經過了一番禱告。在他，禱告不是勉強加到自己身上的東西，而是能使他快樂的必需品。有一個作家(注3)這樣解說：路加福音第五章第16節很生動地說明主天天做慣了的事。他卻退到曠野去禱告。”這本福音書的著者在這裡所說的，並不是只有一次，乃是許許多多次。我們的主有退到僻靜地方去禱告的習慣。當他由眾人中退開的時候，他慣常深入無人居住的地方——他在“曠野”。旁觀的人所驚奇的就在這一點：一個有那麼大的權能，那麼豐富的屬靈能力的，居然覺得自己需要到力量的泉源去重振疲乏了的精神。在我們看來，更是奇事：他，生命之王，永存之道，神的獨子，遇需要時，居然溫柔謙卑地俯伏在神的寶座面前，求神施恩幫助。

基督慣常整夜禱告(路六12)。他也常常天還未亮便起來，要與他的父有不斷的靈交(可一35)。在生

活上和工作上，每遇重大危機，便先做特別禱告(例如路五16)，“他卻退到曠野去禱告”這句話，是指他有規律的習慣而言。他教訓門徒，並且以身作則，使他們知道單獨在僻靜地方禱告的重要(可六46，路九28)。負責選拔人員來擔任各項特別的屬靈職務的人，應該看得見主挑選門徒時的好榜樣。

我們的主和他的僕人保羅都清楚體驗到，真正的禱告並不是做夢般的愉快幻想。有一個人(注4)寫道：“凡是重要的禱告都要消耗人的元氣。真實的代求便是犧牲，流血的犧牲。”耶穌做了很多大事，外表看不出他的辛勞，惟有關於他的禱告，經上卻記著，“他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來五7)。

我們軟弱無力的代求，跟保羅和以巴弗的盡心竭力代求比較起來，顯得多麼暗淡啊!保羅寫信告訴歌羅西地方的信徒說：“以巴弗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西四12)。他也告訴那些人說：“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是何等的盡心竭力”(西二1)。“盡心竭力”的原文就是“竭力掙紮”的字根。它是用來表示一個人辛苦工作直到筋疲力盡(西一29)，或者在競技場上爭取想要得到的獎賞(林前九25)。它形容軍士奮起求生(提前六12)，或者一個人努力苦鬥來救他的朋友脫離危險(約十八36)。由此可見真實的禱告是很吃力的屬靈工夫，需要最高度的心性訓練和全神貫注的。

我們想起保羅的話就可以得到鼓勵。這個在禱告工夫上可以說是人類中最偉大的說明人和榜樣，卻坦白承認：“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可是他趕快加上這話：“有聖靈來幫助我們軟弱只是聖靈通過我們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監察人心的神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方法替神的百姓祈求”(羅八26-28新英文譯本)。在我們的禱告中，聖靈和我們聲氣相通，他所祈求的，也就是我們所要祈求的。

我們可掌握禱告的技巧，懂得它的原理；我們也許深信有關禱告的應許是誠實而有效的。我們也可以迫切祈求那些東西。但是，如果忽視聖靈的作用，那就等於有最好的法寶而沒有拿來使用。

學習禱告的技巧是要一步一步來的，而聖靈便是最大的教師。關於他的各樣職分，聖經最常提到的便是他幫助人禱告。凡是真正的禱告，都是由於聖靈在人的心靈裡工作的。保羅和猶大都教訓我們，有效的禱告就是“在聖靈裡禱告。”這個短語，有人這樣解釋：效法聖靈，本同樣的方針，為同樣的事情，奉同一個名來禱告。基督徒有聖靈住在他裡面，真正的禱告就是由他心靈裡的聖靈來的。

“在聖靈裡禱告”可能有雙重意義。它可能意味著“在聖靈的領域內禱告”，因為聖靈是基督徒的生活範圍和生活的大氣層。然而事實上，我們的禱告有許多是屬心理的，而不是屬靈的。那類禱告只在心智領域內進行，僅為我們自己的思想的產物，而非出於聖靈的教訓。“在聖靈裡禱告”卻有更深的意義。它所指的，是“利用身體要求心智的合作，而在超自然的聖靈領域內進行”的禱告。這種禱告所為的是屬天的事。

但是，“在聖靈裡禱告”這個短語，可能還有“靠著聖靈的權能禱告”的意思。“你要全心全力禱告祈求，靠著聖靈的力量隨時禱告”(弗六18)。禱告所要做的是超人的工作，靠人力是不夠的，必須靠聖靈的力量。他是禱告的聖靈，也是有力的聖靈。單靠人的心智和意志力，只能做屬人的事，但在聖靈裡禱告，就會有超人的才能力量。

受委託擔任屬靈領導職分的人，在禱告的事上，聖靈是樂意幫助他在精神和身體方面的軟弱的，因為禱告的人在心靈上有三個困難，不過他在每一樣困難中都可以得到聖靈幫助。有時自知“內心有

罪”，便不能禱告。因為他信賴聖靈，聖靈就會帶領他，幫助他，使他得到大有能力的潔淨劑，就是基督的血，來洗淨他的罪過。其次，屬靈領袖也有“心思愚昧”的困難。由於他用領受的心服事聖靈，知道神意的聖靈就會讓他也知道神意。聖靈所用的方法，就是使他清楚認識所求的是否合乎神的旨意。屬靈領袖還有一個困難，就是由於“身體衰弱”，使他麻木，他便時常思念世上的事；如果他是住在氣候容易使人疲弱的熱帶，情形更是如此。聖靈卻會照著他的信心，使他沉悶的身體活潑起來，並使他不受不好的健康和氣候所影響。

除了這些個人困難之外，禱告的人還得先克服撒但陰險的對抗；撒但要設法壓制人，挫折人，使人懷疑氣餒。禱告的人卻得到聖靈做他的天上盟友，來對付這個超自然的仇敵。

在許多讀者看來，上述思想當然不成為什麼新理由。不過，在禱告中聖靈有力的幫助——也就是聖靈的力量，現在有人體驗到享受到了麼？我們曾在無意中靠自己而不靠聖靈來禱告麼？我們常常“在聖靈裡禱告”並且全得到應允麼？關於屬靈真理的實在和力量，我們的理智瞭解極容易越出我們的實際體驗。

聖經常常把禱告描寫為屬靈的戰爭。“我們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五天日世界的，以及天空屬於靈氣的惡魔戰爭。”(弗六12)。在這個階段的禱告生活，所牽涉到有三個方面，不是兩方面。一方面是神，另一方面是魔鬼，禱告的人就站在中間。人自己雖是軟弱，但在龍與羔羊的長期鬥爭中，卻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人所使用的力量和權力，不是人原來有的，乃是因為他憑信心跟得勝的基督聯在一起，由基督授給他的。他的信心成為脈絡系統，基督在各各他從撒但和撒但的魔軍手中取得的勝利，經由這個系統達到被撒但擄去的人，並把他們救出來。

肯用心思去讀四福音書的人，隨處都能看出，耶穌固然關心他所面對的惡人和邪惡的境況，但更注意那些人和境況後面的勢惡力，在好心好意又喜歡說話的彼得後面，在賣主的猶大後面，耶穌看見了撒但的魔手。彼得冒昧勸阻主，原是出於善意，主卻回答說：“撒但，退到我後邊去罷。”我們看見四周的人受罪惡捆綁，成為魔鬼的俘虜，我們在禱告中所應關心的，不只是“為他們禱告”，也要“為對抗撒但來禱告”，因為撒但把他們俘了去。要救他們，必須強迫撒但鬆手，這事只有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勝利才能做成。耶穌所對付的，是原因，不是結果，所以做領袖的在這方面的禱告，應該採用同樣的方法。他必須知道在這種屬靈戰爭中怎樣領導屬下的人取得勝利。

耶穌有一個很生動的說明，把撒但比作一個全副武裝的壯士在看守著他的魔宮和擄物。耶穌說，想要把他從那裡趕走並把他的俘虜放出來，必須先把他捆住，或使他失去力量。只有這樣，才可以把那些人救出來(太十二28, 29)。當初基督出現，就是；“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使成泡影，使歸無效’”。我們若不向基督支取必勝的力量來消滅壯士的力量，只“把壯士捆住”，又有什麼意義呢？若非憑著有信心的禱告，把握住各各他的勝利，相信現在所祈禱的事也一樣會得到勝利，又怎麼能夠消滅魔鬼的力量呢？我們決不可弄錯，把我們的主的步驟顛倒過來，不先解除敵人的武裝便希望把人救出來。我們盡可行使神所授給的權力，深信不疑，因為我們的主豈不曾對他軟弱的門徒說過：“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麼？(路十19)

因為領導就是感動人影響人的本事，屬靈的領袖就會注意找出最有效的方法來做這工作。戴德生最常被引述的話，有一句就是表示他的信心的：“只要通過了神，單靠禱告就可以感動人。”在他一

生傳道期間，他多次證明瞭這個真理。不過，心裡贊同他的格言是一回事，要一貫地實行他的格言卻完全是另一回事。人是很難感動的；為現世的需要來禱告，還算容易，為涉及人心的錯雜頑固等情形來禱告，就難得多了。可是，正是在這樣的困難情形中，做領袖的必須證明他有能力感動人，使人朝著他所相信是神要人走的方向走去。神也已經把打破難關的方法告訴他了。

人類對於全能的神，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這是人類最高的尊嚴和光榮，因為神曾賜給人像神那樣的自由意志。這個事實引出一個真正的問題給學習禱告的人，那就是；如果我們能藉禱告去影響別人的行為，豈不是侵犯別人的自由意志麼？神會為了應允一個人的禱告去侵犯另一個人的自由意志麼？我們若不能叫神照我們的禱告那樣做，禱告為的又是什麼呢？

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第一要記住的便是：“神在他的一切行動上是始終一致的”。神不自相矛盾。神若應許要答允有信心的禱告，他就要那樣做，只是不采乎他的神性的方法。他要履行他一切的责任，只是在方法上要符合他自己的屬性和保證，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無論是言是行，決不會自相矛盾。

其次，“代求的禱告是神的命令”，也是明明白白的事實。神既然這樣規定了，我們可以深信，只要我們履行神所啟示的條件，我們的禱告一定可以得到神的應允，縱使可能牽涉到一些好像是問題的事情也無關係。神顯然知道，在人的自由意志與他的應允禱告之間，並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也沒有什麼矛盾。當他命令我們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時，這命令含有保證，就是我們的禱告能夠感動他們，對於人事的推移也能有重大的影響。不然的話，為什麼要禱告呢？關於我們的禱告問題，不論我們是否找到了心智上的最後答案，我們仍然有禱告的責任。

此外，關於我們禱告的事項，“我們能知神的旨意”；我們能做有信心的禱告，便是根據這個事實。神能通過我們自己的才能來對我們說話，叫我們信服。我們有聖經說明神關於所有原則問題的旨意。我們有聖靈在我們的心裡工作，按照神的旨意代我們祈求(羅八26, 27)。我們耐心設法發現神關於我們所求的事的旨意，聖靈就會叫我們知道歷求的是不是神的旨意。他就是神所賜的這信心，使我們能越過希望的禱告進到有信心的禱告。

神把禱告的負擔放在我們的心頭，也叫我們不斷禱告，這個事實就顯然證明瞭他有意要應允我們的禱告。穆勒曾經為兩個人的得救問題禱告了五十多年之久，有人問他是不是真的相信那兩個會回頭信主，他回答說：“神若不想要拯救他們，你想神會叫我繼續禱告了這麼多年麼？”後來兩個人都信主了；一個在他快要死時相信，另一個在他死後也相信了。

在禱告時，我們是直接對神；至於對人，只是屬於次要的禱告的目標是神的耳朵。禱告影響人的過程是先影響神，然後由神影響人。感動人的，不是禱告，而是我們求告的神。

禱告推動那轉動世界的膀臂。

把救恩帶下來給世人。

做領袖的想要感動人，必須能感動神，因為他清楚說過，他是通過了代求者的禱告去感動人。詭計多端的雅各，神還給他力量來“與神與人較力”(創三十二28)，任何願意遵守神的條件的領袖，難道就不可能享有同樣的力量麼？

這種有效驗的禱告，是跟神有正確關係的結果。禱告不蒙應允的諸般理由，聖經裡說得非常清楚，

都是在於禱告者跟神的關係上面。僅屬自私自利的祈求，神是不聞不問的。動機不純淨，神也不會予以嘉許的。慣於犯罪，不肯悔改，會把神的耳朵緊緊塞住。至於不信，那是罪的根源，是神所最不肯容忍的。“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在禱告中，處處都有這個或現或隱的條件，就是要以神的榮耀做禱告的最高動機。

聖經所記的偉大領袖，他們的過人之處便是他們在禱告中顯得偉大。

他們成為領袖，不是因為有卓越的思想，不是因為有無限的智謀，也不是因為有很好的修養或者天才，乃是因為他們憑著禱告的力量，能夠運用神的力量。

注：(1)C·J·Vaughan· (2)SamuelChadwick·

(3)D·M·Mcntyre· (4)Dr.J·H·Jowett.

12 領袖的時間問題

要盡量善用你的時間。——以弗所書五16

有人替時間下了一個定義，說是事情發生的一段持續期間，在那一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就顯示了一個人的領導品格。青年人的人格和事業，主要是靠怎樣消磨餘暇和跟誰一起消磨餘暇來決定的。他不能規定上課或者辦事的時間——這些是別人規定叫他遵守的——但他能自己決定在那些時間的前後他要做什麼。他將來是一個庸庸碌碌的人或者值得重視的人，就要看他平日除了工作吃飯睡覺之外怎樣使用他的剩餘時間了。青年時期所養成的習慣，可使終身獲益或者受害。餘暇是一個極好的機會，也是一個厲害的危險。每天的一分一秒都是神所賜的，應該極力節省，好好使用，因為時間就是分配給我們工作的生命。

幾分鐘幾小時都可以變成豐盛富裕的生命。米開蘭基羅抓住了這個事實。有一回他正在做著一樣被迫的工作，有一個人警告他說：“那可能要你的命。”這個大藝術家回答說：“生活還為了別的什麼呢？”我們的時日總是繼續不停地用掉，但是可以用得很有意義很有效果。有一個哲學家(注1)肯定地說，生命的大用處，是在於可以利用生命來做出比生命存在得更長久的事情，因為生命的價值，不是按照生命本身的長短計算，乃是按照它的貢獻計算的；不在乎我們活得多久，而在乎活得多充滿，多美善。

可是，不管時間是多麼寶貴，有多麼大的可能用處，我們糊裡糊塗浪費得最厲害的，便是時間。摩西把時間看得非常寶貴，乃至於求神指教怎樣數算日子，不是怎樣數算年期(詩九十12)。我們若小心翼翼地利用日子，年數方面我們就不必管了。有一句話是做領袖的人很少說的，就是“我沒有時間”。嚴格地說，那句話極少時候是真實的。微小無能的人常常用那句話做藉口。我們每一個人都受了神的託付，有充分的時間來遵行神的全部旨意，並使神為我們的生命所定下的完善計劃臻於充實。有人(注2)說：“我以為現代的假話中，有一種是我們很熟悉而用來表示我們永遠缺乏時間的假話。這個假話我們說了再說，說得太多次了，以致把我們自己都騙上了，以為是真的。其實頂忙的人也決不會沒有時間。他們每天的時間都規定得又緊密又有系統，無論什麼時候你要他們幫忙，他們好像總有法子找到時間來效勞。我以牧師的資格承認，我所期待能多有服務的，多半還是那些最忙的人。”

原來問題不是需要更多的時間，而是怎樣更好地利用我們所有的時間。我們要正對事實，就是我們每一個人所有的時間，跟世上其他任何人所有的一樣多。美國總統一天有二十四小時，我們也是一樣。別人可能比我們更有才幹，更有勢力，更有錢，但他們的時間決不會比我們的多。

在主人交銀子給僕人的比喻中(路十九12。27)，每一個僕人都領到了同樣多的銀子，我們也像那樣，神給了我們同樣多的時間。只是沒有幾個人善加利用，獲利十倍。人的能力不盡相同，也是真的；那個比喻也承認了這個事實。那個能力差一點的僕人，因為有同等的忠誠，也就得到了相同的報酬。我們的能力大小，固然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卻須負責善用我們的時間。

當保羅力勸以弗所的基督徒“要愛惜光陰”時，他也間接指出，我們的時間可以說是買來的。要盡量使用時間，是要付代價的。在生活市場上，我們拿時間去交換某些職業或者活動，有的是值得的，有的是不值得的，有的是有出息的，有的是沒有出息的。“要愛惜光陰”這句話，有“把機會都買下來”的意思，因為時間就是機會。由此可見經過小心計劃好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我們若在講究時間經濟方面有進步，我們就是在學習生活。我們若在這方面失敗，我們就要全盤失敗。”

時間一去不再來。它不是可以囤積的，也不是可以延展的；必須隨時用掉。時間若不是用在生產方面，那就是失去了，永遠無法取回來。

做領袖的，面對這個嚴肅的事實，必須非常謹慎地去選定應該先辦的事。各種機會和各種責任的比較價值，都必須小心周到地加以權衡。有主要的事情等待辦理時，他可不要把時間浪費在次要的事情上面。因此他每天的時間應該小心安排。如果他有雄心要勝過別人，他對各事必須有所取捨，然後專心去辦最要緊時事。有一種很有益處很有啟示性的訓練，就是劃定一個正常的星期來，誠實記下那一個星期中的每一小時怎樣用去，然後根據聖經所示的優先原則加以分析。結果很可能要使人吃驚；若論屬靈的價值，還很可能要使人震駭。這種實驗，一定能叫實驗的人知道，他實在有很多很多的時間沒有用在有益的工作上面。

假使從寬安排，每天睡覺休息八小時——實際上沒有幾個人需要更長的時間——吃飯交際三小時，有五天每天工作和來回寸小時，那末，每一個星期中還有十五小時以上的時間沒有著落。那些時間哪裡去了？每週所剩的兩天又怎樣利用？一個人對於神的國的整個貢獻，很可能就要靠他怎樣使用那引起關係重大的時間來決定。那些時間要決定他這一生最平凡的或者非凡的。

剛毅無畏的傳教士施瑪莉(注3)，後來被稱為“歐口湧白後(The White Queen of Okoyong)”的，原來是一個酒徒的女兒。好十一歲便到蘇格蘭的一家工廠裡開始做工，每天從早晨六時工作到傍晚。雖然過著那麼辛勞的生活，她仍能自行修習，預備做她後來所要做的著名事業。

李文斯敦起初在他的本地蘇格蘭的一家紗廠裡做工，每天從早晨六時工作到晚上八時。他開始做工時，年紀只有十歲。假如他要說他沒有時間讀書，理由當然非常充分。然而他卻有目的有決心，利用他的“空閑”時間去讀書，還不到十六歲的年紀就通曉了拉丁文，且能閱讀古代羅馬詩人賀勒斯(Horace)維吉爾(Virgil)等的作品，而毫無困難。由於他讀書勤奮，二十七歲時便醫科畢業，也讀完了神學。

由上述那些人的成就以及我們所知的許許多多相仿的事例看來，我們實在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藉口說我們一生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做出一些值得做的事情來。

我們的主，在巧妙利用時間方面，跟在其他一切事工上一樣，作出了完全的榜樣。他在世一生的行動，腳步審慎，雖然有求於他的群眾老是擠著他，並且常常困擾他，他一向沒有著急過。前來求他幫助人，都覺得他最關心他們的利益。他之所以能夠寧靜從容，秘訣就在他確信不疑，他在做著的工作是要照他的父為他在世一生所定下的計劃——那計劃包括了每一小時的時間，也留有餘地可以應付各種臨時發生的事故。他的時間表是排好了的；由於與天父有交通，他每天都知道神要他說什麼話，做什麼工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約十四10）。

基督所最關心的，便是要在規定給他的時間內做完神交給他做的工作。他知道他在世一生各事都由神規定了時候，他就按時去做。（參閱約七6，十二23，27；十三1；十七1。）連他所愛的母親，他都不許她來幹擾神替他計劃好的時間表。所以他對他

的母親說過這話：“那是你的事呢，還是我的事？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4腓力斯譯本）。 I

甚至他對馬大和馬利亞的深愛，以及遲延了有發生誤會的可能，也不能誘使他創新把時間表提前兩天（約十一6，9）。當他快要離世時，他回顧在地一生的經過，心裡不知不覺感到滿意。他對父聲稱：“你所托我的事，我已完成了”（約十七4）。他完成了全部事工，並沒有什麼工作因為過度匆忙而做壞了，也沒有什麼工作因為缺少時間而草草了事。他認為一天二十四小時的時間足夠完成神的全部旨意。

他有一句教訓門徒的話很能把這一點反映出來：“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他這句反問的話，暗示了他確信他父的計劃，也確信他自己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他的事工。有人（注4）看出，我們的主所說的話，含有時間短促的意思，同時也含有時間足夠的意思。白天僅有十二小時，但也足有十二小時。主有抉擇的能力，豈不是由於他有這個認識麼？他用他的時間去做要緊的事，決不浪費時間在不要緊的事上。不做不重要的事，便得到了精神上的力量，也保存了那種力量。

不過，如果我們忘記了白天有幾個小時，我們可能會驚慌失措。我們足有十二小時來學習人生的功課，完成人生的任務，我們的主確實告訴我們，那些時間是足夠的。

如果以現在這個過度激動繁忙的時代來觀察，福音書中並未提及有些什麼事打擾過神子的甯靜從容，那真是一個驚人的事實。在忙碌的生活中，很少事情會比出乎意料而又不受歡迎的打擾更容易令人躁急緊張。對他來說，在他由神計劃好的生活中，卻根本沒有打擾那回事。樣樣事情，他的父在安排時已經預先看到了，所以他能夠不慌不亂，泰然應付。不錯，有的時候他忙到“連吃飯也沒有工夫”，不過他總有時間來做完神要他做的事工。屬靈領袖之所以覺得工作太緊太重，常常是由於他負起了許多不是神交給他的任務，因此他也就不能期待神給他所需要的額外力量。

有一個忙人告訴人他怎樣克服打擾問題。他說：“一直到幾年前，我老是厭煩別人來打擾，那真是我的一種自私。從前人家慣常走進來說：‘喂，我要換火車，剛好有兩個鐘頭可以在此地消磨，我想要來看你，那種情形往往叫我煩惱。後來主叫我相信，那是神差遣人到我這裡來的。他曾差遣腓利去找埃提阿伯的太監。他曾差遣巴拿巴到大數去找掃羅。今日的情形也是一樣；神叫人來找我們。

“因此，有人進來的時候，我就說：‘一定是神帶你到這裡來的，我們來看看他為什麼差遣你。我們來禱告求他指示吧。’好了，這麼一來，一舉兩得。我們談到了神，會談的性質就變了。同時，那樣談法通常也把會談的時間縮短了。人家知道了你在尋找神安排他來的原因，他若是不信神的，很快就會離開，到更好玩的地方去。所以要把各種打擾作為主所安排的，這樣就都是你的時間表內的事，

因為神不過是把你每天的工作方式改變一下，來適合他的旨意。”在警醒的基督徒看來，打擾不過是神擺進時間表的機會而已。

這就跟保羅所認定的完全相合，就是神對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計劃，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造成來行善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做領袖的，必須藉著每天向神禱告與神交通，找出那個計劃的細節，從而安排他的工作。每半小時都應該有它的一份用處。

有些大公司，認識了小心安排時間是很重要的，規定年輕的負責職員最遲在星期五傍晚以前，必須把他們下一星期的計劃呈交給他們的主管。衛斯理和邁爾二人曾做了非常多的工作，對全世界也有過極大的影響。他們慣於把生活時間分成五分鐘一段，極力設法使每一段時間都有用處。我們中間沒有幾個人會想要那樣做，不過，我們若實行類似的辦法，縱然不是那麼嚴格，大家仍然可以得到很大的益處。零零星星的時間，平常很容易浪費掉，如能善加利用，不知道可以做多少閱讀工作。讀者若不相信，不妨把下星期的零星時間拿來實驗一下。

在邁爾博士的傳記中，記有他怎樣愛惜時間——就是把所有機會買下來——的一個具體例子。“如果他乘火車作長途旅行，他就坐在車廂的一個角落裡，打開他那個裝成檔箱那樣的旅行箱，動手寫深奧的文章，完全忘記了他的環境。在長時間的大會中，甚至在委員會會議中，當講座的事項無須他全神貫注時，他常常要不聲不響地打開他的箱子來寫覆信。”

還有一個吝惜時間的人(注5)，在他兒子的筆下是這個樣子：

他一向沒有浪費過時間。對於他，一分鐘跟兩分鐘就有很重大的差別。他有時會從他的書房出來，說：“好孩子，你現在沒有什麼事，我剛好有二十二分鐘。我們散步去吧。這段時間正好夠我們繞著那塊公地走一圈。”然後他就飛快地由家裡沖出來，通常我得跑步才趕得上他。接著他就談談時事(五分鐘)，板球(兩分鐘)，復活的必要(五分鐘)。幻想中的怪物的真實性(兩分鐘)，威廉羅曼(William Romsine)的聖潔(三分鐘)，最遲在那個時候之前，我們總是已經回到家裡來了。

很少事情比利用時間這事更會束縛住一個忠勤的領袖，因之他對這事必須加以權衡。如果他沒有好辦法，他在工作上就會有不必要的緊張。甚至他盡了所有的力量去履行他的責任，還是有很多需求沒有應付。凡是要他幫忙的事，未必都是出乎神的意思，因為這類事情他無法樣樣照辦。如果他在神面前忠實計劃他每天要做的事，並且盡力實行他的計劃，他可以也必須到此為止。他的責任只限於他力所能及的事。其他的一切，他可以完全交托給愛他又大有能力的天父。

拖延，就是偷時間的賊，是魔鬼用來詐取人的永遠財產的一件最有力的武器。對於有效的屬靈領導，這是一個絕對致命的習慣。這個習慣之所以厲害有力，在於它真是符合我們的自然傾向和天生的厭惡作重大決定。決斷和實行總是要費很大的精神力量，而拖延時間，不但不能省力，且有相反的結果。拖到明天，事情還會更難決定——真的，到時情形可能已經有了大變動，要作有利的決定也嫌太遲了。現在棘手難辦的事，留到將來也決不會比現在容易辦。

“現在就辦”這個辦事原則，曾經使不少的人在屬世的事上獲得成功；在屬靈領域內，這個原則也一樣的很有關係。要克服拖延的根性，有一個極有幫助的方法，就是不論閱讀一本書，寫一封難寫的信或者寫一篇難寫的文章，或者做一件工作，自己替自己規定期限，然後堅決依期完成，絕不逾限。

有一個終身閱讀的人，他是一個比多數人更忙的人。他的朋友經常問他：“你怎樣找時間來閱

讀?，他總是這樣回答：“我沒有去找，我只拿現成的時間來做閱讀的工作。”

注：(1)William James · (2)Dr · J · H · Jowett ·
(3)Mary Slessor. (4)Dr · J · Stuart Holden ·
(5)William E · Sangster ·

13 領袖的讀書問題

你來的時候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

——提摩太後書四13

保羅勸告提摩太“要注意讀”，這句話無疑地是指著當眾宣讀舊約聖經而言。不過，關於其他各方面的閱讀工作，他的教訓也極為適當。保羅切望提摩太帶來給他的書籍，大概是一些精選的作品——注解和說明律法書和先知書的猶太歷史書籍，也許還有若干他講道寫信時所引述的異教詩人的寫作。他想要利用他一生的最後幾個星期，或者幾個月的時間來讀他認為寶貴的書籍——真是學到老學到死了。

據說丁達爾(注1)在他坐牢期間和一五三六年殉道之前不久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故事。他曾寫信給監獄總管，請求他准許人把他的一些東西送來給他：

一頂更能保暖的便帽，一枝蠟燭，一塊要用來縫補我的裹腿衣的布。但是最重要的，我迫切懇求你開恩，催促獄吏，叫他許可我手頭有我的希伯來文聖經，希伯來文文法和希伯來文字典，使我可以藉研習那些書籍來消磨時間。

保羅和丁達爾二人都用殉道前的一些時日來研讀羊皮卷經書。

本章假定，屬靈領袖的第一急務和最大愛好，是藉著勤奮研習和聖靈光照，以求通曉聖經。不過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卻是他的補充性質的閱讀問題。

想要在靈性和學識方面能夠長進的人，總是離不開書籍。當律師的，想要在業務上能夠成功，必須隨時明瞭重要的司法案件以及法律的修改，不會落後。做醫生的，必須隨時注意醫學方面的時刻變動的發現。屬靈領袖也是如此，必須通曉聖經和聖經中各種原則道理，也要知道期待他指導的人的心思意念。要達到這些目的，他必須經常選讀一些書刊，來和他跟個人的接觸相結合。今日實行閱讀內容充實值得閱讀的屬靈書刊和高等書刊風氣，衰落得很厲害。在這個時代，大家比歷史上任何時代的人都有更多的空閒時間，許多人卻訴說沒有時間閱讀。在屬靈領袖來說，這個藉口實在毫無根據。

衛斯理就愛好讀書，而且多半是在馬背上閱讀的。他常常騎著馬一天走五十哩，有時還走上九十哩。他所閱讀的科目範圍很廣大，而且都很深入。他有一個習慣，就是每次旅行的時候，總要帶一本科學或者歷史或者醫學的書，支撐在馬鞍的鞍頭上，這樣一邊趕路一邊讀書，足足讀完了幾千本。他在牛津大學念書的時候，除了讀希臘文新約之外，全副心力費在三部名著上面。“大約在這個時期他開始認真研習‘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聖潔在生死(Holy Living and Dying)’，和‘嚴肅的呼召(The Serious Call)’。這三部書成為他靈性上的主要導師。”他吩咐過衛斯理會年紀較輕的牧師要讀書，不然的話就不要傳道!

向來喜歡專門挑選很容易或者很膚淺的書來讀的人，如果下決心每天只拿出半個鐘頭來閱讀一些供給靈糧、幫助心靈發展的好書，將能得到很大的益處。

有一組專門討論“利用書籍和濫用書籍”這個题目的論文，很有見解，其中陶恕博士有一些很能引人注意的話：

為什麼今日的基督徒總覺得沒有法子去讀著名的好書呢？人的智力當然不會一代不如一代。我們跟我們的祖先一樣聰明伶俐；他們能有什麼思想，如果我們肯盡心力，我們也一樣會有，現代的基督教書刊水準低落，主要原因並不是智力問題，乃是靈性問題。要有樂趣去閱讀著名的宗教書籍，必須盡量擺脫世界，把自己奉獻給神，這可沒有幾個現代基督徒能夠辦得到。早期的教父，神秘主義者，和清教徒等，並非難於瞭解的，只是他們超塵絕俗，居於空氣清新的崇高境域，惟有受感動熱愛神的人才能到達那個境地。大家不能瞭解有名的基督教經典著作，有一個原因就是大家設法瞭解，卻無意聽從。

為什麼要閱讀？

有人(注2)提過這個勸告：“要閱讀，才可補充感悟的泉源。”那個人是帶著一口裝滿書籍的衣箱去度蜜月的人！

名學者培根提到一個有名的閱讀法則：

閱讀書刊，不要反駁或者駁倒，不要相信並認為當然，也不要尋找談話論說的材料，只要加以權衡考慮。有些書籍應加考驗，有些書籍應該全盤接受並相信，還有少數需要咀嚼和消化。

還有一個作者提出他的意見說，我們讀書，如果是因為要把內心當作堆棧來堆積貨物，或者是因為喜歡感覺到比人優越或者喜歡被人認為有知識，那就毫無用處，甚或比毫無用處更糟。

屬靈領袖應該為了使靈性活潑和獲得屬靈的益處而讀書，這個目的就會大大地幫助他知道要選些什麼書來讀。有些作家所寫的書，很能激勵內心和良心，使我們嚮往最高境界。那種能使人起激動生感悟的讀書，是應該加以珍視鼓勵的。

屬靈領袖應該為了啟發心思而讀書，手邊除了別的書籍之外，應該有一部操練他的心思的書——就是有些什麼要他運用最大的心力，激發新思想新觀念。

他應該為了培養他講道教導和寫作的風格而讀書。為了這個目的，最好去讀那些名家的寫作，那樣就可以增廣我們的用語範圍，訓練我們的思想，教授我們講得銳利動聽的技術。

屬靈領袖也應該為了獲得知識而讀書。今日的讀者，有前所未有的機會來獲得多方面的知識。要吸收知識，主要的方法便是閱讀。所以他應該讀書，跟著時代前進。關於他本行的事，他應該有相當好的知識。

他應該為了要跟偉大人物發生聯系而讀書。通過歷代最偉大最虔誠的人的著作，就可能與他們心神相交。

哪怕是僅僅一部書，它的勸善力量也就無法估計。在文學珍奇(Curiosities Of Literature)(注3)一書中，有一章題叫“讀一部書的人”(The Man of One Book)的，舉出許多單一部書就有大影響力的例子。著者讀過許多十九世紀時神所特別使用的著

名基督徒的傳記，屢次看到同一部書曾使他們在生活上臨到了重要關頭，在工作上起了大改革。那部

書是芬尼的“宗教復興講義”(Lectures On Revivals Of Religion)。

反之，有誰能夠測量單獨一部書會有多大的作惡力量像希特勒所寫的那部“我的奮鬥”(Mein Kampf)呢？羅寶遜主教(注4)寫的“對神誠實”(Honest to God)那部書，又有誰能夠測量它在靈性方面所造成的浩劫呢？

應該閱讀什麼書？

看看一個人所交結的朋友便可知道他是怎樣的一個人，如果這話是真實的，那末看看一個人所讀的書也就可以知道他的人格了，因為那些書就表現了他內心的飢餓和志趣，今日各出版社出版的非宗教性的和宗教性的書籍非常之多，因之辨別讀物的好壞也就非常緊要。我們只能選讀最好的書和最能幫助我們完成我們的任務的書。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讀什麼，大部分是要根據我們是什麼人和做的是什麼工作以及想要作什麼工作來決定。

有一個老作家(注5)說過，一個喜歡讀書的人，可以把他向書籍當做人來分類。有幾部書算是“心愛的人”，這類書籍，尤是他被放逐，他還要隨身帶去的。有些別的書，比第一類要多些，算是“朋友”。其餘大部分書籍，算是“熟識的人”，就是只旨點頭招呼的交情，有時作參考用而已。

有一個詩人兼小學校長(注6)曾提出他個人的意見，認為最好的文學書籍只有五百部。編字典的韋斯脫說寧願讀通幾部書，不願見書就亂讀。他的論點是這樣：只讀幾個在建立永久性的語文文學工作上有所貢獻的大作家的書，讀到精通，勝過瀏覽千

千萬萬部沒有長期價值的書籍。他主張我們應該向他們求得關於人心的真知識，就是人的志向，悲劇，希望和失望。英國有一個哲學家(注7)說過：“如果我像別人讀過那麼多書，我就會像他們那樣蠢了。”

有一個曾任一家著名週刊編輯多年的人(注8)認為傳記是最動人的普通讀物，因為傳記是傳述人的個性的。一個人讀過偉大的獻身給神用的男男女女的傳記之後，實在不能沒有感悟，不能不起熱心。“偉大人物的傳記，還會叫我們想起，我們也可以過崇高的生活。”有誰能估量像克裡，耶得遜，戴德生，施達德，宣信那些著名人物的傳記是多麼能夠感動人去做傳教工作呢？

有一個做過許多傳道和教導工作的人(注9)，堅持手頭總要有一部好傳記。還有人(注10)這樣說：閱讀好的傳記，構成基督徒教育的重要部分。傳記及無數實例可供他自己工作上的用處。他可以學習估計人格的享價值，瞥見自己一生的工作目標，決定怎樣盡力來達到那個目標，怎樣克己來抑制不當的願望；他也時常可以得知神怎樣進入奉獻的生命中去實現的旨意。

做領袖的，在選讀書籍的事上，不應該以跟從他的人的興趣為興趣，也不應該以只讀那些容易讀的書或者他本行的書為滿足。

有人(注11)這樣勸告：

我們應該不斷地涉獵新的事物，不要囿於自己的見識，那是較有益處的。我們應該常常讀些不同的東西——不要只讀那些見解和我們相同的作家的作品，也要讀那些見解可能和我們相反的人的作品。我們不可因為他們的見解和我們的不同便立即加以指責；我們應該根據聖經來考驗他們的觀點是否合乎真理。我們也不可不自親自閱讀人家的寫作，僅僅根據道聽途說，輾轉傳聞，便妄發議論，批評人家。不要害怕新思想——也不要隨便相信新思想。

因此，做領袖的，應該盡力多讀那些有益的書籍，使他在神的國度裡更有能力來服事，來領導。

怎樣讀書？

讀書，有一個意義是從寫出來的或者印出來的東西求知識；這就不僅是走馬看花般瀏覽文字元號，而是要仔細思量那些文字所表示的意見。“讀書很容易，但要心智上確實獲得讀書的益處卻困難得多了。然而，如果讀書得不到益處，我們讀書為的又是什麼呢？”

有一個詩人(注12)向一個貴格會教友(Quaker)女士述說他早晨起來盥洗時怎樣學葡萄牙文文法，穿著衣服時又學些什麼，吃早餐時又看一些別的什麼，如此這般，一天到晚都沒有空。當時那位女士便輕輕地問他：“那麼你什麼時候做思想的工作呢？”讀書而不暇思索，是可能的，但若不思不想，我們就不能從所讀的書得到益處。

司布真勸告他的學生說：

你們要把手頭的書讀到精通，要讀到爛熟。自己要浸在書裡，直至浸透。要讀了再讀，加以嚼碎消化。要叫書變成自己的書。好書要細讀若干次，並做筆記，加以分析。一個做學生的會發現，讀通了一部好書，比略讀二十部書，更有心得。草率多讀，自己以為了不起，其實得不到多少學識。有些人只求多讀，不加細想，結果變成不會思想的人。所以你們讀書時要記住這句格言：“要細讀，不要多讀。”

下列讀書法則，曾經證明能使讀書更有意義也更有長遠的益處：

(1) 讀過了立刻就會忘記的書要少讀，因為那樣讀書只能幫助養成忘記的習慣。選擇書籍，要跟選擇朋友同樣當心。

(2) 讀書時手頭要有鉛筆和筆記簿。除非記憶力特強，讀過就能牢記，否則多讀書就是浪費時間。要有一套做筆記的辦法，這種辦法，對於記憶的幫助，大得驚人。

(3) 要有一本“備忘錄”，以記下特別可注意的，有趣味的，含有深意的，以及值得永久記錄的事情。自己有意見有批評，也可寫下。這樣錄下了將來無法補充的資料，將它保存起來，附加索引，可供他日之用。

(4) 有關歷史，科學或其他方面的資料，要盡可能加以考證，一字一句，也要把意義弄清楚明白了才可放過。

(5) 要多讀幾樣書，因為心神極易煩悶躁急。變變花樣，身體心神都能安靜下來。

(6) 如屬可能，要同時讀些彼此有關聯的書——歷史跟詩，傳記跟歷史小說；例如，讀美國南北戰爭(American Civil War)史時，也讀讀林肯總統和格蘭特總統的傳記以及惠特曼(注13)所寫關於林肯總統的詩歌。

還有一個關於讀書方法的意見(注14)，讀者如能照辦，當可得到極大的益處。不過，在此太空時代，工作異常緊迫繁忙，有些人會覺得那個方法太過理想。

方法是這樣：每一部內容充實的書，應該讀三遍。第一遍應該讀得很快，並且一氣讀完。你的潛意識就會跟著注意，把這部書跟你原來關於這個題目的知識連結起來；然後費一些時間想想看這部書對你的知識有什麼益處。讀第二遍時應該小心讀，慢慢讀，並且詳細讀，所有的新見解要一一仔細考慮，筆記下來，以備後用。隔了些時，就讀第三遍。這一遍應該讀得相當快，盡量避免中斷，也要在書的末端寫下簡單的分析，加注題目和說明的頁數。

在蘇格蘭地方有一個牧師，在他小小的牧師住宅內收藏有足足一萬七千本書，平時十分喜歡隨便翻閱。但他的兒子談到他和他的書籍時卻這樣說：“雖然他費了許多時間心力準備他的講章，他的講章卻沒有跟他的讀書發生聯系。”

這便是做領袖的必須知道的一個危險。在理論上，書本是人與人之間見解交流的一條途徑。那個蘇格蘭的牧師固然把他的讀書跟屬靈生活溝通了，他的會眾原來應該可以得到他博覽群書的益處，然而事實上卻沒有得到。做領袖的，應該把他所讀的跟他所講所寫的溝通起來，使別人可以充分得到他讀書的益處。

著者所認識的一個澳洲鄉間的牧師，是極愛讀書的人。他傳道不久就決定要使會眾懂得聖經和神學。後來他居然使他那個教會許多會友愛好讀書了。並且一步一步地介紹他們讀越來越高深的屬靈作品。結果那一區的許多農民都積藏許多書籍，比較傳福音的牧師，並無遜色。只要抱有這種目的，其他許許多多牧師都可以藉著引導會眾學習選讀書籍的方法，使會眾能像他們一樣欣賞屬靈的書籍。

- 注：(1)William Tyndale · (2)Harold J · Ockenga ·
(3)Ben jamin Disraeli寫的。
(4)Bishop J. A · T · Robinson ·
(5)筆名Cladius Clear · (6)Matthew Arnold ·
(7)Thomas Hobbes ·
(8)Sir W.Robertson Nicoll ·
(9)Joseph W · Kemp ·
(10)Ransome W · Cooper ·
(11)Muriel Ormrod · (12)R · Southey ·
(13)Walt Whitman · (14)Canon Yates的。

14 發揮領袖潛能

倘若你是領袖，就當盡力領導。

——羅馬書十二8(NEB直譯)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為神活得最好。如果可以改善自己作領袖的潛質的話，就一定要努力，不斷向更高的水準邁進。沒有人知道明天會怎樣，所以我們應該盡力裝備自己，迎接每一扇可能開啟的服事的門。

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蒙召或是有足夠條件去作領袖；不過我們每個人在某種程度上都是領導者，因為我們都在不同情況下影響著一小撮人。所以，如果我們願意的話，我們都可以使自己的領導才能發揮出來，與日俱增。

要提高領導質素，我們道德要發現和矯正自己在這方面的缺點，並且好好的培養自己的長處。在基督教圈子裡“二流”領袖出現的情況是十分普遍的。讓我們一起看看這問題的可能成因，然後才對

症下藥，看看該在哪方面著手改進。

我們是否缺乏一個清楚和明確的目標——一個可以拓展我們、刺激我們，向我們信心挑戰，使我們生命的各種活動統一起來的目標？我們是否小信，又或者因為怕冒險，而裹足不前——即使舉步有利於神的國？我們是否過於求穩妥？我們是滿有熱

忱還是不冷不熱呢？只有熱誠的領袖才能創造熱誠的跟隨者。

我們是否害怕大膽抓起棘手問題，勇敢的面對？我們是否故意把事情耽延，希望問題就此消失。問題甚少會這樣好轉。平庸的領袖往往猶豫不決，把重要的決定、信件、見客的事一拖再拖。延宕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愈是耽誤時間，問題反而會愈趨惡化。我們是否因為廣度而犧牲了深度？我們是否只有浮淺的事奉，以致結出的果子也是表面化和無根的？

勇於領導、當仁不讓

羅馬書十二章對作領袖的話語意義深長。第一節用的是簡單過去式(aorist)：“要把身體獻上(一次又一次永遠的)，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新譯本)這命令接著引出了卅六次現在式的動詞，直接的道出獻上身體應產生的結果，其中有兩點和本文的中心有很密切的關係。

第一：“倘若你是領袖，就當盡力領導。”又或是“如果你被召為領袖，就當滿有熱誠的去幹。”(八節，巴西克萊，黑體字乃作者所加)這裡教訓我們要勇於負起領導的責任，全心全意，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的去幹：換言之，我們再沒有可以閑懶或放縱自己的藉口。我們必須積極的負起責任，盡心盡意，盡一己所長去苦幹。我們是否有這樣依照神的話去行呢？

我們的領導可是熱切的？這素質正是我們的主的素質。當主耶穌的門徒目睹基督為著潔淨聖殿，為著天父的家受褻瀆而燃起激蕩時代節拍的義憤時，他們便記起經上的話：“為了對你的聖殿的熱忱，我心裡像火一樣地燃燒著！”(約二17，現代中文譯本)主執行他屬天的使命時是那麼熱切，以致他的朋友、親屬也說“他癲狂了”(可三21)；而他的敵人則指斥他“被鬼附著了。”(約七20)

同樣地，使徒保羅也留給我們好榜樣。他的生命流露著真正的熱忱和投入。戴斯曼(Adolph eissman)曾這樣寫：“大馬色道上的大光，在這個素來逼迫門徒的靈魂身上，找著不少易燃的物質。我們看見熊熊火焰，感受著熾熱的火力隨著歲月的逝去，這燃亮的光華從沒有因保羅衰老而稍稍減退。”我們應當渴慕這熾熱隨著一己的成熟，越發加增；不過這卻不是一個必然的增長過程，因為烈火也可變為灰燼，所以我們必須是時常加入燃油。

在悔改以前，保羅也是熱血沸騰的，但他錯誤的熱忱使他做了許多殘酷不仁，連他自己也覺得不可饒恕的事。他慨嘆：“我是逼迫教會的。”同樣的一腔熱血，一縷心懷，經聖靈潔淨後，在保羅的新人身上動工，使從前逼迫教會的他為教會作出令人難以置信的貢獻。

由於他經常讓聖靈充滿，他的思想終日為火燃點，他的心因愛神而灼熱，他的意志熾烈的渴望神得著榮耀，難怪跟隨他的人，可以排除萬難，視死如歸。他時刻都盡力領導，充滿熱切，以致他的精神感動著無數與他同工的人。

時常保持火熱

我們要留意的第二個現在式動詞是在羅馬書十二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工作上不可閑懶，靠著聖靈，時常熱心服事主。”(Haeington C·Lees)

察覺自己的弱點是一回事，要矯正從善又是另一回事。這節經文提供了時常火熱的原動力——聖靈。對一般屬靈領袖來說，在特殊的情況，心裡火熱的原動力——聖靈。對一般屬靈領袖來說，在特殊的情況，心裡火熱並不困難。許多人都經歷過靈潮高漲的時刻；那時心裡火熱，又貼近神自己，又結出比平日事奉更豐盛的果子。可是問題是：我們怎樣才能時常保持火熱？這句經文指出了聖靈工作的力量，我們根本不用冷卻，因為聖靈是我們生命中一具發熱的熔爐。

本仁(Bunyan)的基督徒發現了一個秘密：當他看見有人澆水在大火上，火焰反更高漲時，他感到莫名其妙；但當他看見背後有人把油加在火上，他便恍然大悟。我們可有掌握這個秘密？

基督在教導禱告時，作了一個豐富的應許。“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路十一13)對於那些正確地相信只要信基督便獲得救恩和接受聖靈的信徒來說，這節經文的解釋便有問題了，因為“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羅八9)

若每個信徒都有聖靈在他的心中，那又何需向天父求取呢？答案是在於這經節的文法。在英譯本的新約聖經裡，“聖靈”(the Holy Spirit)這詞出現了十八次。但在原來的希臘文裡，“聖靈”這詞有五十四次是與定冠詞(the Holy Spirit)並用，其餘卅四次，則無定冠詞(Holy Spirit)。路加福音十一13的情形就是這樣：遂特(H·BSwete)認為當有定冠詞在“聖靈”這詞之前出現時，所指的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若沒有定冠詞，就該看作是聖靈的工作。

這可真開拓了我們的思想。原來基督是向門徒保證：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無論門徒需要聖靈怎樣的幫助，天父必厚賜他們。我們是否作好準備，接受這奇異的厚賜呢？我們的需要是愛心、能力、勇氣和智慧嗎？“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的工作給求他的麼？主的應許是‘你們祈求，就給你們。’”

提高領導素質

中國內地會的創立人戴德生先生；是一位平凡卻十分精明的人物。他善於深入淺出的說話，其中有些話反映了他的領袖哲學，也包含了他的改進自己工作的處方。我們若細心研究和運用當中的原則，相信必定可以提高領導的素質。

1879年戴先生在香港寫信給內地會秘書便雅憫(B·Broomhall)，他這樣寫：最重要的事是；

- 1、 提高工作素質。
- 2、 幫助同工更虔敬、更渴慕神和更有成功感。
- 3、 如果可能的話，去除一切絆腳石。
- 4、 當機輪慢了，要加潤滑油。
- 5、 矯正缺點。
- 6、 盡量補足缺漏。

在現今人才缺乏，或正待培養之際，以上的六點實在不易達到。被神所用——至少在某程度上——使上述的六點實現，乃是我個人的心願。

話雖然簡單，卻反映了戴氏對領袖責任不尋常的識見。分析之下，有六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行政：“提高工作素質。”領袖有責任留意各部門的工作進展，若有效率不及水準的，就要盡快面對和改善。這方面包括了清楚明朗的工作權責書和有效的溝通等。

直屬靈的氣氛：“幫助同工更虔敬、更渴慕神和更有成功感。”一所教會、一個差傳機構，或其他團體所流露的氣氛，

肯定地說是與他們的領袖風格有關。所謂水漲船高，我們若要有強勁的領導力量，就要注意身處領導地位者屬靈健康的狀況。工作上的成功感也很重要。倘若領袖能幫助他的同工邁向更大的成功感的話，事奉的素質必會相應地提高。

整體的士氣：“去除一切絆腳石。”士氣就是在磨擦最低的情況下，整組人互相協作的辦事態度。當南非要面對的問題被忽略，或是上頭人士容許這些問題放任自流時，士氣必定下降，工作表現必然受到影響。如果構成絆腳石的因素可以清除的話，就必須立刻處理。如果問題的症結是一個人的話，則當事明朗化後，就必須處分那失職者。當然，我們必須以愛心及體諒對待當事人，可是卻絕對不能為了維系這種人際的相安而誤了神的工作。人際關係：“當機輪慢了，要加潤滑油。”人際關係的和諧是不容忽略的問題。“人”往往比“事”更重要。有些人愛管事，有些人愛人；只有後者才是真正的領袖。處理人際關係時，懷柔總比高壓有效得多。

處理問題：“矯正缺點。”領袖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發現問題，或為棘手的問題提供實際的解決辦法。一般來說，製造問題總是很容易，要解決問題就難得多了。作領袖的必須要現實的面對問題，清楚問題已處理妥當，不會再生後患才罷休。

創作性的策劃：“補足缺漏。”一般來說，批評的話總比建設的話易說。作領袖者，不單要有明確的工作目標，還要高瞻遠矚，設計富創作性的策略，以期達到目標。這方面的人才永遠都是短缺的。

另一個可以提高領導素質的方法是：拒絕“由後方領導”。真正的領導應該是自上而下，而不是自下而上。以色列人就是企圖由後方領導，以致要在曠野流浪。

不少教會或機構都停滯不前，因為領袖並非強而有力的領導者，反而是屈服在群眾的壓力下的人。一個團體的政策，絕不能受一小撮反對者所操縱，尤其是當屬靈領袖們已取得一致的意見後。

15 當領袖的代價

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

——馬可福音十38

一個為神工作的人，如果不準備付出大過他的同輩和同工所願意付出的代價，就不必希望當領袖。真正的領導需要全副心力，要領導得更好，就得付出更高的代價。

倫敦理工學院(London Polytechnic Institute)創辦人(注1)用了很多錢來辦這個事業。有人問他辦一所這麼大的學校費了多少錢，他回答說：“不很多，僅僅一個人一生的心血而已。”那就是做每一樣大事業的代價，這個代價不是一次就可以付清的。做大事業，好像按分期付款辦法去購買，每天一期，不斷地開出匯票去償付，一旦停付，領導便形減色。主曾說過，我們不能救別人同時又救自己，這話就叫我們認識這個事實。

屬靈的力量，是外流出來的靈命，這種靈命有如其他一切生命，包括下自苔蘚上至寶座前天使長的生命，都是從神來的。因此，想要做領袖的，必須付出代價，並且必須向神求力量。(注2)

自我犧牲

這是每日必須付出的一部代價。在屬靈領導的路上有十字架立著，做領袖的必須肯被釘在這十字架上。神的要求是絕對的。“主為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我們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到什麼程度，基督復活了的生命就在我們身上顯明到那個程度。“死在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逃避十字架，就要喪失領導地位。

“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4, 45)。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舉出的有大信心名垂萬世的人物，每一個都奉命工作，也奉命作犧牲。為了神的國度的緣故，甘願放棄個人所喜愛的東西，甘願犧牲正當而自然的欲望，這就顯示出神已經選定這樣的人來擔任在他的事工上有影響力的職位。有一個作家(注3)引述一家汽車服務站所登的一個很恰切的廣告：

“跟其他任何同業比較起來，我們會更常地在你的汽車底下爬來爬去，我們一身也會弄得更骯髒。”那種服務站豈不是你所要光顧的麼？

有一個專門向回教徒傳教的教士(注4)想起了一個顯著的事實，就是耶穌復活之後，極力要叫人看見的就只有他的傷痕。

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他的門徒不認識他，也不明白他對他們講的道。直到他擘餅的時候，他們看見了他的傷痕，這才感悟認出他來。他復活後，他到那班驚魂落魄的門徒聚集的樓房，站在他們中間，“他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傷痕是做忠實門徒和真正屬靈領袖的確實可靠的記號。有人論及一個領袖，說：“他是屬於那些因為有熱烈的心靈而早年殉身的初期殉道者。”沒有比釘痕和槍痕更能感動人的了。這些傷痕是真誠的試金石，沒有人能夠加以反駁，正如保羅所深知的。“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主耶穌的印記”(加六17)。

保羅的書信中，有一封寫有下面一段自己的經歷，足以證明他甘願付出代價，帶著真確的傷痕，那也就是做領袖所難免的事。

我四面受緊壓——卻未被壓壞!

我處在極度的困境中——卻沒有失望!

緊受追迫——他卻不丟棄我!

被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身上常帶著隨時可以到來的耶穌的死，因之耶穌的生也可以顯明在我的身上。我還活著的時候，常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

使耶穌的生可以在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哥林多後書四8—11

孤獨寂寞

領袖的命運，在本質上必然是寂寞的。他必須經常走在跟從他的人的前頭。他雖然應該是最友好的人，但在生活上，有許多地方他必須走上孤寂的道路。中國內地會主任戴德生退職並委派何斯德繼任時，何斯德就明白這個痛苦的事實。在會談決定這個任命之後，這個新領袖感覺到重大的責任現已落在他身上，便說：“現在我成為孤獨伶仃的人了，只有神跟我在一起!”他一步步地升到最高的地位，

所有同輩們都落在後面了，他單獨站在山頭，跟他的神在一起。

人性愛好交朋結友，當然也就希望別人來分擔重大的責任和優勞。遇到必須作關係所愛的同工們生活的重大決定——而是又必須單獨作決定——的時候，心裡多時覺得非常難過。這是一個最大的代價，而且是非付不可的。摩西做領袖，就付了這代價——在山上孤單，在平原也孤單；就是動機被人誤會，批評，攻擊那種難於忍受的孤寂。現在的時勢還是一樣。

那些先知便是最寂寞的人。以諾處在敗壞了的社會中，單獨另走一路，宣告審判即將來臨，但他也有神同在。約拿曾對擁有百萬人口而不信神的大城，傳講審判迫在眉睫，只有立時悔改才可免禍的信息，又有誰嘗那時所嘗到的那樣大的寂寞痛苦呢？今日最寂寞的傳道人，就是受神委託講預言，傳不合時代潮流逆耳難聽的信息的人。

性好交際的保羅，也是一個孤寂的人，因為他充分嘗到被同輩誤會，被仇敵誣蔑，被信徒和朋友丟棄等痛苦滋味，他對提摩太說的話多麼沉痛：“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提後一15）

陶恕博士說：“世上的偉大人物，多數是孤寂的。寂寞好像是聖徒必須付出的成聖代價。”做領袖的，固然歡迎大家的友誼和支持，但必須有足夠的心靈方面的本事來單獨履行他的職務，縱遇猛烈反對，也在所不顧。他必須準備應付“沒有人只有神跟他同在”那種情勢。

精疲力竭

“世界是由疲倦的人負責管理的。”這話固然有可以反駁之處，但其中也有不少真實性。一個領袖必須做的工作越來越多，縱然他的體格非常強健，也會做到筋疲力盡的。不過他知道到那裡去補充恢復精力。保羅很熟悉這秘訣。“我們不會倒下去，原因在此：外體的確不斷損耗，內心卻獲得新的力量”（林後四15，16，腓力斯譯本）。我們的主的工作經常使他疲倦，所以有一次得坐在井旁休息（約四6）。當那個貧病婦人帶著信心去摸他的衣邊時，耶穌就“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可五 30）。要是不費精神氣力，是做不出什麼真正的好事的。

存心講究福利舒服的人，便沒有資格做領袖彩繽紛。如果他不願意比別人起得早些，睡得晚些，比同輩更努力工作，更勤奮讀書，他就不能給他那一代人什麼深刻的印象。如果他當領袖又不願照付疲勞的代價，他的領導總是平庸的，除非他的體格非常強健，精力非常容易恢復。不過，如果他有智慧，他會隨時利用適當的機會來休養，恢復他的精力，否則他的用處和工作就要受到限制。

有一個埃及傳教士（注5）寫信給教會宣道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的幹事，說：我可真累了！此刻累到不能工作，不能睡覺，所以來寫這封信。人家說我未老先衰，醫生告訴我若不稍為減輕工作，就要不久人世。我的妻子比我更累，她需要完全休息些時。唉，國內的教會只抓到了遭受的機會的一半！再也沒有人聽見呼召麼？請你盡力幫助我們。

這些傳教的領袖，就是甘願付出疲勞的代價來抓住當時所有的但迅即消逝的一切機會。

蘇格蘭有一個聖潔的青年牧師（注6），二十九歲便去世。他臨死時，轉過頭來對坐在旁邊的一個朋友說：“神叫我送一封信，也給我一匹馬騎著去送。啊呀，我把馬弄死了，現在無法去送那信的。”把疲馬鞭打到死，是毫無道理的。

接受批評

沒有領袖不受人批評的。而他對於人家的批評怎樣接受怎樣反應，就最能清楚顯出他是否謙遜。

米其爾寫信給一個青年牧師，信裡說：

知道了你能從別人對你的批評得著益處，我很高興——就是他因那事而猛烈攻擊你，也會產生甘甜味道的。有一句話對我和我的妻子有過很大的幫助，那就是：“不論我們遭遇到什麼事，都無關緊要，而最要緊的，就是我們對那引起事的反應。”我想你必然知道將會有更多更多的批評，因為隨著責任加重，那是必有的事。批評使人謙虛地與神同行，並按照他的旨意去應付。

有一個以真實聖經著名的人(注7)，曾受到很苛刻的批評。他的回答，既非反唇相譏，也不替自己辯護，只是說：“我衷心感謝你的譴責。我以為我是該受譴責的。朋友，你可以在禱告中紀念我麼？”又有一次，有人嚴厲批評他的屬靈生活，吹毛求疵，無所不至。他回答說：“我感謝你批評我的生活。你的批評，使我自省，受良心責備，禱告；那樣總會使我更深知要完全依靠耶穌，內心才聖潔，並且使我跟他有更甜蜜的交契。”

抱著這樣的態度，便能把人家的批評由咒詛變成祝福，由虧欠變成有餘。

被人厭棄

靈性很高的領袖，有時也可能不知不覺地跟隨主耶穌走上被厭棄的道路，因為“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這不是常有的事，不過許多人有這樣的經驗。

有一個作者(注8)講述一個朋友的故事。那個朋友是當牧師的，他的會眾始終不肯接受他所講的信息。他要他的群羊到青草地上清靜水邊，但他們不要他帶領。他的唱詩班，悖謬囂張，更是糟透。

事情鬧到太不像樣，這個牧師就請唱詩班辭職。這班人不但辭職，還勸動了會眾在下一個主日大家罷唱。結果無論唱什麼詩都由牧師一個人唱，唱詩班和會眾卻因打擊牧師成功而得意洋洋。這種情形繼續了一些時候，牧師看見局面變成這個樣子，垂頭喪氣，十分為難。

牧師茫然不知所措的時候，神就對他說話了。有一天他在公園裡一張椅子上面坐著的時候，看見前面地上有一片撕下來的報紙。這片報上就有一個正好合乎他的需要的信息。那信息是這樣。

要不是先遭到完全厭棄，沒有人能得到完全接納。

牧師有這個信息就夠了。為了基督，他曾遭人完全厭棄；他認識了這事實之後，才開始做出極有效果的工作。他雖然受人完全厭棄，卻蒙神完全嘉納。

宣信牧師答應神的清楚呼召了，辭去原來的牧師職位，他便習知了“貧困，被藐視，被丟棄”的滋味。他放棄了美國最大城市中年薪五千元的高級牧師職位，也不要求他所屬的宗派幫助他做尚未嘗試過的工作。他在大城市中，沒有徒眾，沒有機構，沒有財源，卻須維持一個大家庭的生活，連最知己的一些牧師和從前的同工都預言他會失敗。人家完全誤會他，連他原來期待對他能表同情的人也是如此，以致他有一次這樣說，因為沒有人同情他，他便常常向下面觀望，看看街上所鋪的石頭能否對他表同情。

“走上了完全被厭棄這條崎嶇難走的道路，不但沒有抱怨，反而覺得欣喜。他知道他雖是在赴湯蹈火，但那是神所指定通到富庶地方的道路。”

結果神真的把他領到富庶的地方。在他去世的時候，他所留下來的主動脈五所訓練傳教士的學校，數百個分佈在十六國的傳教士，還有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許許多多教會，那些會眾在屬靈方面的影響力

比他們在人數方面所能表示的還要大得多。

“許多時候，群眾不認識領袖，到他死後，卻把曾經用來打他的石頭，拿來建造紀念碑紀念他。”

重壓和困惑

那些沒有當過領袖的，可能有這種想法，就是與神同行更久了，便更有經驗，結果遇到雜亂迷惑的局勢時，極容易便看出神的旨意。但事實上多時恰是相反。神把領袖當做長成了的人來看待。比起早年，他越來有越多的事要他靠自己的靈智去應付，同時使他越來越不清楚覺得有神在指導他。這種困惑，增加了隨著職責而來無法避免的苦惱。

有一個內地會的主任何斯德有時偶然透露他的這種經驗。有一回他對一個朋友說：

“這苦惱呀！一階段一階段地來個不停，逼得人真難過。人生每期的苦惱都不同。一九零四——一九零六那幾年是我生平最傷腦筋的時期，真可怕！把我苦到半死！從那時起到現在，各事可以計劃安排一下了。可是別的事又紛至沓來。神一邊放鬆你，一邊又要你做些新的事情。

我越來越明白，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道路上繼續前進時，神常常不要我們知道他的同在或他的幫助。關於這一層，戴德生又給我極大的教益。當時我們在討論指導問題。他說他早年時，遇事便看得很清楚，也很快便辦妥了。他接著說：“可是，現在我活得越老了，神使用我的地方也更多，我卻常覺茫然，好像一個人在霧中行走。我真不知道要怎樣辦才好。”雖是如此，到了時候，神總會叫信賴他的僕人知道要怎麼辦的。

別人也得付代價

一個人奉派做領導工作，不但自己須付出代價，別的人也常常要因之而付出很實在的代價。真的，有的時候他們付出了更大的代價。著者所尊重的一個同工米其爾受邀請擔任中國內地會的英國區主任，他就體會到有一個代價要付，不但要他自己付，他最親愛的人也得付。

他寫的是這樣：

我已經很忙了，真不想要有更多的工作。我活了夠長的年日，負過夠多的責任，知道找責任來負不是好玩的，負責任總是要付出重大的代價的。

後來他寫信給他的一個孩子說：

“我有許多傷心的事，有一樣到如今還覺得極抱憾的，便是我不能夠費更多的心力來照料媽媽和你們這班孩子。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那話的意思就是曾經有許多工作要我去做。我並不為我的疏忽作辯護；不過你們為了親愛的主耶穌而作的任何犧牲，是沒有得不到獎賞的。”

注：(1)Quinton Hogg ·

(2)Samuel Logan Brengle的話 ·

(3)Bruce Barton · (4)Dr · Samuel M · Zwemer ·

(5)Douglas M · Thornton ·

(6)Robert Murry Mccheyne ·

(7)Samuel Logan Brengle ·

(8)Dr · J · Gregory Mantle ·

16 領袖的責任

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哥林多後書十一28

按照耶穌的解釋，領導便是“服務”。這個解釋，不論在世俗的領域內或者在神聖的領域內，都可適用。蒙哥馬利元帥說，根據他的作戰經驗，參謀部人員必須作軍隊的僕人，一個好參謀，必須為司令官和軍隊服務，同時自己又必須隱姓埋名。

在“十二門徒的訓練”(nainingofthe?elve)一書(注1)中，有這樣一句話：“在其他國度裡，管治的人有受人的服事的特權。但在神的國度裡，管治的人卻以服事人為特權。”有人(注2)堅持僕人便是基督教的主要形像。神的兒子，變成神的僕人，來完成神的任務。這種形像，給人一個榜樣，一個標準，使基督徒，傳教團體以及基督教會，都可以學習怎樣來完成神所派給的任務。

真正領袖所最關心的，不是自己的舒適和聲望，乃是別人的福利。對於下屬的問題，困難，憂慮，他總會表示同情和關切，只是他的同情，並非要縱容使人軟弱，乃是要激動人，使人剛強起來。他總要指導人去信靠神。每次意外有事變時，他看見了有益處的新機會，約書亞證明瞭自己是一個忠實的僕人，當神要選一個領袖來追隨摩西時，便選上了他(出三十三11)；這事實在值得注意。

戴德生的繼任何斯德有一次演講時，舉出了戴氏的領導所以能夠非常成功的一些秘訣。他說：“他在我們中間顯得很有影響力，有一個秘訣就在於他非常同情和深切注意他身邊的人的福利舒適。他自己始終保持著高度的自我犧牲和苦幹的精神，而對於那些在這幾方面不及他的人，卻一向都很溫柔很同情，對於弟兄們的過失和缺點，他表現極其恩慈和耐心，因之在許多情形之下他都能夠幫助他們做到更高度的奉獻”。

其次，做領袖的也有“訓戒”的責任——一種很麻煩又常常令人不愉快的責任。在任何教會或宗教團體內，若要維持神的標準，便須維持敬虔有愛心的風紀，在有關信仰的純正，德行以及基督徒的行為各事上，更是如此。

保羅規定了那些執行紀律的人應有的精神。“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1)。一切訓戒，必須本乎愛心。“要勸他如弟兄”(帖後三15)。“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你們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8)。自己曾有過失和缺點，又曾老老實實自行改正的人，最有資格用同情卻又堅定的態度去糾正別人的過失。溫柔的心，比批評譴責的心，效力要大得多。

當處理似非訓戒不可的事件時，有五個要點應該記住。

- (一)應該經過極澈底極公正的調查之後才實行訓戒。
- (二)應該通盤考慮，認為對事工對個人都有益處，然後才實行訓戒。
- (三)訓戒總須本乎真正的愛心，並以極體諒的態度去實行。
- (四)訓戒總要以幫助挽回過犯者的靈性為目的。
- (五)實行訓戒，要多多禱告。

第三個責任就是“領導”。屬靈領袖必須知道他要去的方向，也要像東方的牧者一樣，走在他群

羊的前頭。這是大牧長的做法。他“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約十4)。陶恕博士說：“理想的領袖，就是一個人聽見了神對他和對別人的呼聲，並照著這呼聲去招呼別人。”保羅要求哥林多的基督徒：“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他知道他在跟著誰，要到哪裡去，所以他能夠要求他們跟從他。

但是，領導人這件工作並不一定是最簡單容易的，因為人家雖是敬虔，卻有他們自己的堅強意見。做領袖的，決不可堅持自己的主張，獨斷獨行毫不徇情。何斯德曾強調這種事實：

在一個像我們這樣的宣教會裡，主持會務的人必須準備容忍遷就人家的任性和反對，也必須能夠因為不能得到一部分受影響的人的贊成而放棄本來很好很有益的辦法。戴德生有很多妥善有益的計劃，因為受人堅決反對，常常不得不大加修改，甚或擱置起來。這種改變，可能除去或減輕了一些弊病，可是往往反而產生了更大的弊病。後來，他耐心不斷禱告，結果有許多這類的計劃還是實行了。

“倡導”也是領袖職位的一種重要任務。有些人守成的才幹大過創辦新事業的才幹；整頓的才幹大過激發熱心的才幹。真正的領袖，不但要有眼光，也要有冒險的勇氣。他必須是一個能倡導的人，不能只做一個守城的人。我們大多數的人寧願穩紮穩打，保羅可沒有穩紮穩打。他經常去冒靠著禱告仔細推算過的危險。

有人(注3)指控抱著穩妥、安全和謹慎的態度為“那可怕的菌腫”。戴德生沒有穩紮穩打。他本著信心所採取的驚人步驟，常被人斥為狂妄的計劃。但他並未被嚇住，到如今，歷史證明瞭他是對的。教會和傳道會歷史上最偉大的成就，都是與神有交通的領袖奮勇冒意料到的危險的結果。

過度謹慎所招致的失敗，比大膽試驗新思想所引起的要多得多。著者有一個朋友，曾擔任過範圍及寸：整個基督教世界的重要職位，很有名望。他最近對著者說，他回顧他的生平，發現他的失敗多半是由於他不夠大膽，感覺到驚奇。“神國的國境，是不能靠謹慎小心的人去擴展的。”(注4)

一個領袖不能忽略他左右的謹慎人士的忠告。他們時常會使他不至於犯不必要的錯誤，不過，如果他覺得他的異像是出乎神的，他就必須當心不要讓他們的過度謹慎來拘束自己的進取精神。他也不可讓他們掬自己，以致不能遵照神對自己和對他們的呼召，採取大膽的信心步驟。

領袖還有一個必要的標記，便是甘願“承擔責任”，並且盡他的責任。如果他沒有準備這樣做，他便沒有資格當領袖。身居其位，卻逃避隨著職位而來比較麻煩困難的種種纏累，他的影響力就要受到相對的限制。

約書亞接受遵循偉大領袖摩西的步伐那種可怕的责任，絲毫沒有躊躇，這就表現了他的領導資格。約書亞若推託說自己不合適當領袖，理由要比摩西大得多，可是他並不犯他的領袖所犯的罪。反之，他立即接受那個責任，專心一志去做那件工作。

以利亞被接升天時，以利沙也是絲毫沒有躊躇，補充他的師傅的遺缺，負起先知的責任。他接受了隨同掉下來的外衣一起授給他的權力，並憑著自己的資格，成為領袖。在每一個事例中，決定因素就是確實相信有神的呼召。若有那種確信，便可負起神所派給的責任，就不必有所躊躇了。

若有機會看到偉大神人的內心生活，知道一些使他們有屬靈效用的要素，總是可以得到鼓勵的。

有一個曾負重大責任的大主教(注5)，他的持身處世規則有人記錄下來。那些規則很能給人啟示和激勵。雖然他生在不同的時代，他的規則有許多依然切合時宜，值得我們效法：

- 不可因循遷延，慢吞吞地去做當天的主要工作。
- 不可因為事務紛繁或時間短少便發牢騷，應該愛惜時間，盡力加以利用。
- 不可看見有信件來便嘆氣，連牢騷都不可發。
- 不可擺出因工作而受苦的樣子，來誇張所承擔的各項義務，只要把那些工作當做可以隨意高興做的事情。
- 不可叫人注意自己滿堆的工作或瑣屑平凡的經驗。
- 在責備任何人之前，要先由神那裡取得一個真實愛他的心。千萬要查明真相，
- 也要盡量留餘地。不然的話，你那個出乎最大好意的責備，可能毫無效力，他難於瞭解，或許還會激怒他。
- 不說人家的長短，不聽見什麼便盲目相信，不隨便揭人私隱搬弄是非，天下就會太平得多了。
- 不要尋求年長或同庚者，或者從前的上司同事們的稱贊，感謝，尊敬或重視。
- 不要因為人家不徵求或者不理會你的勸告或意見而感覺到不愉快。
- 不要讓人家拿你跟人對比來顯得你不好。
- 不要渴望人家談起你來。
- 不要討人歡心求人憐憫，要做到自己值得憐愛，不要求人憐愛。
- 有過失受責備時，要自己擔當，不要叫人分擔或者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
- 你自己在計劃和實行方面的功績歸到別人身上時，心裡不要煩惱，只要多多感謝神。

注：(1)DnA · B · Bruce寫的 · (2)DnJohnA · Mackay ·
 (3)Robert Louis Stevenson ·
 (4)Mrs · H · W · K · Mowll · 的話 ·
 (5)Archbishop BenSON ·

17 領袖仍須受嚴格考驗

神要試驗亞伯拉罕。 ——創世記二十二1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馬太福音四1

要當領袖，資格要先受考驗；當了領袖，仍然要受到各種考驗。“神要試驗亞伯拉罕”這故事表明了一個永久不變的原則，凡是蒙神授給屬靈權力的人，一定要遇到各種嚴格考驗。

妥協的試誘

妥協就是為了要達成協議而放棄一部分原則。我們同意降低標準時，總是倒退了一步的。要妥協，多時就免不了這樣退讓。所妥協的幾乎總是不免要把標準降低一些。

摩西跟法老洋洋大觀的爭辯，給我們看見一個步步誘人妥協的典型例子。法老看出了摩西一定要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去事奉耶和華，便使用他所有的詭計來阻撓他。他先就說：“你們要事奉神也行，

不過無須離開埃及去事奉。就在這地事奉神罷。”用現在的話來說，意思是：“不要忽視宗教。只是無須偏狹拘泥，和世界完全斷絕關係。”

這一著失敗了，法老就提議說：“如果你們必須到埃及境外去事奉，也無須走得很遠。就到邊境外附近的地方事奉好了。”這等於現代的人說的：“信教是很好的，也是必要的，只是並沒有人叫你信到入迷。還是盡量跟世界接近罷。”法老下一步的提案就要利用人情。“叫男人去事奉罷，婦人孩子們卻無須同去。”這等於說：“如果你非那樣做不可，你自己一個人和世界斷絕關係算了，但是你不要走極端，叫你的家屬也像你一樣的拘謹正經，以致妨礙他們在世上的進步福樂。”

他最後的一著就是要利用他們貪愛財物的心：“你們一定要去就去罷，只是你們去事奉的時候，要把羊群牛群留在埃及。”這就等於現代的人說：“不要讓你對宗教的真信心和你業務上的利益活動等有所沖突。”

摩西有清楚的屬靈眼光，看穿了法老每一步的誘騙，便給他一個清清楚楚斬釘截鐵的回答：“連一蹄也不留下”(出八25，28；十11，24，26)。這樣，摩西以做領袖的地位受到第一次大考驗，優等及格。

野心的試誘

像所有的偉大的領袖一樣，摩西也受過嚴密的野心測驗。當摩西離開了以色列人，單獨在西乃山上與神在一起的期間，以色列人轉向去拜偶像，使神發怒。神便對摩西說：“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出三十二10)。以色列人老是埋怨，老是不信，摩西一定早已感到非常苦惱，現在神有這個意思，如果他想那是一舉兩得好辦法，既可卸卻重累，自己又有高升的發達的大好機會，也沒有人能說他的不是。

因為是出於神的主意，這個考驗就更是嚴格。從摩西對於神的信息的反應，可以極清楚看到他無私高尚的人格。他只關心神的榮耀和百姓的福利，完全沒有提高自己地位的念頭。他大膽頑強地拉住神；由於他的代求，這個悖逆的民族得免神的處罰。

沒有辦法的考驗

遇到無法應付的情形時要怎樣辦？有人(注1)便拿這個來考驗有領導才幹的人；他慣於鼓勵做領袖的去處理極端困難的工作，而不叫他們做輕而易舉的工作，因為那樣會使他們發揮他們的能力，教他們信任別人，也逼他們去尋找神。他說：“我久已不做那些可以交給別人做的小事了。”處在困難的情形中，真正的領袖才可以顯出他的領袖本色。

今日的領袖們所遭遇的尚未解決的危機和極難應付的情形是那麼多，我們就肯定地說那是人類歷史前所未有的，也不算言過其實。因此，他們若想繼續當領袖，必須能夠在困難中求進步，把困難當做家常便飯。

以色列人走到紅海時，摩西便遇到陷於絕境的考驗。當時左邊是無法翻越的巴力洗分山脈，右邊是無法走過的沙漠，前面是無法飛渡的紅海，後面有無敵的法老追兵，他和驚惶失措、怨聲載道的群眾真是成了甕中之鱉。以色列人陷入這出乎意料無法逃生的境況，意志消沉，勇氣盡失。他們呻吟哀號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但有信心的摩西卻全心信靠神。他的應付辦法，在驚魂落魄的以色列人看來，真是荒謬夢想，而事實上卻表現出卓絕的領導。“不要

懼怕摩西這樣大聲吩咐；其實當時的情形叫人非懼怕不可。“只管站住！”那時法老的兵馬快追上來了，站住就是等死。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這個救恩，真是還不知在哪裡。(出十四11。13)

摩西在這絕境中受考驗，能夠莊嚴宣告他的信心，結果以最優等及格了，神也給他光榮的證明。他充滿信心的預言應驗了：“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以色列人看見了神的拯救，也看見了敵人全軍覆沒。這裡令人興奮的教訓就是：神喜歡叫人走投無路，惟有去尋求他，等到人信靠他時，他便表現他的能力和恩典，除去萬難，叫人絕處逢生。

戴德生向中國內地宣傳福音時，常常遇到這樣的萬難情況。本著他的經驗，他時常說，為神所做的重大事工，多數有三個階段——沒有法子辦，很難辦，辦好了。

失敗的考驗

有許多我們認為是很出頭得意的人物，我們如能看見他們的內心深處，有時就要覺得非常驚奇。有一個卓越的解經家(注2)在一個大集會上作了一次極好的演講，離開時心裡卻充滿了失敗的感覺。雖然會眾離開時都感到愉快，受到感動，他卻叫喊說：“我以後絕不可再在這樣的集會中演講了。”弓張得太緊，就有反彈力，所以凡事必須留有餘地。我們也不能忽視時刻在窺控我們的敵人巧妙陰險的攻擊。

領袖怎樣對付自己的失敗，對於他未來的工作將會有重大的影響。若因彼得在耶穌受審的院子裡失敗，便斷定他再也沒有機會在基督的國度裡當領袖，不能說是沒有理由。可是，因為他痛切悔改，真心愛主，機會之門便再度打開，使他能做範圍更廣大的工作。正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研究——下聖經一葡的人物，可以看見那些創造歷史的人數有過失敗，有些還失敗得很厲害呢，只是他們不甘願倒下去就躺著不爬起來。他們失敗又能悔改，對於神的恩典便得到更多的認識。他們由學習而知道神對於叫他失望的兒女會給予第二次機會——也會給予第三次機會。

有一個歷史家(注3)寫過這話：“一個人的價值，必須依據他一生的情形來衡量，不能只依據他在獨特情形之下的失敗去論斷。使徒彼得，雖經預先警告，一碰到危險便三次不認主；但是主知道他本性的長處與弱點，仍然揀選他做磐石，要在這磐石上面建立他的教會。”

成功的領袖是這樣的一個人：知道失敗了並不一定就無法翻身，並且本著那個信念做下去，不論是自己的失敗或別人的失敗都是如此。

一個領袖，時常會碰到有野心或者有妒忌心的敵手來反對他的領導，那是意料中的事。甚至像摩西那樣大有能力的人，當他的聲勢越來越大的時候，也經歷到這種事情。反對的人通常所使用的武器就是不服。

說來可悲，最先起來反對摩西的領導的，竟是他的姊妹和哥哥。他們忘記了，若非摩西犧牲自己的利益來聽從神的呼召，他們便不免仍然在吃督工鞭打的苦頭。

那時米利暗已經是一個很老的女人了，憑她事奉神經驗，她應該知道嫉妒是邪惡醜陋的事情。顯然，她暗地裡煽起了反對摩西的運動，用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做藉口來反抗他的權力，可見憎惡異族，真是自古已然!因為有一個外國人來取代她的地位，她便憤憤不平，並且拉懦弱的亞倫入夥一起造反。

很清楚的，米利暗和亞倫因為地位次於摩西，心懷不滿，撒但又乘機煽動，他們便企圖奪取他那個有勢力的地位。他們假裝敬虔，對神有熱心，來掩飾他們的嫉妒。“難道耶和華單藉摩西說話麼？他豈不也藉我們說話麼？”他們不肯承認只有摩西一個人有權代替神對百姓說話。

摩西的反應真是堪作模範。他雖深感悲傷，卻一句話也不說來替自己辯白，因為他所最關心的，是神的榮耀，不是自己的聲望。就在這件事上，證明瞭他的無比的謙和。“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3）。但是，他自己雖然默不作聲，態度莊嚴，神卻不許人這樣反抗他僕人的權力。

因為這種反抗犯罪是會妨害公眾的，犯者必須當眾受審判，受處罰。聖經上記載說：“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神這樣嚴厲處罰，表明神看來，他所膏立的領袖雖然也是軟弱會犯罪的人，但若觸犯了他，罪過是很嚴重的。摩西的偉大，再一次照耀出來。他唯一的反應就是為他的姊妹代求——神也施恩，垂聽了他的代禱，這事給領袖的教訓是很明白的。神所選派的人，受敵手妒忌非難時，無須設法為自己辯白。在天上的保護者手中，是安然無險的；神對米利暗的訓斥就充分證實了這一點。“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

第二次反抗來自可拉和他一黨的人，他們蠻橫無理，妒忌摩西和亞倫。為什麼只有他們二人可以居高位享大權呢？難道沒有別的人，包括他們可拉黨人在內，跟他們二人一樣該當而且夠資格居高位麼？只有摩西和亞倫二人合適居間來傳達神的信息麼？他們攻擊摩西和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民十六3）

雖然摩西再度不為自己辯白，神可不能放過這班妒忌的叛逆，因之就給他們應受的刑罰。百姓都很懼怕，摩西的威信也比從前更增高了。

神是很愛惜他所呼召所選立的領袖的。他給他們光榮，保護他們，也替他們辯白，使他們完全無須起來維護他們的權利。

注：(1)Dr · JohnR · Mott · (2)Alexander Maclaren ·
(3)J · A · Froude ·

18 任用賢能

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一出埃及記十八25

領導有一個定義是知人善用，就是有認識別人的特長和短處的本領，和有能力給每一個人合適的工作，使他們人盡其才。凡是能叫別人把各事辦好的人，他的領導就是最高等的領導。善於知人的慕迪說過，他寧可叫一千人去做事，不願自己去做一千人的事。真正的領袖才有本領揀選可以放心委託的人，並且實際上也就委託他們去做事。中國內地會曾有一任主任何斯德說過：

各色各樣大不相同的工作人員，各有各的天資。在我們這樣的傳道會中，監督人的主要德性，就是能夠看清他們的天資，然後順著他們的個性和工作去幫助他們。

做領袖的有了這種能力，就不至於用人不當，有如圓鑿方枘，徒勞無功。

好專權的人，並不常常喜歡叫人分擔責任，並同時給予相當的權力讓人去履行那責任。他很高興

把責任交給人，卻抓緊權力不願意放手。這對於下屬是很不公平的，也不見得是滿意有效的辦法。這種態度往往可作不信任來解釋，因之也就不能獲致人家最好的合作。這種做法也不能使受訓練當領袖的人發揮最大的能力。他辦事很可能不如他的上司，可是經驗證明實際上並不一定是那樣。只要有機會，年紀較輕的人還可能做得更好，因為他更知道現代人情世故的動向。不過，無論如何，除非把責任和權力同時交給他，他怎樣能夠獲得經驗呢？

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如果不能授權叫人辦事，自己就會經常為次要的繁瑣事務受困累，不但疲於奔命，而且無法盡心履行他的主要責任。他的下屬，也就因此而無法表現潛在的領導能力。凡事一定要親自辦理，以為這樣可以辦得好些，那不但是一個近視的政策，而且很可能就是無理自負的證明。能夠小心翼翼注意首要事務的領袖，他的辦事成績就會好得不知多少。

領袖一旦把事情交給同事們辦理，就應該盡管信任他們。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的創立人宣信博士據說便是那樣，他信任所屬各機關的主管人員，讓他們自由發揮各人自己的才能。如果他們沒有把事情辦好，他就覺得那是顯得他自己的領導有問題，因為他們都是他所選派的。

做下屬的，如果覺得必須採取什麼行動，只要是在他們職權範圍之內，則不論結果如何，都應該完全相信他們的領袖是會給予支持的。職權範圍當然必須先有書面的明白規定，以免發生誤會。曾經有過許多不愉快的事情就是因為沒有這種清楚規定而發生的。

有一個人(注1)談到他跟他領袖(注2)的關係時說：

這十年來我在波蘭工作，有一個最大的幫助便是我感覺到我的領袖總在做我的後盾。最足引以自豪的，就是他相信我。我的一個最大的動機當然是要做到值得他的支持，不負他對我的期望。

關於將責任和權力委託別人這個重要原理。聖經上的顯著實例就是出埃及記十八章1-27節所記葉忒羅給他女婿摩西的勸告。

這一大群未經組織的奴隸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了。那時他們漸漸有了新的民族精神，逐漸成為一個有組織的民族。這種發展，迫使摩西負起繁重不堪的管理責任，因之引起了葉忒羅很好的勸告。他看見摩西從早到晚在審判百姓，而在這新情況之下，百姓間的問題又是非常之多。摩西兼理行政和司法職務，百姓也都承認他的審斷就是神的審斷。

葉忒羅看出摩西實在經不起無限期這樣過度操勞，便提出兩個有力的理由，主張他把一些責任交托別人。第一，“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出十八18)。體力精神的消耗，都有限度，過了限度，便有危險。第二，現行的辦法太慢，叫百姓不滿意，因為他們沒有得到他們想得到的照料。叫別人分擔責任，審判就會快些，百姓也就會心滿意足地回家去(出十八23)。

葉忒羅當時提出一個兩全的辦法。一方面摩西應該繼續作神的代表，將屬靈的法則教訓百姓，並主持立法的工作：有難斷的案件，便由他奏告神(出十八16, 19, 20)。在另一方面，他應該把向來由他自己擔任的司法職務交給力能勝任的法官辦理，這樣他自己繁重不堪的工作就可以減輕了。這個勸告是很高明的，因為如果摩西操勞過度，以致逝世，就會找不到一個有當權負責的經驗和訓練的人來繼任。曾經有過許許多多為神做的事工，原來很有希望，因為沒有這樣的安排規定，結果歸於失敗。

摩西聽從了葉忒羅的勸告，獲得幾樣好處。他可以集中精神來處理較重大的事務。許多下屬所有的潛在才幹也有機會表現出來。要是摩西繼續把持大權，包辦一切，這些有才幹的人很可能要議論他

的不是，如今卻和他共同負責，成為他的忠實同僚。各種糾紛案件的審理程式加快了，剛在滋生的不滿情緒也就趨於消滅。他這樣做法，也是準備使這個民族在他死後能有幹練人員來領導他們。

葉忒羅說出一個永遠適切的屬靈法則，來勉勵他的女婿。

“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出十八23）。他所提的勸告，最後還是要求神指示。這個法則就是：神負全責來使他的人能夠完成他所派給的每一樣工作。有些拉到自己身上來的工作，如果別人能夠做得比我們好，我們就應該撒手。甚至他們做得比我們壞，我們還是應該撒手——一個對求全者的嚴厲考驗！摩西當然比他所揀選的那七十個人能幹，能把各事辦得好些，可是如果他堅持一手包辦下去，他的生命很快就會完結。

葉忒羅所提出為摩西揀選助手的標準，清楚地表現了屬靈的見識。他們必須是“有才能”的人，因為他們要做很吃力的工作；必須是“虔誠”的人，敬畏神又尊重同胞；也必須是“有廉恥”的人，恨惡貪婪，不受賄賂。

做領袖的，還可以由這個事例得到一些別的教訓。擔任的職務太多，以致不能夠辦得妥當滿意，就是一種錯誤。去做多過自己所應該做的一份工作，並不是什麼美德。能夠覺察並且承認我們自己的能力有限，是有好處的。像葉忒羅那樣的人，對於我們做領導工作的代價，常常能夠看得比我們清楚，我們如果聰明，就應該注意他們的忠告。要是我們違反自然法則，即使做的是神的工作，我們也不免要自食惡果。我們擔任各項工作，往往是由於人的催促，不是出於神的指導。對於這樣的額外活動，神是不負什麼責任的。

傳教士的領導有一個嚴格的考驗，就是一旦發現各國新興的當地領袖顯得在靈性方面足夠成熟時，便願意將責任交給他們。當他們像自己從前那樣由反覆嘗試獲得經驗時，自己便站在旁邊，樂意隨時協助他們。這種移交責任的辦法有重要的功用，就是發掘，訓練，並利用當地同工的潛在才能。在初期，賢明的監督是必要的，但只有在急切必要時才可去干涉他們，因為被人監督的感覺會消滅自己信心的。

英國循道會(Methodist Church of Britain)國內傳道部(Home Mission Department)有一任總幹事(注3)，一上任要安排好他那一部全體職員的分工辦法，叫各人負責做派定的工作，他完全不去監督他們。他絕對信任同工，把權力交給他們，從不懊悔。有人論及他時說：“他最大的領導能力，或許就是知道委託和小心揀選助手是很重要的。他始終是一個用人專家。”

有一個很大的傳教團體的職員記述他的領袖時，發表意見說：“他有一種很大的領導才能，就是從來不干涉在他屬下的工作人員。他讓每一個人自己做自己的工作。”另一個職員這樣寫：“他知道人家能夠辦的事，也注意他們把事情辦了，平時讓他們盡量利用他們的機會，只有事情出了毛病時他才來查究。”

注：(1)Paul Super · (2)Dr. John R · Mott ·

(3)Dr · William E · Sangster ·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

一一約書亞記一2，5

當一項運動隨著一個中心人物而發展時，他的領導品質的真正考驗，就是看看那種事工怎樣渡過因他離開而發生的危機。迦瑪列默認這個事實，所以他勸告他的法利賽人同伴說：“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失敗；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徒五38，39）。由神發起而又依照屬靈原則進行的工作，遇領導上有變動時，不會受到打擊，還很可能更形興旺。

人很可能要為神和他的事工擔心。其實神的一個工人死了，並非出於神的意料之外，神無須採取緊急行動。縱使我們會覺得事出突然，惶惑不安，我們也不用為神的約櫃擔憂。我們必須記住，基督教的領導，有些因素是屬世領導所沒有的。究其極，預備並揀選人來擔任神國的領導職位的，是神而不是人(可十40)。神所發起的工作，在沒有完成他的目的之前，他是不會撒手不管的。

有人說，每一個大運動在發起人死後就陷入危境。這種說法可能是真的，但那種危機並不一定是致命的。從前美國宣道會(American Board of Missions)的第一任幹事去世時，有一個人(注)說，他對於他們在外國的傳道會的工作前途感到悲觀絕望。可是繼任的人居然把工作做得非常之好，所以在他死時，那個人又有同樣的感覺。最後，第三任幹事表現得跟前兩任一樣的能幹，他便想到神的智慧足以照管這個宣道會和各項工作。後來他自己去職，有些人也很悲痛，認為在節制運動，維持純正信仰，以及國外傳道各項事工上，那是無法彌補的損失。但是，神有他的時候和方法，那些事工都得到新的領袖。事實上，對於神國的事工來說，沒有那一個是非他不行的，不論他如何能幹，如何熱心。

神時刻都在準備他所要揀選的人來做領導的工作，那是人覺察不出的。危機發生時，他很巧妙地叫他規定要派的人去接事。事實上往往是這樣，要找誰來接替某某職位，有關係的人一時看不清楚，可是時候一到，他就出來。

神給以色列人最大的賞賜，不是應許的迦南地，而是像摩西、大衛、以賽亞那班人物，因為他的最大賞罰分明總是賜給人。他給他的教會的最大贈品，就是他所訓練來做領袖的那十二個人的才能。

當這個堅定能幹的領袖摩西快要撒手歸天時，以色列人多麼驚惶無措，甚至悲觀絕望，是不難想像的。足有四十年之久，整個以色列族的生活完全系在他一人身上。他們的難題，靠他解決；他們的爭執，靠他調處；也就是他，教他們明白神的旨意。當時他們感覺到沒有誰能夠接替摩西，是情有可原的。不錯，在摩西

底下工作的，還有七十個長老，可是看不見有一個像摩西那樣的人。摩西偏偏在以色列人即將進入迦南時逝世，這事實更增加了危機的緊急性。他們覺得真難相信，原來神已經儲備了一個非常合格的人來應付這個猝變。然而事實上很久以來神已經在造就約書亞，只等這個危機一到，便叫他出馬。

在歷史上，這種局面不斷出現，每一代人只好自己去學習同樣的功課。每一個傑出的領袖死去總要引起同樣的疑惑和恐懼。“衛斯理死了循道會怎麼辦？”“卜維廉死了救世軍怎麼辦？”“我們的牧師走了怎麼辦？”

世事無常，人生有限，花開花謝，榮後必枯，總有新人物代替舊人物的。最偉大的領袖，或因死

亡，或因他故，總有離開的一天，而人們的悼失感覺則因領袖的才幹而有所不同。不過，回顧已往，通常總可看見，這類似悲劇的事情實際上對於事工最為有利。

領袖的品格和成就，要在他走開之後才可以充分表現出來。摩西死後，以色列人才清楚認識他的偉大。死亡的要旨，在於使人生的功課顯得完全。

從另一面來說，一個領袖去職，也表明了他只合適做他已經做了那一部分神的工作。不論他的成就怎樣偉大，也不能說沒有人可接替他。時代不再需要他的特別貢獻時，換人的時機就到了。最能幹的領袖，才能也有限度，只是那種限度，要等到繼任人憑著另一套補充本領做出前任所不合適做的事業，才顯出來。一個較小的人物，憑著不同的才幹，能夠把前任所發起的工作做得更好，那是常有的事。征服和劃分迦南地的工作，如果讓摩西負責，很可能不如約書亞做得那麼好那麼能使人滿意。

更換一個精明強幹的當權領袖，有利於新領導的出現和發展。一個居於次等地位的人員，負起重大責任之後，往往就把完全看不出的品德發展起來。潛在的力量才幹，別人向來想不到他有的，卻都表現出來。要是約書亞始終只當“摩西的助手”，他決不能像他後來那樣成為傑出的領袖。

更換領袖，表現神應付萬變的能力——針對著目標，使用適宜的方法。他有無窮無盡的才智去做他所要做的事工。如果一個大有才能的人不願意將才能獻給神用，神並不因此就毫無辦法。他會選擇一個才能較小但願供他使用的人，將他自己的大能來補他的不足。保羅對傑出的哥林多人所說的很有趣味的話，就流露出這種思想：“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6-29)

神並非不想要使用有高等才智者的能力，只是那類人很少願意像保羅那樣把全部才智獻給神用，毫無保留。如果這種人不再依恃自己的能力智慧，只全心依靠神的能力智慧，神便有無窮無盡的方法來使用他們，使他得榮耀。

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的大有才能的創辦人到了晚年時，紐約有一個著名的牧師在一次大會上提議，因為沒有同樣合格的人來繼續領導這個組織，應該籌集一大筆基金，來確保這個工作繼續不停。那個創辦人不說什麼，也不採取什麼行動。他正確地相信，工作若是出於神，決不至於停頓；若不是出於神，繼續下去也沒有用處。

他在死前的幾個月當中，已經完全沒有參加領導會務的工作，卻接到了獻身傳道的人數大增，另外傳教工作大有進展等報告，真不知有多大的喜樂。他死後的第一年，這個團體在歷史上最為興旺。他的領導才能真是令人無限贊佩。

有一個“領袖”卻是永遠不下臺的，根本無須找人接替。極顯著的事實，就是在他升天之後，他的門徒根本沒有想過要在他們中間推派一個人來接替他；這就自然證明瞭他們非常愉快地知道他依然是他們的“活著的領袖”。教會有的時候沒有真切感覺到他有他同在，但是向來不曾有過那種群龍無首的驚慌叫喊。他向來不斷地證明，他心裡總是深記掛著他的教會的一切苦難和危險，沒有忘記。

馬丁路德說：“我們坦白告訴我們的主，如果他還要有他的教會，他就必須予以照料，維持，保

衛，因為我們是不能予以支持也不能予以保護的；要是我們能夠，那末我們應該成為天下最驕傲得意的愚人了。”

由於我們有一個“領袖”，他以永生的能力來指導他的事工，昨日今日永遠都是一樣，所以人的領導有更動時，我們不必動搖，不必驚惶失措。

注： Dr.Lyman Beecher ·

20 栽培新領袖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一一提摩太後書二2

保羅這幾句話，說明瞭屬靈領袖有責任栽培其他更多的人來擔任領導職務。如果他充分履行他的責任，他要用些時間去訓練年紀較輕的人來繼任，或者甚至來代替他。巴拿巴就有高度的靈性，他那個傑出的助手保羅後來超過了他，成為全團的主要團員，他一點也不妒忌。因此做領袖的必須給他的屬員適當的機會，使他們可以運用和發展他們的能力。

在最近的一次傳教士大會中，有一個亞洲當地的領袖受邀請，要他從亞洲人的觀點，對於傳教士在今日世界應該擔任何種角色的問題，坦白陳述他的意見。他說：“今日在東方的外來傳教士應該盡量少做執行者的工作，多做些訓練人的工作。”當然，各地傳教的情形未必都是那樣，但這話確能令人注意到在目前的傳道方略上有這個重大的需要。

訓練未來的領袖，是一樣很微妙難辦的工作，要有很大的技巧。高明的領袖做這件工作時，不會叫人知道他的目的。有一個主教(注1)根據他豐富的經驗，正確指出了基督教會這件重要工作處理失當時會有一些危險：“如果我們說出要造就一批領袖，結果大概會造出一批浮躁不定，野心勃勃，不知滿足的知識分子。讓一個人知道是要叫他來當領袖的，准會使他在屬靈上毀滅，因為在基督教會裡，野心是最致命的罪，一個人有了這個罪，就不能做有益的工作。要叫新興教會的本地基督徒負起責任，目前最重要的還是要看他們的靈性，而非他們的知識。”

有一個基督教領袖(注2)甚至於懷疑，領導的要領應該在何種程度內才可加以鼓勵。這個概念要用得妥善，不至因教外的對等概念而引起誤解，實在十分困難。我們更需要的，還是聖徒和僕人，不是領袖；如果沒有堅定把握住這個事實作為前景，整個領導訓練的觀念便成為有危險的。基督教會的領導訓練，仍然必須以我們的主給予十二門徒的訓練做模範。

現代傳教士最要緊最有結果的工作，或許還是幫助未來的領袖去發展他們屬靈的潛能。這個工作，需要謹慎的思想，巧妙的設計，無限的忍耐，和基督的愛心，決不能隨便去做一下。我們的主在世工作三年，用了大部分的時間去陶冶他的門徒的品格，訓練他們的精神。這種主要工作要費多少時日，那是沒有關係的。保羅就是效法他的主的榜樣，去訓練像提摩太和提多那班有希望有前途的青年人。

保羅造就提摩太來負責照顧受過很好教導的以弗所教會，他的方法是極值得學習的。提摩太開始之時，大概是二十歲左右。他在一個充滿婦女氣氛的環境中長大，加之健康不好，就顯得更是柔弱。他生來膽怯，也需要矯正。聖經的記載暗示他不夠剛強。在工作方面顯得雜亂無章，而對於重要人物，

又失之太寬和偏袒。對於反對他的人，他很容易暴躁發怒。他慣於依仗舊的屬靈經驗，不去重新燃起它將熄滅的火。但保羅對他有很高很苛求的希望，不惜讓他多事歷練，多經苦難，來養成堅韌剛強的性格。在有非他力所能及的工作上，也派他去做，毫不躊躇。如果一個青年人不做需要他出盡全力去做的困難工作，他還有什麼別的方法來發展他的能力呢？

提摩太跟保羅一起旅行，就會有機會接觸到各色各樣有身分有修養的人，他們的人格與成就，會使他有良善高尚的大志。他從他的導師保羅學習克服危機的方法，因為保羅一生傳道，經常遭遇到各樣危機。保羅也給他機會，共同擔任講道的工作。並叫他負責造就帖撒羅尼迦那班基督徒，使他們的信心堅固。他也完成了使命，不負保羅的信託。保羅的嚴格標準，高度期望，和煩苛要求，使提摩太施展出最好的功夫，大概也就是這樣，使他不至於成為平庸的人。

道德重整運動的創始人(注3)就有領導的真見識。姑且完全不談他所領導的運動的價值。他聲言如果沒有能夠訓練別人來把他所做的工作做得比他更好，那便是他的失敗。他用了許多年的工夫，設法使他自己成為可有可無的人物，這也就是他跟另外許多領袖不同的地方。

在傳教事業上，這是最重要最值得做的工作，因為教會的發展，有賴於當地基督徒在屬靈方面的才具與訓練。不論在哪一方面，一過了拓荒草創時期，這個階段的工作要優先辦理。傳教士的主要目標之一，應該是在他工作的地方造就一些有希望的青年人來做傳教的工作，像他自己一樣。

在訓練年紀較輕的傳教士來擔任領導工作時，應該留有伸縮變通的餘地，來訓練例外的異乎尋常的傳教士。神有他的“非正規軍隊”，有許多那樣的人，在對世界各地宣傳福音的工作上也有過特出的貢獻。有誰能夠按照呆板的模型去造就施達德(注4)呢？這樣的人，不能以通常的標準去衡量他們，或是叫他們合乎那一種固定的模型。

有一個這樣的傳教士(注5)，他在近東回教徒中間工作，有了不可磨滅的成就。他有難得的才能，甚至剛參加工作的時候，就毫不躊躇地發表各種見解，而在他的長輩看來，那些見解似乎是過激而行不通的。

為他作傳記的寫下了這一段話：

他覺得不得不寫一篇備忘錄給他所屬的團體，陳述他對於在埃及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工作的意見。這事聽起來沒有什麼可驚奇的地方，這不是青年傳教士到任三個半月之後照例應該做的事，而對於他這個工作，許多人也在搖頭。然而他卻是例外人物，後來時間也證明瞭他的見解以至於他毫無顧忌說出來的話，都是值得研究的。不加注意，總有危險。大多數的晚輩如有什麼意見，最好暫且保留，等將來比較年長成熟時再說。但是有例外人物出來時，就有兩樣事情應該注意——他得循正當途徑來學習發表他的意見，從而說服他的長輩；做長輩的，得學習怎樣去向一個人學習，雖然那個人對當地情形不大明瞭，但他有新穎自發的意見，很可能使他們獲得非常大的益處。這兩樣功課都是很難學的。

還有要說的，就是訓練領袖不能“大量生產”。這種訓練，需要個別給予受訓的人長期間諄諄而小心的訓誨，並且靠著禱告，親自予以指導。“門徒不是大批製造出來的，他們是一個一個產生的。因為要鍛煉，訓誨，啟發，培育，訓練一個年紀較輕的人，須有專人盡心去做才成。”

個人如果真的蒙神選拔出來做領袖，神就會留意使他受到必要的訓練，成為力能勝任的人。

注：(1) Bishop Stephen Neill · (2) Bishop Leslie Nesbigin ·

(3)Frank Buchman · (4)Charles T · Studd ·
(5)Douglas M · Thornton ·

21 領袖特有的危險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哥林多前書九27

各行業都有職業上的特殊危險，而屬靈領袖的危險特別難於捉摸對付的。雖然他無法避免肉體方面的誘惑，但最須提防的還是屬靈方面的危險。他必須記住，他的生活的任何方面一有弱點，殘酷無性的敵人——“不休息的撒但”——便要加以利用。

驕傲自豪

一個人升到了領導的地位，自然就顯得傑出，這個事實，往往使他私自慶幸，驕傲得意，這種心理如果不加糾正，他便不能進一步為神的國工作，因為“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十六5）。這句話真是又堅決又徹底。自命不凡，是神所最厭惡的。這個天字第一號的基本罪惡，本質上便是要貶抑神來高舉自己。正是這種罪過，使受膏保衛神座的基路伯墮落成為汙穢的地獄惡魔，被逐離開天國。

這種罪過有千形百態，而以心靈上的驕傲最為可厭惡。屬靈的才能，是神所賜的，所得的地位，也是出於他的愛和恩，若因有才能或者有地位而驕傲起來，那就是忘記了恩典是一種賞賜，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從神得來的。

驕傲這種罪過，是犯者所最難自知自覺的。不過，有三個考驗方法，使我們可以很快地發現我們是否陷入了它的圈套。

好高好勝的考驗。我們所希望的工作，派給了別人，我們所想的職位，落在別人手裡，我們有怎樣的反應？別人獲得擢升，我們受到漠視，我們的反應怎樣？別人的才能和成就都比我們好，我們反應又怎樣？

誠實的考驗。我們老實反省的時候，對自己會有許多的批評，而且也是出乎真意的。可是，當別人，特別是我們的對手，對我們作完全同樣的批評時，我們覺得怎樣？

受人批評的考驗。受人批評時，我們心裡是否生起敵意和忿恨，並立即替自己辯護？我們是否趕快去批評那個批評我們的人？

我們的主，卑躬屈節，以至死在十字架上，如果我們老老實實，用他的生活做尺度來量我們自己，我們就不得不感覺到我們的心真是非常俗賤，卑鄙，甚至邪惡可憎。我們看清楚了我們驕傲的本色，我們就要這樣喊出來：

不要自誇，不要自大。本是罪人，靠恩得救。

自我中心

自我中心，是驕傲的一種可憎的表現。有這種習性的，老是想到自己，談到自己，誇大自己的造詣和重要，結果不論考慮什麼事，只注意到與自己有什麼關係，不管與神和他百姓的福利有什麼關係。

做領袖的，久受跟從者的贊美敬服，便極可能陷入這個危境。

斯蒂文生(注1)到薩摩亞(Samoa)時，那邊專為訓練本地牧師的馬路亞學院(Malua Institute)院長請他對學生演講。他欣然同意。他的講詞，以回教的蒙面先知故事為根據。這個先知，在百姓的師傅中，有如一盞發熱照耀的明燈。他老是戴著面紗，據他自己說，是因為他的面目非常光耀，看見的人眼睛要受不了。

但是，那塊面紗終於舊壞了。那百姓才發現，他不過是一個面貌醜陋的老人，一向設法隱藏他自己的醜相而已。斯蒂文生接著極力說明誠實的需要，因為做傳道人的，不論所傳的真理如何高深，也不論他怎樣巧妙的辯解品格上的汙點，進修一到，面紗掉了，就露出真面目來。原來面紗底下到底是道地自我中心的醜陋面目，還是有基督品格的光榮形像，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了。

要考驗你自己有沒有自我中心的習性，有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看你怎樣去聽跟你有同樣地位的人受到稱贊。如果你聽見人家稱贊你的對手，就起意要誹謗毀損他，或者是鄙視他的工作，那你就可能確知你的本性中大有自我中心的沖動，需要神的恩典來壓制。

嫉 妒

嫉妒是驕傲的近親。妒忌的人，懼怕對手，懷疑對手。摩西由於他的同僚對他極度忠誠，也曾受到這個試探。有一個少年人跑來向摩西報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憤激的約書亞便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民十一27, 28)。這兩個人，本是在摩西所選的助手之列，現在忽然說起預言來，摩西的忠心部屬便為了這緣故嫉妒起來，認為他們篡奪他的特權，向他的威信挑戰。可是這個向來與神面對面說話的人，豁達大度，絕無妒忌的念頭。這類事情，都可放心交給呼召他的神去作主。

他心平氣和泰然回答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一心顧及神的榮耀的領袖，無須關心自己的威信和特權。這些東西，都安安穩穩地在神的手中。

得眾望

崇拜個人，並非共產主義所專有的。在保羅的時代，哥林多已經有了，今日我們也有。任何時代，總有一些無智慧的人過度尊敬他們的屬靈領袖和顧問，也往往高抬這個高抬那個。

這種作風，曾盛行于哥林多，因之保羅便寫信說：“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麼？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我們無非是神的執事，引導你們相信。我們各人所做的工作都是神所派的：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它生長。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4-6, 9新英文譯本)

在教會中過度敬重領袖，表明那個教會靈性幼稚，俗氣太重。做領袖的如果接受這種奉承的敬重，證明他自己也有雷同的弱點。保羅聽見那種情形，很是震驚，大力加以拒絕。一個人受到他曾經努力服事過的那些人熱烈敬愛，原無不是之處，只怕眾人把對主的熱愛轉移到主的僕人身上。大家對於屬靈領袖，應該“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只是這種尊重不可退化變為奉承。

做領袖的，如能使跟從的人愛基督比愛他本人更深，便是他的最大成功。他的工作有效果，而且使人感佩，他便可正正當當地從這個事實得到鼓勵，但他必須百般小心，不要受人過度崇拜。

有那一個領袖或傳道人不想在他那一區中獲得眾望呢？當然，不孚眾望並非好事，只是要得人心，可能須付極高的代價。耶穌曾清楚說明這一層，他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他

也說明相反相成的真理：“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有一篇對神學生的演講，其中有這話：

要得人心，是想像得到的最危險的精神狀態，因為那極容易引起精神上的驕傲，結果使人陷於滅亡。這個病象，要提心吊膽加以留意，因為那常是用與世界妥協那種極高的人格買來的。

司布真做他的特出的傳道工作時，經常遭到大孚眾望和成功的危險：

成功使人受到民眾的壓力，因而引誘他用世人的方法和習慣來把握住他的成就，就讓他自己完全受不斷發展的強力要求所支配。成功可以而且要叫我糊塗，除非我記住，工作是神做的，他能繼續工作，無須我幫助，何時他不要我做，他也能用其他方法去完成。

早期循道會領袖懷特非，所到之處，都極孚眾望。但是，他終因眾望而覺得厭倦，時常羨慕到別人可以進餐館用膳而不受人注意。從前他的感覺可不是那樣。在他事業的早期，他說被人藐視就等於死，受人嘲笑就比死更糟。後來他宣稱：“可是我所經歷過的眾望已經足以使我厭惡了。”

有人警告他要謹防得人心的害處，他回答說：

我衷心感謝你。你這樣看守我的靈魂，願神給你賞賜；至於我的敵人所說我的壞處，我知道我自己還有比他們所說的更壞的地方。

絕無過錯

有靈性，並不就等於絕無過錯。一個人有聖靈住在裡面並且尋求聖靈的領導這事實，無疑地意味著他比不是那樣的人會少犯些過錯；只是因為他仍是屬肉體的，他不是絕無過錯的。就連神所呼召又被聖靈充滿的使徒，也犯過錯誤，需要神來駁斥糾正。做領袖的，他認識神，大概也比他的同工認識得更清楚，便可能不知不覺墜入這個可怕的危境。因為他的判斷通常總比同工們的正確，因為他比他們更認真地禱告，思想，和應付各項問題，他便很難承認自己可能有錯，並屈從弟兄們的判斷。他必須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並準備堅持他所信的，可是那跟假定實際上絕不犯錯並不相同。願意承認判斷可能有錯，願意尊重弟兄們的判斷，對於自己的影響力，實在有益無損。絕無過錯，結果就要失去信心。在生活的其他方面，這種態度跟真正的謙虛可以同時並存，那似屬奇怪，卻是真的。

非我不行

許多有大影響力的人，心裡有這個想法，便是沒有人能夠代替他們，為了事工的最大利益，他們不應該撒手下臺。所居權位，早應該讓給年紀較輕的人，他們卻戀棧不去。這種非常不好的趨勢，在基督教會的事工上最為盛行。滿懷善意但日趨衰老的人，不肯退職，雖然精力越來越不濟事，仍然堅持要繼續掌權，以致他人多年不得勝任。著者見過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差不多九十歲了，仍然擔任一個城市的教會的主日學主任。那邊也不是沒有年紀較輕的人可以做這工作，顯然是因為那個教會的負責人員沒有足夠的勇氣依據現實來處理這個局面。可惜還有些人本乎好意，鼓勵那樣的人相信非他們不可的神話，並且，我們越老越不能客觀地估計我們自己還能提供什麼貢獻。

做傳教士的，協助建立了一個教會，又使自己成為那個教會所少不了的人物，對於那個教會真有重大的損害。他從開頭就應該立意留在幕後，教導會眾真心依靠主，並訓練有靈性的人，使他們能夠盡早負起全部責任來做教會的事工。

得意和喪氣

為神而做的事工，每一樣都不免有時得到進步成功，有時受到挫折打擊。做領袖的，於此便有危險，就是不順遂時便垂頭喪氣，順利時便得意洋洋，而要允執其中，不餒不驕，往往又是很不容易的事。

那七十個門徒奉派出外傳道，成績很好，回來沾沾自喜，十分得意，耶穌便迅速糾正這種屬人的自然反應，訓戒他們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他叫他們注意被抬舉有很大特權，便得意忘形那一個下場：“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獲勝之後，受到嚴重威嚇，萬念俱灰，以至求死。耶和華使用很平凡的方法去糾正他的不健全的自憐反應。他不去查究他那工作過累的先知的靈性出了毛病，須要糾正，只叫他睡兩個長覺，吃兩頓飯，然後才去解決更困難的靈性問題——一個有永久價值的教訓。那時他就能夠叫以利亞知道，他的消極實在毫無理由。他的同胞，還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過膝。他的逃亡，使他的國家失去了迫切需要的領導。

我們要現實地面對這個事實，就是我們為神工作的種種理想，不一定都能實現。珍藏的偶像，腳還是泥做的。我們所依靠的人，會證明是靠不住的。有高度犧牲精神的領導，有時候也會有問題，不過，靈性成熟的領袖會知道怎樣去辨認抑鬱喪氣的起源，而適當地加以應付。

許多認識邁爾的人，都要毫不躊躇地記下他的確是一個樂觀主義者，時常看見各事的光明面，時常抱著希望，時常滿有精力，時常深信良善終歸能勝過邪惡。他們的論斷或許是對的。他很討人歡喜，因為他懷抱希望，又能給人鼓舞。但是他非常銳敏深思，非常瞭解人情，自己又非常富有人情味，不免常有悲觀的時候。有的時候，他也會十分悲觀失望。他對人生的陰暗面懂得太多太清楚，以致難免時常要憂傷，要悲觀。

他的情緒欲望和其他的人一樣，只是他能夠很快地醒悟回頭，不會陷於不能自拔的深淵。

意氣消沉，司布真給我們另外一種的原因。

在得到大成功之前，常有些不如意的事。我剛在倫敦做牧師時就有這樣的經驗。我的成功叫我害怕，念及似乎正在展開的職業，不但覺得高興，反而如墜深淵，叫苦求憐，卻沒有榮耀神。我是什麼人，豈可繼續領導那麼多的會眾麼？我寧願退隱到

鄉下去，或者移住美洲，在窮鄉僻壤中找一個孤獨冷落的地方，在那裡我或者能夠勝任愉快。就在那時，我一生工作的幔幕逐漸揭開，我很害怕，幕後會有什麼現出來。我希望，那時我並不是沒有信心，只是膽怯，總覺得自己不能勝任。每逢主要賜更大的福給我的工作時，我便有這種抑鬱。

諸事順利的時候也是常有的。目標達到了，計劃要做的事情做成功了，聖靈動工，多人得救了，聖徒也蒙福了。在這樣的日子，成熟的領袖知道要將榮耀歸給誰。有一個牧師(注2)，每遇工作順利蒙福時，回家後他就要跪下，象徵地將成功的榮冠放在主的頭上，因為他知道那榮冠原是屬於他的。這個作法，救他脫離危險，不至擅取單屬於神的光榮，作為己有。

應付這種危險的高明態度，概括在這句奧妙的話裡：成功時不要自鳴得意喔喔啼，失敗了不要大發牢騷呱呱叫。(注3)

做先知呢，還是做領袖？

有人能夠勝任兩樣不同的工作，那兩樣工作有時會有抵觸。例如，有顯著的領導才能的傳道人，

在他的教會或者團體裡可能走到一個地步，使他不能不選擇一下，到底是要做一個孚眾望的領袖呢，還是要做一個不受歡迎的先知？

下面一段話，就是描寫這種左右為難的情形：基本上，每一個傳道人都應該做神的先知，傳述神吩咐他傳述的話，不管結果怎樣。他發覺自己成為他的教會或宗派的一個領袖這個事實，就臨到了工作上的緊要關頭。這時他必須有扶擇，要走兩條路中的那一條，就是做神的先知，還是做人的領袖，若他想兼做二者，結果往往會一無所成。若他決定在不失去領導地位的限度內做先知，他就變成外交家，再也不是什麼先知了。若他決定不惜任何代價來保持領導地位，他就會很容易淪為政客，暗中策劃操縱，以求取得或保持地位。(注4)

當然，這兩種職務之間，沒有像這個作者所暗示的那樣清晰的兩分法，而且也不一定互不相容。不過到了必須在傳道和領導兩者之間選擇其一的時候，就很容易會發生一種局勢，使工作不能發揮最高效果。危險就在這裡。

神在本世紀初曾使用多雷博士來復興半個世界，他面臨過這種抉擇。有人(注5)這樣記他的事：

聽過他講道的千千萬萬人，都知道他這個人和他的信息。他喜愛聖經，相信那是神所說的絕無錯誤的話，用火熱的信心去宣講。他從不妥協。他選擇了做神的先知，不願只做人的領袖，那也就是他在神和人面前都有能力的秘訣。

喪失資格

保羅為基督工作，雖然創立了忍受犧牲和偉大成功的燦爛紀錄，心裡依然惴惴不安，懷著有益的恐懼，生怕傳福音給別人了，自己被棄絕(林前九27)。這對於他，是一個經常存在的激勵和警告，因為對一切受託負屬靈責任的人，都應該是那樣。保羅並不因為有高深的學識和豐富的經驗而沾沾自喜，引以自滿，他也不以為自己一生犧牲服務，不至於那樣悲慘地跌倒。

“被棄絕”或者“被嫌惡”的原文，是關於金屬的用語，意思就是指那經考驗不合格的東西。它暗示經考驗了被拋棄的東西，因為那東西沒有合乎所規定的標準。從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到，保羅所注意的，是可能得不到所希望的獎賞，但不可失去參加賽跑的資格。如果他不遵守所有的競賽規則，他將不能得勝。

保羅好像他自己是一個雙得角色。在名單上，他是參加競賽的人，又是競賽傳令官。傳令官的任務是宣佈競賽規則和召集競賽的人。“傳道”一詞，是從動詞“傳令”轉化出來的。保羅所怕的，就是擔任傳令官，命令別人入場參加競賽之後，他自己反而沒有資格參加。要是那樣，他的傳令官高位只會使他更失體面。

應該注意的，便是保羅所看見的失敗是從身體上來的。為了預防失敗，他便實行嚴格的自製。一神學家兼解經家(注6)確認，在聖經中，身體“這個罪的所在地和機關，是用來指我們整個的有罪的本性。保羅所極力克制的，不僅是他的肉欲本性，而且是他的內心的一切邪惡的傾向。”

保羅瞭解，消除這個常在的危險的有效方法，不只限於教義或者倫理方面，也要注意身體方面。“節欲”一詞，意義是自主的適度節制——既不是完全禁欲，也不是恣情縱欲。他無意讓他的身體在欲望或放縱方面作主。“我叫身服我”這一句，就是描寫這個得勝的將軍帶著他所戰勝而現在成為他的奴隸的人作凱旋遊行。有一個譯者(注7)很恰切地把這一段譯成：“我威嚇我自己的獸性，不把它當

主人而把它當僕人來對待。”

注：(1)Robert Louis Stevenson ·

(2)Robert Murray McGheyne ·

(3)Samuwl Chadwick · (4)Dr · A · C · Dixon ·

(5)同注4 · (6)Charles Hodge ·

(7)A · S · Way ·

22 模範領袖尼希米

關於能鼓舞人又有權威的領導，聖經上有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在尼希米的生平中就可以看到。有時他的方法好像稍微猛烈，但神使用他在極短時間內來完成大規模改造他的民族生活的工作。若就他的個性和方法加以分析，便可看到他所採用的方法之所以能奏效，完全是因為他自己有高超的品格。

他的品格

讀他質樸的故事，所得到的第一個印象便是他是一個禱告的人。他得知耶路撒冷陷於可憐的困境後，第一個反應便是向神禱告，證明他對於施恩寶座並不生疏。故事自始至終，處處都記有他熱情奔放的禱告。在他，禱告不僅是定期的功課，也是日常的生活和工作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尼一4，6；二4；四4，9；五19；六14；十三14，22，29)。

面臨重大危險時，他有“勇氣”。“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裡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六11)。他那樣堅定無所畏懼，當然會使一個喪失勇氣的民族重新振作起來。

他表現了對於民族福利的“真正關心”，他這關心是那麼顯而易見，以致他的敵人也要加以評論。“他們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二10)。他的關心，也可由他的禁食祈禱哭泣看到(一4-6)。尼希米和他的民眾打成一片，分擔他們的不幸，也分擔他們的罪過：“以色列人的罪，就是我們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一6)。

他有銳敏的“遠慮”。他獲得王好意的關心後，便求王賜詔書給國內他的行程所要經過的各省省長。他還更進一步，想到耶路撒冷那邊等著他去的工作，便請求王也賜詔書給王的園林管理人，以便獲得必需的木料，“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二8)。他把一切事情從頭到尾都想得周周到到。

在尼希米的一切冒險活動中，處處顯得他很“謹慎”，這有利於他的工作。他到達耶路撒冷後，並不倉促著手工作。“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裡住了三日”(二11)。他費了三天的時間，仔細觀察局勢，然後才動手。因為他生性謹慎，那時他仍保持緘默，不告訴人他來做什麼事。甚至他的偵察工作，也是在夜間做的。

尼希米在本質上是一個能作“清楚決定”的人。到了應該決定的時候，他並不拖延。在他精神充沛的本性中，不容有拖延的事情。

他有非常高度的“同感”。他願意瞭解和同情民眾的問題和苦痛，並設法加以補救(四10—12，五1-5)。(有一個領袖論及他的一個屬員時說“我不讓他向我訴苦”。其實那卻是領袖應該負的責任!)

尼希米的決定和行動都是“嚴格公正”的。他絕不講情面。貴冑和官長，跟老百姓完全一樣，該

受責備時他就責備。“我就斥責貴胄和官長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五7)。

他用屬靈的方法處理各項問題時，並不擯棄“健全的現實主義”。“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派人看守，晝夜防備”(四9)。

他“承擔責任”時，並不逃避可能牽涉到的更多的麻煩，卻準備不顧種種困難，徹底完成任務。

總觀尼希米的為人，在管理上有魄力，能沉著應付危機，不怕危險，有果斷，善於組織，在領導上大公無私，遇反對時不屈不撓，堅定不懼威脅，能謹防陰謀暗算——真是一個獲得部屬充分信任的領袖。

他的方法

提高同僚的勇氣。這是負責領袖的一項重要職務。他鼓舞他們的信心，指導他們的思想，使他們認識神的偉大可靠，不再思慮當前的諸般問題。這個目的結果達到了。聖經上記有他這類鼓舞人的話：

“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二20)。

“不要怕他們，當紀念主是大而可畏的”(四14)。

“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四20)

“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就是你們的力量”(八10)。

信心生信心，悲觀生不信。屬靈領袖有一個基本責任，就是叫同事有信心。

盡量體會鼓勵百姓。尼希米來到喪失了勇氣又墮落敗壞的百姓中間，第一個目的便是鼓起他們的希望，然後取得他們的合作。他所用的方法，有一部分就是告訴他們神曾經怎樣恩待他，並叫他們抱著和他同樣的希望，也像他一樣完全信靠神。“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罷。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二18)。

有過失有缺點，當然必須忠忠實實地加以改正，不過要緊的還是應該怎樣改正。尼希米似乎能夠用很妥善的方法去改進，因之能鼓勵百姓做出更好的工作。不但如此，他自己忠實堅定的修養，使百姓始終信任他，也更增強了他的權力。

隨時解決弱點的根本原因。經中記有兩上典型實例：百姓因為工作疲乏，又受到阻礙，便喪失勇氣(四10-16)。他們真是筋疲力盡：堆積的垃圾，妨礙他們工作的進行；他們的敵人也在恐嚇他們。尼希米用什麼策略去對付呢？他叫他們思念神。同時他把他們適當地武裝起來；把他們重新編組，派他們分駐各戰略要點。他也利用各家族的力量。他命令百姓半數作工，半數防衛和休息。百姓看見他們的領袖體會到他們的問題，盡力解決他們的問題，就都恢復了勇氣。

在第二個實例中，百姓因為他們的富有的弟兄貪婪無厭，毫無人心，便覺得前任沒有希望(五1-5)。他們的田地典當完了；他們的兒女，有些已經賣作奴僕。“我們並無力求贖他們；因為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兒女的幸福沒有了，最能使人心灰意懶，希望幻滅。

尼希米的應付策略，也是足資為訓的。他仔細聽取百姓的怨訴，同情他們的窘境。因為貴胄們刻薄無情，高利剝削他們的親人，他便斥責他們，叫他們覺得羞愧(五7)。他拿他們的行為來和自己的利他主義對比(五14)。他要求他們立即將一切歸還原主(五11)。他的精神感召力是那麼大，以致他們回答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五12)。

恢復聖經的權力(八1-8)要是沒有這一著，尼希米所倡行的種種改革，必難持久，甚或不可能。他大

力推行聖經的標準，因之他的一切措施，都有屬靈的權力。

他命令恢復遵守住棚節，這個節，從約書亞的時候以來就沒守過(八14-17)。工作得很疲乏的百姓，會多麼歡迎這一周的假期和歡樂呀！宣讀聖經，促使百姓祭司都悔改認罪了(九3-5)。他們除去多比雅的瀆神的傢俱，把聖殿潔淨(十三4-9)。神殿的器皿重新搬進去(十三9)。眾人當獻的十分之一，再度繳交庫房(十三醜2)。安息日休息的制度重新實施，和四周中鄰邦人雜婚的事也禁止了(十三23-25)，已經雜婚的也都離異了(十三30)。

善於組織。在詳細計劃之前，他先仔細調查一番，對局勢予以客觀的估量(二11·16)。他也詳細估計有多少可用的人員。對於乏味的文字工作，他也沒有忽略。每組人員都派有特殊而清楚規定的任務。他對屬下的領袖有適當的認識，能夠舉出他們的名字，和他們各人的工作地點，並叫他們知道他們並非只是一部機器中的齒輪。他實行聰明的分擔責任辦法。“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尼雅管理耶路撒冷”(七2)。這樣，其他有能幹的人便得有機會來發展他們的領導潛能。他揀選下屬的標準很高(七2)——要忠實，“他是忠信的人”，也要非常虔誠，“他敬畏神過於眾人”。

對付反對者的態度。對於各種方式的有組織的反對——像侮辱，諷刺，滲透，恫嚇，搗鬼等等，尼希米所抱持的態度，也表現了他的領導才幹。要在旋渦逆流般的局勢中穩步前進，真是需要高明而堅決的引導。

尼希米的第一著依然是禱告。“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四9)。他認為沒有關係時，就簡直不理他的敵人。他意志堅定，不讓他們來阻撓他的首要任務，但同時也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四16)。最重要的，就是他始終不改變他對神堅定不動搖的信心(四20)。

屬靈領導的考驗，就是要看這種領導能否達成目標。就尼希米的領導而言，結果是非常清楚的。聖經上記著：“城牆修完了”(六15)。—— 孫德生